



上海路博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七年一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公司存在诸如未按要求提前发出会议通知、董事会届次记录不清、相关决议书面记录及保存不完整等不规范现象。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也愈加复杂，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执行，公司治理风险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成长。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王群女士持有公司 695.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5.56%，为公司控股股东；施竹珺女士持有公司 302.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24.1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王群、施竹珺通过上海路博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67.50 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5.39%；王群与施竹珺系母女关系。

报告期内，王群女士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股份公司设立后，王群女士担任董事长职务；报告期内，施卫星先生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监事职务；股份公司设立后，施卫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职务；王群与施卫星系夫妻关系。

王群、施卫星夫妇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群、施卫星夫妇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三）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增长较快。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244.54万元、2,618.81万元、1,591.5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07%、38.68%、36.01%。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配套领域，工程施工周期长、竣工结算手续繁琐，因此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与行业属性相符。虽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销售合同的管理及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并且公司客户主要是信誉良好的品牌建筑工程总包公司、政府机关、医院、学校等事业单位，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仍可能发生由于客户财务状况不佳而拖延支付合同款或由于客户破产、建筑工程项目实施不顺利等原因导致应收账款规模增大及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给公司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的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是国内减振行业中具有领先竞争优势的厂商之一，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公司在技术与研发、营销与服务、人才与管理以及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建立了相对竞争优势，并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减振解决方案供应商。近年来国内地震频发，建筑减振市场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受益于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市场快速发展，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并保持了相对较高的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961.31万元、3,540.15万元、2,703.28万元；毛利率分别为56.48%、43.84%、47.05%。

行业的高速成长及较高的毛利率将吸引新的行业进入者或原有厂商加大投资，行业市场竞争将加剧。尽管公司在技术、品牌、质量、营销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增强创新能力、扩大产能规模并建立规模优势，则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市场份额的降低，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公司抵御市场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各类减振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建筑、电力、钢铁、石化等行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1,961.31万元、3,540.15万元、2,703.28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457.12万元、447.00万元、500.16万元。公司处于发展初期阶段，现有规模较小，行业竞争的日趋加剧和市场需求的持续扩大对公司的

资产和营业收入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市场出现较大不利变化时，可能出现业绩增长速度降低，导致较前期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较弱。公司正在组织业务骨干和技术人员积极研发新产品，拓展市场以推出新产品，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为扩大经营规模创造有利条件。

（六）公司所得税征收方式变更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及以前期间企业所得税采用“核定征收”，即按当期收入总额的 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经税务局核定，自 2015 年起，公司企业所得税采用“查账征收”，适用 25% 的税率。

报告期内，核定征收方式下，母公司 2014 年收入总额为 27,167,950.84 元，应纳税所得额为 1,358,397.54 元，计算当期所得税 339,599.39 元；若按查账征收方式测算，审定利润总额 5,199,320.72 元，需纳税调整增加 433,005.69 元，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纳税调减 1,301,907.52 元，此时应纳税所得额为 4,330,418.89 元，按 25% 计算应交所得税为 1,082,604.72 元。查账征收相比核定征收公司所得税税负高 743,005.33 元，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影响较大。虽公司变更所得税征收方式经税务局核定，但公司仍然存在被税局追缴税款和滞纳金的风险。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12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4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3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6
八、相关机构情况	38
第二节公司业务.....	40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4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	51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58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7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79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80
第三节公司治理.....	10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00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10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7
四、公司的独立性	107
五、关于公司独立性的书面声明	109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	

担保情况	110
七、同业竞争的情况	11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115
九、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18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119
十一、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119
十二、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9
第四节公司财务.....	120
一、财务报表	120
二、审计意见	14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47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48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69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7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24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6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37
十、股利分配情况	238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39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4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44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4
二、主办券商声明	24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4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7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48
第六节附件	249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路博股份	指	上海路博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路博有限	指	上海路博橡胶减振器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路博	指	江苏路博减振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路博	指	常州路博智能结构有限公司
路博自动化	指	上海路博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 (原上海施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施王	指	上海施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知鲤	指	上海知鲤振动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祎投	指	上海祎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磊土木	指	上海同磊土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沐雨生态	指	上海沐雨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三济建筑	指	上海三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合聚	指	上海合聚橡胶减振器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大信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盈科、盈科律师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路博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路博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路博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路博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路博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上海路博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上海路博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2 月 8 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上海路博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上海路博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上海路博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上海路博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上海路博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上海路博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上海路博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本次挂牌	指	上海路博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转让说明书、说明书	指	上海路博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7 月、2015 年、2014 年
审计基准日	指	2016 年 7 月 31 日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振动	指	物体的往复运动，分为宏观振动（如地震、海啸）和微观振动（基本粒子的热运动、布朗运动），土木工程领域主要为地震和环境振动
减震（振）	指	减少消耗地震（机械）能量
隔震（振）	指	通过隔震层来阻断地震（机械）能量
减隔震（振）	指	土木工程减震（振）、隔震（振）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注2：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路博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RB Vibr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251.97 万元
实收资本	1,251.9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群
成立时间	1996 年 03 月 26 日
整体变更时间	2016 年 0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土木工程减震技术、机械设备减振技术、检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减振设备及配件、五金制品的设计、安装、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住所	上海奉贤区航谊路 8 号 6 幢 B 楼 4 层 B4-01#
邮政编码	201401
联系电话	021-37199146
传真	021-37199147
电子信箱	RB-PAD@vip.163.com
网站	http://www.rb-pad.com/
董事会秘书	周庆军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业（代码为 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代码为 C351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代码为 3513）；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产品（代码为 12101110）。

主营业务	土木工程领域的减隔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X07810436D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12,519,7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六条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情况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数量(股)
1	王群	发起人股份	6,956,000.00	55.56	否	0
2	施竹珺	发起人股份	3,024,000.00	24.15	否	0
3	路博自动化	发起人股份	675,000.00	5.39	否	0
4	上海祎投	发起人股份	364,700.00	2.91	否	0
5	钱月	发起人股份	250,000.00	2.00	否	0
6	何敏娟	发起人股份	250,000.00	2.00	否	0
7	张海英	发起人股份	250,000.00	2.00	否	0
8	张其林	发起人股份	187,500.00	1.50	否	0
9	罗丽琼	发起人股份	125,000.00	1.00	否	0
10	汤朔宁	发起人股份	125,000.00	1.00	否	0
11	林惠娟	发起人股份	125,000.00	1.00	否	0
12	张艳琪	发起人股份	62,500.00	0.50	否	0
13	汪洋	发起人股份	62,500.00	0.50	否	0

14	夏明明	发起人股份	62,500.00	0.50	否	0
合计			12,519,700.00	100.00	-	0

（三）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决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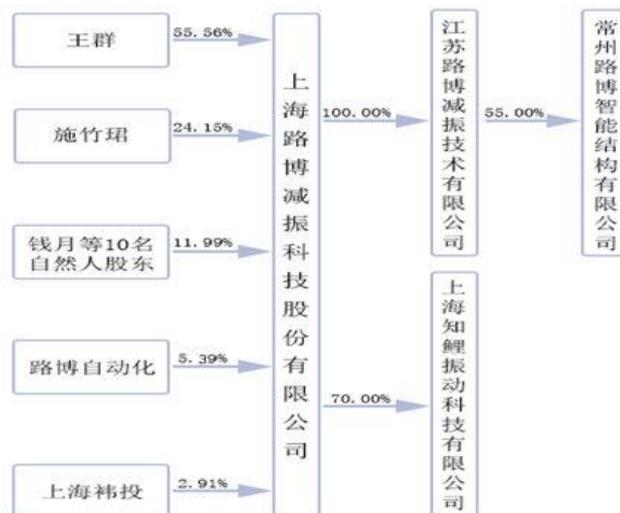
2016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年5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批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股东基本情况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有 14 名股东, 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群	发起人股份	6,956,000.00	55.56	净资产折股
2	施竹珺	发起人股份	3,024,000.00	24.15	净资产折股
3	路博自动化	发起人股份	675,000.00	5.39	净资产折股
4	上海祿投	发起人股份	364,700.00	2.91	净资产折股
5	钱月	发起人股份	250,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6	何敏娟	发起人股份	250,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7	张海英	发起人股份	250,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8	张其林	发起人股份	187,500.00	1.50	净资产折股
9	罗丽琼	发起人股份	125,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0	汤朔宁	发起人股份	125,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1	林惠娟	发起人股份	125,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2	张艳琪	发起人股份	62,500.00	0.50	净资产折股
13	汪洋	发起人股份	62,500.00	0.50	净资产折股
14	夏明明	发起人股份	62,500.00	0.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2,519,7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股东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股权代持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2、公司股东适格性说明

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不存在无法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瑕疵问题, 上述股东均具备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适当资格。

3、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说明

《私募投资管理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1) 路博自动化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路博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10115351103060R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7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群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90号
经营范围	从事自动化控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股权结构	王群持股70.00%、施竹珺持股30.00%。

(2) 上海祎投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祎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115002789411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群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298号4号楼X236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祎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权益

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岳忠	233.33	23.33	有限合伙人
2	王群	166.67	16.67	普通合伙人
3	刘培娟	166.67	16.67	有限合伙人
4	李晓飞	166.67	16.67	有限合伙人
5	梅蓉	133.33	13.33	有限合伙人
6	盛刘平	83.33	8.33	有限合伙人
7	方慧贤	16.67	1.67	有限合伙人
8	陆丽红	16.67	1.67	有限合伙人
9	陈艳艳	16.67	1.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上海祎投部分合伙人为公司员工，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募集资金行为。2015年11月，该合伙企业600万实收资本已经作为出资投入路博有限，持有路博有限2.90%的股权。

2016年6月1日，上海祎投出具《承诺函》：“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合伙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不会从事公开和非公开募集资金行为，除持有路博股份股权外，不会投资或设立其他企业，不会新增投资项目或从事其他任何投资活动。”

上海祎投不属于私募基金，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有关基金备案的规定。

路博自动化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的公司法人，上海祎投系在中国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以上两名法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王群与施竹珺系母女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

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王群女士持有公司 695.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5.56%，为公司控股股东。

王群，女，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岩土工程专业，本科学位。1992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同济大学，担任教师，兼任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院结构工程与防灾研究所科研秘书职务。2008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曾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一直为王群，未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

王群女士持有公司 695.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5.56%，为公司控股股东；施竹珺女士持有公司 302.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4.1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王群、施竹珺通过上海路博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67.50 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5.39%；王群与施竹珺系母女关系。

报告期内，王群女士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股份公司设立后，王群女士担任董事长职务；报告期内，施卫星先生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监事职务；股份公司设立后，施卫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职务；王群与施卫星系夫妻关系。公司自设立以来，施竹珺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并将其所持公司 24.15% 股权全部委托其父施卫星全权表决。

王群、施卫星夫妇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群女士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施卫星，男，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同济大学结构工程与防灾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工程结构抗震及基

础隔震，结构抗震试验技术研究与应用等，发表论文 100 余篇，获建设部科技进步二等奖一次，上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一次，上海市科技进步三等奖一次；全国机械振动与冲击标准化委员会二分委副主任委员；1987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同济大学，现任同济大学结构工程与防灾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2009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曾任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群、施卫星夫妇，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股权代持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五）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1、公司持股 5% 以上及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王群	自然人	6,956,000.00	55.56	否
2	施竹珺	自然人	3,024,000.00	24.15	否
3	路博自动化	法人	675,000.00	5.39	否
4	上海祔投	法人	364,700.00	2.91	否
5	钱月	自然人	250,000.00	2.00	否
6	何敏娟	自然人	250,000.00	2.00	否
7	张海英	自然人	250,000.00	2.00	否
8	张其林	自然人	187,500.00	1.50	否
9	罗丽琼	自然人	125,000.00	1.00	否
10	汤朔宁	自然人	125,000.00	1.00	否
合计			12,207,200.00	97.51	-

（1）王群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施竹珺，女，199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电子技术工程专业，本科学位。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就读于上海中

学；2011年9月至2015年7月，就读于复旦大学；2015年9月至今，就读于英国伦敦大学金融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现为股份公司第二大股东。

(3) 路博自动化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4) 上海祔投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六) 公司分、子公司情况

1、公司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分公司。

2、公司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一全资子公司及一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江苏路博及上海知鲤；其中，江苏路博的控股子公司为常州路博；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路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路博减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03日
注册资本	2,100.00万元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指前港园区湖口路1号
法定代表人	王群
注册号	91320413323867370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减震与隔震技术、机械设备减振、隔振技术及配套测试技术、系统的研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减振、隔振产品及支座、阻尼器的设计、制作、安装和销售；其他建筑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上海路博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	--------------------------

江苏路博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江苏路博的设立

有限公司由自然人王群、施竹珺、钱月、何敏娟、张海英、罗丽琼、汤朔宁、张其林、张艳琪、汪洋、夏明明以及公司法人同磊土木共同出资组建，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0,000.00 元。公司住所为金坛市指前港园区湖口路 1 号，营业期限 20 年，经营范围为土木工程减震与隔震技术、机械设备减振、隔振技术及配套测试技术、系统的研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减振、隔振产品及支座、阻尼器的设计、制作、安装和销售；其他建筑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品）的销售。

2014 年 12 月 10 日，根据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常中正会内验【2014】第 23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江苏路博收到同磊土木、何敏娟、张海英、罗丽琼、汤朔宁、张其林、张艳琪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玖佰万元；以上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5 年 12 月 29 日，根据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常恒会验【2015】第 08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16 日，江苏路博收到钱月缴纳的第 2 期出资款贰佰万元整，江苏路博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整。该股东以货币出资。

江苏路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王群	1,600.00	40.00	0.00	0.00	实物
施竹珺	1,200.00	30.00	0.00	0.00	实物
同磊土木	200.00	5.00	200.00	5.00	货币
钱月	200.00	5.00	200.00	5.00	货币
何敏娟	200.00	5.00	200.00	5.00	货币

张海英	200.00	5.00	200.00	5.00	货币
罗丽琼	100.00	2.50	100.00	2.50	货币
汤朔宁	100.00	2.50	100.00	2.50	货币
张其林	50.00	1.25	50.00	1.25	货币
张艳琪	50.00	1.25	50.00	1.25	货币
汪洋	50.00	1.25	0.00	0.00	货币
夏明明	50.00	1.25	0.00	0.00	货币
合计	4,000.00	100.00	1,100.00	27.50	-

2014年12月3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事项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2000120479。

②江苏路博第一次减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1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00万减少至1,100.00万元，其中王群减少实物出资1,600.00万元，股东施竹珺减少实物出资1,200.00万元，股东汪洋减少货币出资50.00万元，股东夏明明减少货币出资50.00万元。

2015年5月21日，江苏路博在《江苏经济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5年7月7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同磊土木将所持公司5.00%股权作价200.00万元转让给路博有限、同意钱月将所持公司5.00%股权作价200.00万元转让给路博有限、同意何敏娟将所持公司5.00%股权作价200万元转让给路博有限、同意张海英将所持公司5.00%股权作价200.00万元转让给路博有限、同意罗丽琼将所持公司2.50%股权作价100.00万元转让给路博有限、同意汤朔宁将所持公司2.50%股权作价100.00万元转让给路博有限、同意张其林将所持公司1.25%股权作价50.00万元转让给路博有限、同意张艳琪将所持公司1.25%股权作价50.00万元转让给路博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同磊土木、钱月、何敏娟、张海英、罗丽琼、汤朔宁、张其林、张艳

琪分别与路博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同磊土木将所持公司 5.00% 股权作价 200.00 万元转让给路博有限、钱月将所持公司 5.00% 股权作价 200.00 万元转让给路博有限、何敏娟将所持公司 5.00% 股权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路博有限、张海英将所持公司 5.00% 股权作价 200.00 万元转让给路博有限、罗丽琼将所持公司 2.50% 股权作价 100.00 万元转让给路博有限、汤朔宁将所持公司 2.50% 股权作价 100.00 万元转让给路博有限、张其林将所持公司 1.25% 股权作价 50.00 万元转让给路博有限、张艳琪将所持公司 1.25% 股权作价 50.00 万元转让给路博有限。

2015 年 7 月 28 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事项并换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482000120479。

本次减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路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路博橡胶减振器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1,100.00	100.00%
合计	-	1,100.00	100.00%

③江苏路博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100.00 万元增加到 2,100.00 万元，此次增资额为 1,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29 日，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常恒会验【2015】第 086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江苏路博收到路博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015 年 12 月 28 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事项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3238673706。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路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路博有限	货币	2,100.00	100.00%

合计	-	2,100.00	100.00%
----	---	-----------------	----------------

④江苏路博第二次增资

2016年9月15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100.00万元增加到2,600.00万元，此次增资额为5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0月17日，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常恒会验【2016】第054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9月22日，江苏路博收到路博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2016年10月12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事项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3238673706。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路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路博股份	货币	2,600.00	100.00
合计		2,600.00	100.00

(2) 常州路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路博智能结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1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指前港园区湖口路2号
法定代表人	施卫星
注册号	91320413MA1MENA1X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智能支座、智能阻尼器、土木工程用减隔震产品、传感器、数据采集仪、结构健康监测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情况	江苏路博持股55.00%、施卫星持股45.00%

常州路博的历史沿革如下：



常州路博由江苏路博及施卫星共同出资组建，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江苏路博货币出资 2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00%，施卫星货币出资 2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00%。

2016 年 2 月 18 日，根据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常恒会验【2016】第 0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常州路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常州路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路博	货币	275.00	55.00
施卫星	货币	225.00	45.00
合计	-	500.00	100.00

2016 年 01 月 21 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事项并颁布《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3MA1MENA1XX。

（3）上海知鲤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知鲤振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A669-2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群
注册号	91310000MA1K33GE8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振动科技、检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建设工程检测。
股东情况	上海路博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00%、周文妍持股 30.00%

上海知鲤的历史沿革如下：

上海知鲤由路博有限与周文妍共同出资组建，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路博有限以货币资金出资 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0%；周文妍以货币资金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

2016 年 3 月 17 日，根据上海市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轩诚会报（2016）60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上海知鲤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上海知鲤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路博橡胶减振器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70.00	70.00
周文妍	货币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自 1996 年 3 月 26 日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一）有限公司的前身设立

路博有限的前身上海路博橡塑制品厂由施美芳出资成立。上海路博橡塑制品厂注册资本 28.80 万元人民币，施美芳以货币资金出资 28.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1996 年 3 月 6 日，根据上海奉贤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奉审事验(96)第(004)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6 年 3 月 6 日，该企业注册资金 28.80 万元，已出资到位。

1996 年 3 月 26 日，上海路博橡塑制品厂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准设立，注册号 P260162600；负责人为施美芳；经营地址为奉贤县青村镇北港村，企业种类为私营企业（独资），经营范围为橡塑零件、五金冲件、冷作钣金。

上海路博橡塑制品厂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施美芳	28.80	28.80	100.00%
合计	28.80	28.80	100.00%

（二）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0年4月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8.80万元增加至128.00万元。施美芳以净资产认缴出资83.00万元，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32.00万元，合计共投入115.00万元；沈振娟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13.00万元，二人合计投入128.00万元，其中施美芳持股比例为89.84%，沈振娟持股比例为10.16%；同意将原上海路博橡塑制品厂变更为上海路博橡胶减振器技术有限公司；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0年3月20日，根据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华会评咨字(2000)第039号《评估报告》，以2000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路博橡塑制品厂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831,828.30元，**净资产具体内容为：资产评估价值为187,910.00元的机器设备；资产评估价值为657,945.66元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资产评估价值为14,027.36元的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应交税金）。**

2000年4月，根据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华会验字(2000)第64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0年4月11日，路博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为128万元。其中，施美芳以上海路博橡塑制品厂净资产83万元，货币出资32.00万元，合计出资为1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9.84%；沈振娟以货币资金出资1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16%。

2000年4月1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准变更事项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2262001626。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施美芳	115.00	115.00	89.84%
沈振娟	13.00	13.00	10.16%

合计	128.00	128.00	100.00%
----	--------	--------	---------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月2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施美芳将其持公司38.84%股权作价49.72万元转让给韩凯翔；同意施美芳将其持公司51.00%的股权作价65.28万元转让给王群，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沈振娟将其持公司10.16%的股权作价13.00万元转让给韩凯翔。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施美芳、沈振娟、韩凯翔、王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施美芳将其所持公司38.84%股权作价49.72万元转让给韩凯翔；施美芳将其所持公司51.00%股权作价65.28万元转让给王群；沈振娟将其所持公司10.16%股权作价13.00万元转让给韩凯翔。

2008年3月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准变更事项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0078828。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群	65.28	65.28	51.00%
韩凯翔	62.72	62.72	49.00%
合计	128.00	128.00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25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韩凯翔将其所持公司49.00%股权作价259.70万元转让给王群，并同意相应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韩凯翔与王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韩凯翔将其所持公司49.00%股权作价259.70万元转让给王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群	128.00	128.00	100.00%

合计	128.00	128.00	100.00%
----	--------	--------	---------

2010年9月3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准变更事项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号310226000078828。

(五)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2月17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28.00万元增加至1,008.00万元;同意王群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880.00万元,其中880.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并同意相应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2月21日,上海银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银沪会师内验字(2011)第B2-3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2月21日,上述货币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1年2月2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准变更事项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226000078828,公司注册资本为1008.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8.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群	1,008.00	1,008.00	100.00
合计	1,008.00	1,008.00	100.00

(六)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王群将所持公司30.00%的股权作价302.40万元转让给施竹珺;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8.00万元增加至1,158.00万元。同意钱月以货币出资200.00万元,其中2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何敏娟以货币出资200.00万元,其中2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张海英以货币出资200.00万元,其中2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罗丽琼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其中12.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汤朔宁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其中12.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7.50万元计入

资本公积；同意林惠娟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其中 12.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张其林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其中 6.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3.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张艳琪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其中 6.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3.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汪洋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其中 6.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3.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夏明明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其中 6.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3.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同意相应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股东王群与施竹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王群将其所持公司 30.00% 股权作价 302.40 万元转让给施竹珺。

2015 年 7 月 30 日，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大信沪验字【2015】第 0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7 月 28 日，上述货币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5 年 9 月 6 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事项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226000078828，公司注册资本为 1,15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158.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群	705.60	60.93
施竹珺	302.40	26.11
钱月	25.00	2.16
何敏娟	25.00	2.16
张海英	25.00	2.16
张其林	18.75	1.62
罗丽琼	12.50	1.08
汤朔宁	12.50	1.08
林惠娟	12.50	1.08
张艳琪	6.25	0.54
汪洋	6.25	0.54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夏明明	6.25	0.54
合计	1,158.00	100.00

（七）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王群将其所持公司0.86%股权作价30万元转让给上海施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同意相应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王群与上海施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王群将其持有公司0.86%股权作价30万元转让给上海施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形式。

2015年7月7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事项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0078828。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群	695.60	60.07
施竹珺	302.40	26.11
钱月	25.00	2.16
何敏娟	25.00	2.16
张海英	25.00	2.16
张其林	18.75	1.62
罗丽琼	12.50	1.08
汤朔宁	12.50	1.08
林惠娟	12.50	1.08
上海施王	10.00	0.86
张艳琪	6.25	0.54
汪洋	6.25	0.54
夏明明	6.25	0.54
合计	1,158.00	100.00

（八）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1月1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158.00万元增至1,215.50万元；同意上海施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460.00万元，其中57.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02.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8日，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大信沪验字【2015】第00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1月20日，上述货币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5年11月13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公司颁发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X07810436D。

本次增资完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群	695.60	57.23
施竹珺	302.40	24.88
上海施王	67.50	5.55
钱月	25.00	2.06
何敏娟	25.00	2.06
张海英	25.00	2.06
张其林	18.75	1.54
罗丽琼	12.50	1.03
汤朔宁	12.50	1.03
林惠娟	12.50	1.03
张艳琪	6.25	0.51
汪洋	6.25	0.51
夏明明	6.25	0.51
合计	1,215.50	100.00

（九）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1月1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215.50万元增加至1251.97万元；同意上海玮投以货币出资600.00万元，其中36.47万元计入

注册资本，剩余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并同意相应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18日，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大信沪验字【2015】第00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11日，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5年11月30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公司颁发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X07810436D。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群	695.60	55.56
施竹珺	302.40	24.15
上海施王	67.50	5.39
上海祎投	36.47	2.91
钱月	25.00	2.00
何敏娟	25.00	2.00
张海英	25.00	2.00
张其林	18.75	1.50
罗丽琼	12.50	1.00
汤朔宁	12.50	1.00
林惠娟	12.50	1.00
张艳琪	6.25	0.50
汪洋	6.25	0.50
夏明明	6.25	0.50
合计	1,251.97	100.00

（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4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6年2月29日为基准日，根据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 2016 第 4-00216 号”《审计报告》，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37,346,946.95元按1:0.3352比例折合为股本12,519,700.00元，整体变更为股份



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24,827,246.9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4 月 15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2 月 29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京信评报字（2016）第 159 号《上海路博橡胶减振器技术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其净资产评估明细表》，确认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4,465.21 万元。

2016 年 5 月 9 日，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审核了公司筹办情况及相关设立费用。

2016 年 5 月 9 日，股份公司依法召开了职工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5 月 9 日，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大信验字[2016]第 4-0002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6 年 5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X07810436D。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王群	695.60	55.56	净资产折股
施竹珺	302.40	24.15	净资产折股
路博自动化	67.50	5.39	净资产折股
上海祎投	36.47	2.91	净资产折股
钱月	25.00	2.00	净资产折股
何敏娟	25.00	2.00	净资产折股
张海英	25.00	2.00	净资产折股
罗丽琼	12.50	1.00	净资产折股
汤朔宁	12.50	1.00	净资产折股
林惠娟	12.50	1.00	净资产折股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张其林	18.75	1.50	净资产折股
张艳琪	6.25	0.50	净资产折股
汪洋	6.25	0.50	净资产折股
夏明明	6.25	0.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251.97	100.00	-

备注：2016年3月16日，上海施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路博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

（十一）股份公司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6年7月4日，路博股份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土木工程减震技术、机械设备减振技术、检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减振设备及配件、五金制品的设计、安装、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6年7月21日，本次经营范围变更通过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

股份公司设立董事会，由王群、施卫星、张其林、钱锋、张海英五名董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	王群	董事长	女	1969-12	是
2	施卫星	董事	男	1962-10	否
3	钱锋	董事	男	1957-06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4	张其林	董事	男	1962-07	是
5	张海英	董事	女	1965-06	是

王群女士任公司董事长，王群女士的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施卫星先生任公司董事，施卫星先生的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其林，男，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88年5月至今，就职于同济大学，担任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建筑工程系空间结构研究室主任、教授，同时兼任国际空间与薄壳结构协会执委会委员、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空间结构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钢结构协会空间结构分会常务理事等；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钱锋，男，195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建筑学专业，博士学位。1986年9月至今，就职于同济大学，担任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建筑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兼任中国建筑学会体育建筑分会理事长，上海建筑学会理事等；2016年5月就职于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张海英，女，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88年7月至今，就职于复旦大学，担任复旦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兼任中国经济史学会理事，中国明史学会理事。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会成员

股份公司设立监事会，由盛刘平、汪洋、夏明明三名监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	盛刘平	监事会主席	男	1967-09	否
2	汪洋	监事	男	1977-10	是
3	夏明明	监事	男	1985-02	是

盛刘平，男，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1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南通钢丝绳厂，担任经理职务；2004年1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曾任有限公司生产主管，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汪洋，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0年7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长沙华银建筑设计公司，担任设计一部工程师；2008年8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电力学院，担任上海电力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2008年8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夏明明，男，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7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上海宇凯桥梁构件有限公司，担任质检车间主任；2009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曾担任有限公司生产厂长职务，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施卫星担任；设副总经理一名，由周庆军担任；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周庆军兼任；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周庆军兼任。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	施卫星	总经理	男	1962-10	否
2	周庆军	副总经理、董秘、财务负责人	男	1977-08	否

施卫星，男，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周庆军，男，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5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上海第一精工模塑有限公司，担任电子事业部车间主任、经理；2011年5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经理、分厂厂长等职务；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曾任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职务，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秘、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15.37	3,677.02	2,383.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54.33	3,677.02	2,383.27
每股净资产（元）	3.45	2.94	2.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4	2.94	2.36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7.53	46.96	59.96
流动比率（倍）	1.64	1.61	2.03
速动比率（倍）	1.09	1.08	0.97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61.31	3,540.15	2,703.28
净利润（万元）	383.35	407.77	479.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7.31	407.77	479.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6.71	425.60	474.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0.68	425.60	474.27
毛利率（%）	56.48	43.84	47.05
净资产收益率（%）	9.76	13.05	38.58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07	13.62	38.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14	0.3792	0.47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14	0.3792	0.475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15	1.59	1.59
存货周转率(次)	1.12	1.52	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4.41	1,121.00	-762.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90	-0.76

注：1、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年度末股份总数。

2、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1、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2、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13、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八、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与呈祥路汇处武川立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11层
电话：	010-88086830
传真：	010-88086637
项目负责人：	淦俊
项目组成员：	淦俊、李锦云、任晓晓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李举东
住所：	上海市裕通路100号（恒丰路500号）洲际中心15、16层
电话：	021-60561288
传真：	021-60561299



经办律师：	吴金兰、王震
-------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电话：	021-68401116
传真：	021-68406488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安静、杜海林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国章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A 座 703
电话：	010-82961362
传真：	010-82961362
签字注册评估师：	靳洋、庄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 主要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减震技术、机械设备减振技术、检测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减振设备及配件、隔振设备及配件、五金制品的设计、安装、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振动是指一个状态改变的过程，即物体的往复运动，可分为宏观振动（如地震、海啸）和微观振动（基本粒子的热运动、布朗运动）。各种形式的物理现象，包括声、光、热等都包含振动。但在许多情况下，振动被认为是消极因素。例如，振动会影响精密仪器设备的功能，加剧构件的疲劳和磨损，从而缩短机器和结构物的使用寿命。

地震又称地动、地振动，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地震作为危害巨大的自然灾害之一，会引起建筑结构的变形破坏，造成房屋损毁、桥梁坍塌以及大量人员伤亡。如何有效控制地震影响一直是土木工程研究的首要课题。

土木工程减隔震技术是一项新兴技术，在国外大规模应用的历史只有大约四十年。国内在 2008 年前，除了采用隔震技术的房屋建筑有百幢应用规模，其他减隔震技术的应用还非常有限。现在建筑减隔震行业的发展进入了高速成长期，国内在建筑设计领域对该技术概念的认识不断完善，越来越多地将此技术应用到土木工程的设计中，同时为了提高人们生活的舒适水平，对减隔震产品的需求将不断增加。

公司的主要产品有建筑用支座、建筑用阻尼器，新增环境振动治理及相关产品研发。公司近年来市场主要集中于建筑领域，其中建筑钢支座类产品已经成熟，而隔震橡胶支座和减震阻尼器设备的应用会进一步增加，是公司下一阶段的重点市场。在环境振动治理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振动检测设备，以及在智能减隔震（振）技术植入方面的突破，将对该领域的技术发展和进步起到推动作用。

公司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为27,032,820.01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00.00%；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为35,401,518.78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00.00%。2016年1-7月主营业务收入为19,613,144.63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突出。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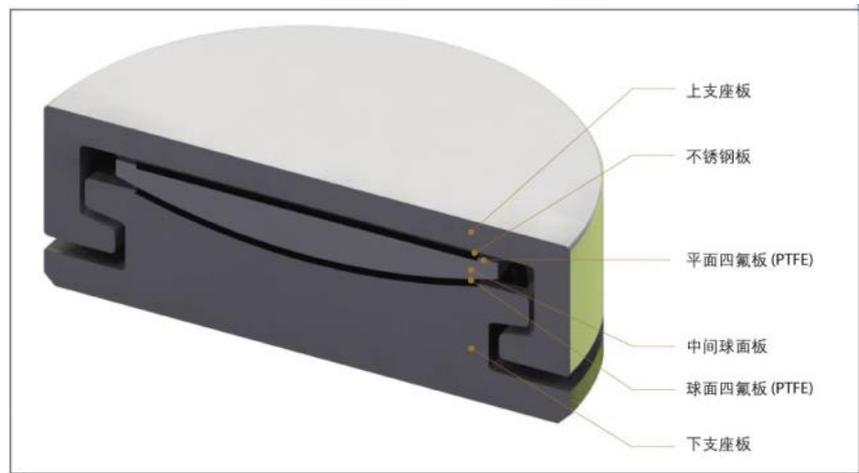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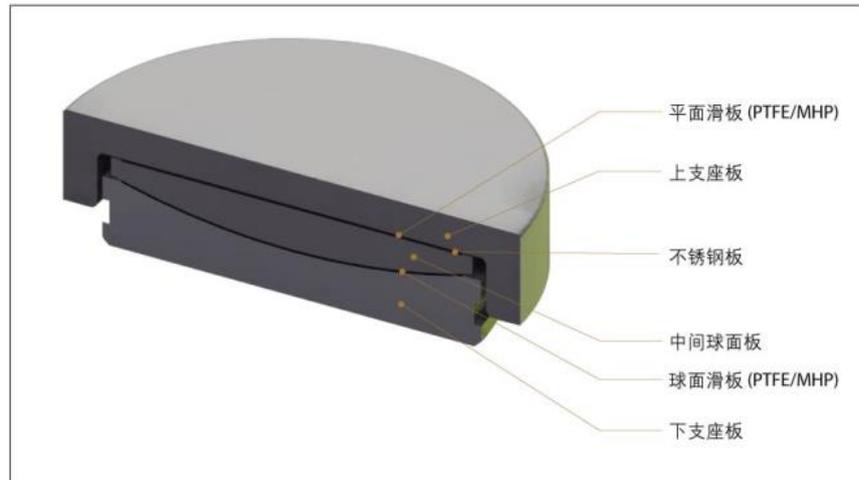
公司的产品为建筑用钢支座（球型钢支座、双曲面球型支座、弹性球型支座、摩擦摆隔震支座）、建筑用隔震支座（天然橡胶支座、铅芯橡胶支座、高阻尼橡胶支座）、建筑用阻尼器（屈曲约束支撑、调谐质量阻尼器、黏滞阻尼器、K形板软钢阻尼器）以及部分新型减隔震产品。报告期内，以上产品构成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1、建筑用钢支座（Spherical Steel Bearing）

（1）球型钢支座

产品说明：球型钢支座主要用于各类桥梁和大跨钢结构建筑，实现比较理想的固定铰支座和滑动铰支座的功能，能承受较大的竖向力和水平力，并能实现自由滑动和一定程度的转动，可以有效释放结构产生的温度应力，满足在地震中结构可能产生的较大变形，结构紧凑，安装方便，与上部支承结构能很好地共同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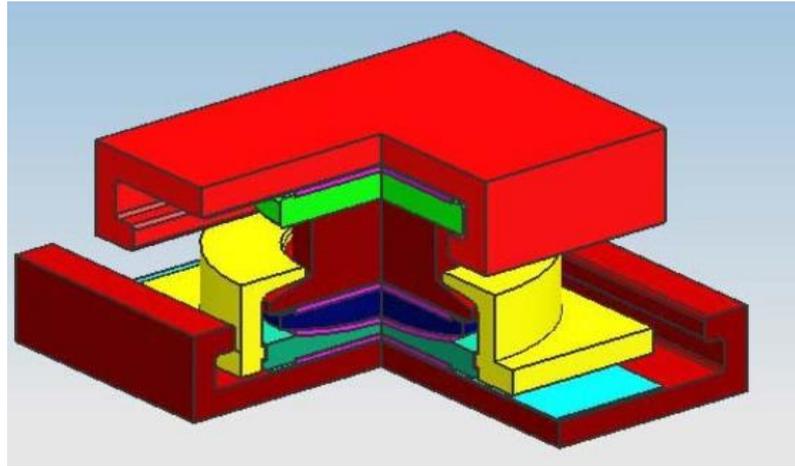
球型钢支座结构示意图：



(2) 双曲面球型支座 (Hyperboloid-tensile Steel Bearing)

产品说明：双曲面球型钢支座是在原有抗拉球型钢支座的基础上进行改进的一种新型支座，该支座改善了原有抗拉支座在承受拉力的情况下无法良好转动的缺陷，转动角度更大，能更好地满足相关节点在复杂工况下的受力要求，适用于各种复杂的大跨度空间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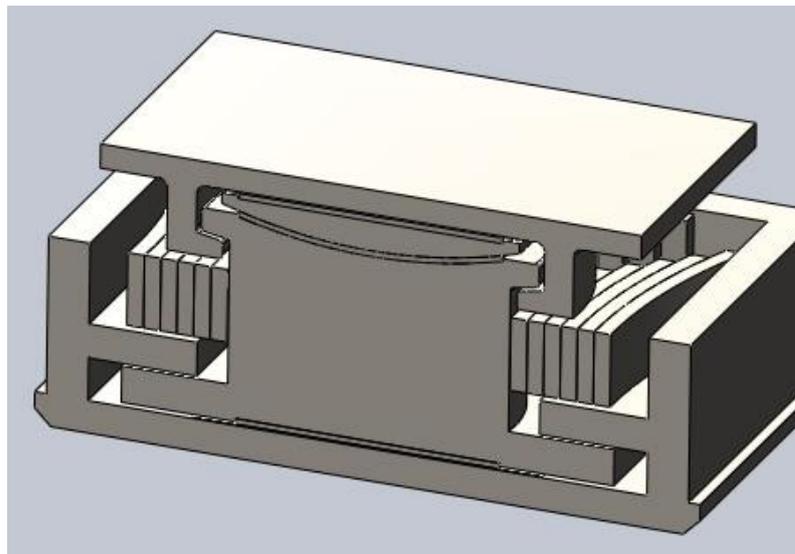
双曲面球型支座结构示意图：



(3) 弹性球型支座 (Spherical Steel Bearing with Plate Spring)

产品说明：弹性球型支座 (TLQZ/TGQZ)是在原来抗拉球型钢支座 (KLQZ)和球型钢支座 (GQZ)的基础上进行改进的一种新型支座，具有弹性元件，可提供一定的水平刚度，适用于有水平抗侧刚度要求的大跨度和特大跨度空间结构，可以有效地释放地震能量，减少地震对建筑物的破坏。

弹性球型支座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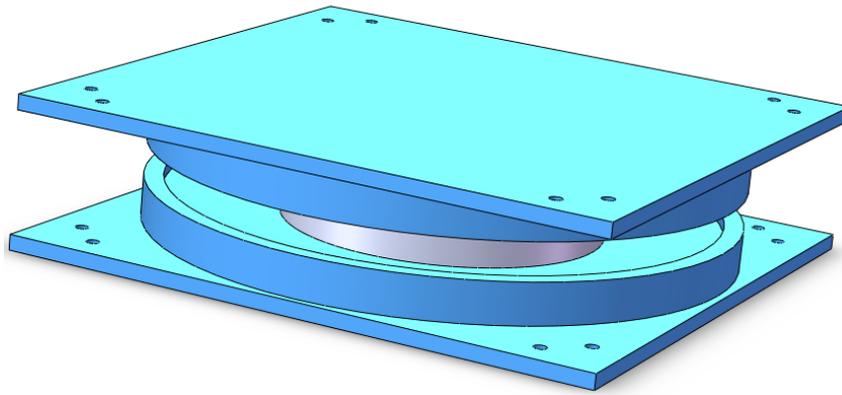
(4) 摩擦摆隔震支座 (Friction Pendulum Bearing)

产品说明：路博摩擦摆隔震支座 FPS (Friction Pendulum Bearing) 是在同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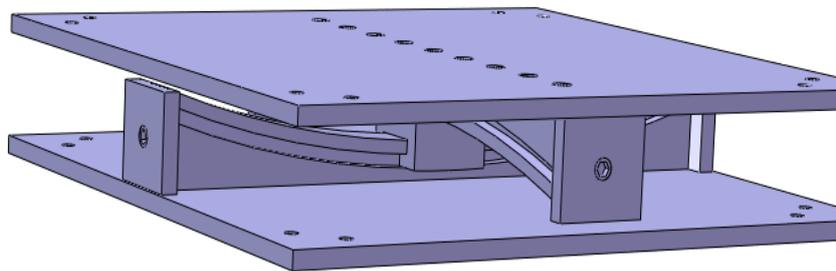
大学抗震减震新技术研究中心理论研究及路博公司近 20 年积累的球型钢支座精湛的加工技术基础之上发展起来的一种有效的摩擦滑动隔震支座。该类型隔震支座具有稳定的动力特性、良好的自动复位能力、较高的竖向承载能力、较大的水平位移能力、良好的耐久性，性能稳定、可靠。发展至今，该类支座优异的工作性能已得到大量试验和实际强震验证，在国内外建筑、桥梁等工程中得到了成功应用。

摩擦摆隔震支座结构示意图：

无抗拉型摩擦复摆隔震支座（RB-FPB）



抗拉型摩擦复摆隔震支座（RB-FPB（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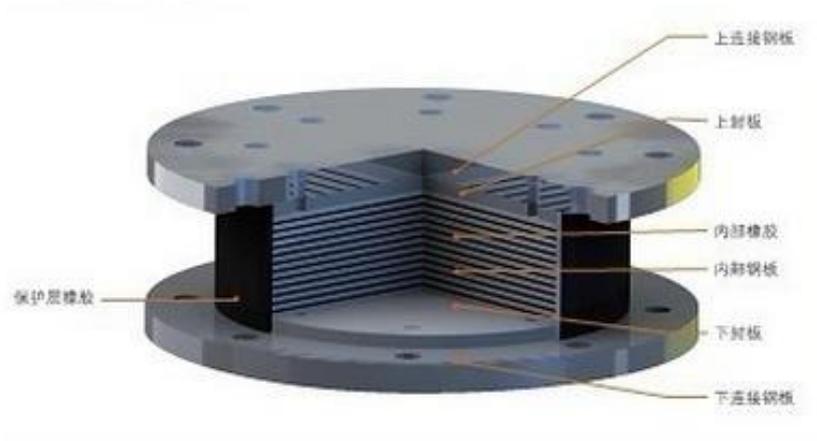
2、建筑用隔震支座

隔震橡胶支座（Electrometric Isola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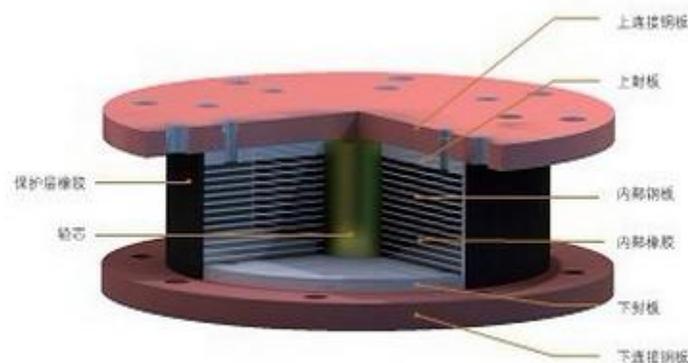
产品说明：隔震橡胶支座（天然橡胶支座（LNR）、铅芯橡胶支座（LRB）、高阻尼橡胶支座（HDR）），主要用于高烈度区各类建筑的隔震，具有良好的隔

震及消能减震性能，已应用于国内外多项重大工程。

产品分类示意图：



天然橡胶支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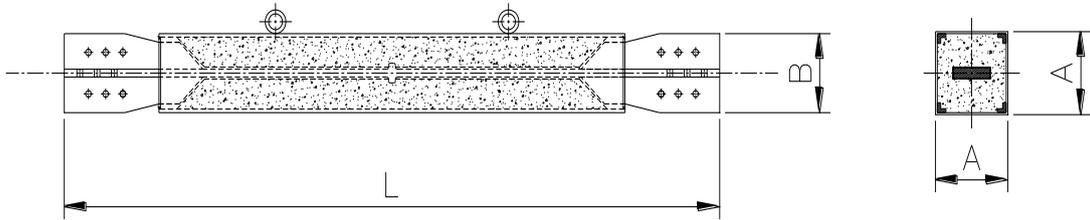
铅芯橡胶支座

3、建筑用阻尼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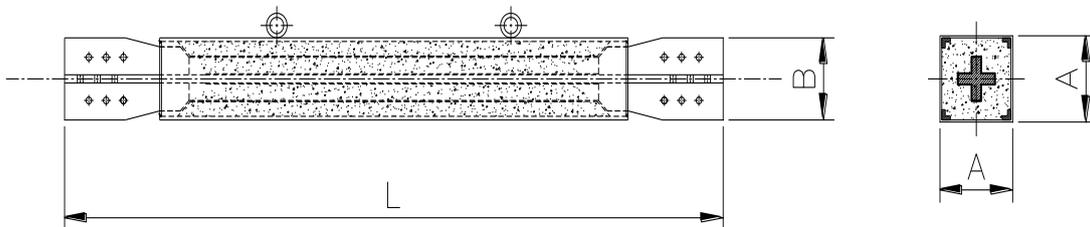
(1) 屈曲约束支撑 (Buckling-restrained Brace)

产品说明：屈曲约束支撑 (RB-BRB) 又称为防屈曲支撑、无粘结支撑，是一种新型的金属屈服型阻尼器。工作机理是利用低屈服点芯材轴向受压、受拉均能屈服而耗散地震或风振能量，是目前建筑用各类阻尼器中耗能效果较好的一类被动位移相关型阻尼器，可广泛应用于各类新建建筑及已有建筑的抗震加固改造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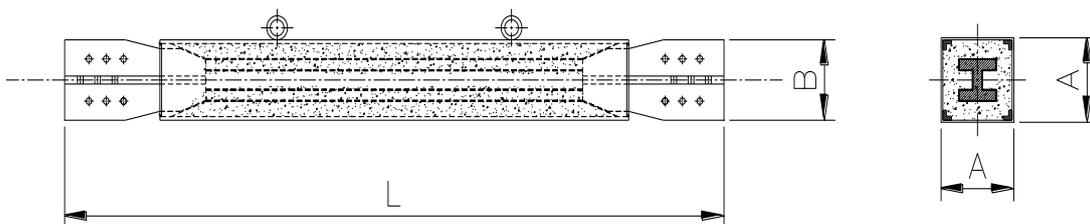
根据芯材截面形状的不同，本公司研发的 RB-BRB 共有三种类型，分别为 RB-BRB I、RB-BRB II 和 RB-BRB III：



RB-BRB I



RB-BRB II



RB-BRB III

(2) 调谐质量阻尼器 (Tuned Mass Damper)

产品说明：调谐质量阻尼器 (Tuned Mass Damper, 简称 TMD) 系统是一个由质量块、弹簧和阻尼器组成的一种结构振动被动控制装置，一般支撑或悬挂在结构上。TMD 系统通过与被控主结构谐振起到降低被控主结构动力响应的作用，经过优化设计一般可以使主结构在地震、风或环境激励下的动力响应降低

30%~60%，目前已被广泛应用于土木工程结构的减振控制，尤其是高层结构、电视塔、大跨空间结构以及人行桥、连廊、铁路桥梁等结构物的减振控制。

TMD 产品图：



(3) 黏滞阻尼器 (Fluid Viscous Damper)

产品说明：路博与同济大学抗震减震新技术研究中心合作，开发了线性黏滞阻尼器、非线性黏滞阻尼器、可控式黏滞阻尼器、拟摩擦黏滞阻尼器。通过对所研制阻尼器的缩尺和足尺模型的性能试验，深入研究了阻尼器各种参数之间的关系，掌握了该类阻尼器的基本力学性能，建立了双出杆型黏滞阻尼器的理论计算公式，并通过大量的阻尼器力学性能实验，对其进行了修正，使该类阻尼器结构合理，受力机理明确，性能稳定，耗能能力强。

产品示意图：



(4) K 形板软钢阻尼器 (Steel K-plate Energy Absorber)

产品说明：路博 K 形板软钢阻尼器是一种新型金属屈服型阻尼器，其工作原理是利用 K 形板受剪弯曲屈服后产生的弹塑性变形来耗散地震动或其它形式的振动能量。K 形板软钢阻尼器构造简单，具有较强的双向耗能功能、稳定的力学性能、良好的耐久性、日常使用过程中无需维护保养等优点，同时，施工安装方便，可广泛应用于各类新建及既有建筑。该产品为本公司专利产品，专利号：ZL 2010 2 0612462.6。



K 形板软钢阻尼器 (KHD) 产品



K 形板软钢阻尼器 (KXD) 产品

4、新型减隔震产品

公司积极研发新型减隔震产品。负刚度隔震支座、复合阻尼支座、可调高支座、智能支座、负刚度阻尼器、自适应调谐质量阻尼器、伺服隔震系统、橡胶浮

置隔振系统、复合钢弹簧阻尼减振器等新型减隔震产品相继出炉。

(1) 复合阻尼支座 (Combined Damping Bear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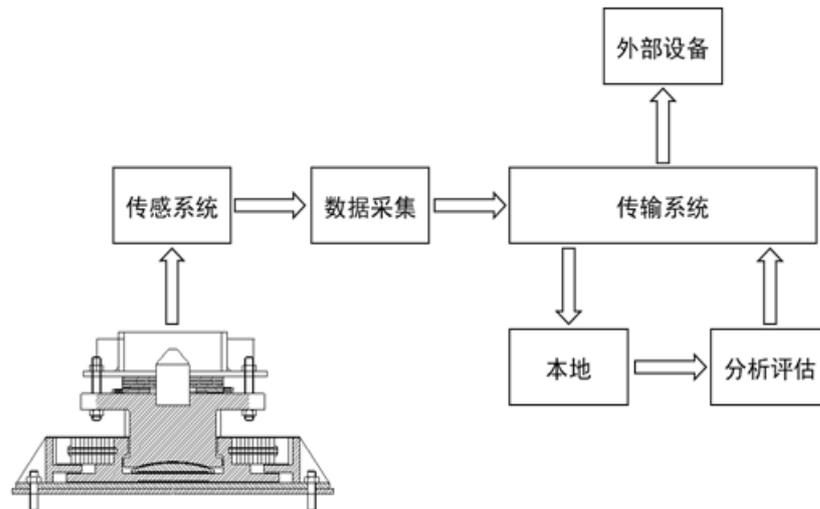
产品说明：复合阻尼支座是将球型支座与各类型阻尼装置结合起来的一种新型支座，除了能满足球型支座原有的各项较的功能外，还能给上部结构提供阻尼，有效减少因地震、风振及其他因素引起的变形和振动，是一种综合性能优越的支座。该产品为能实现普通球型钢支座各项较的功能（竖向承载、水平滑动、转动等）；能提供较大的阻尼，产品最大阻尼比可达 30%以上；可为支座提供一定的刚度和恢复力；阻尼装置可方便拆卸检修，支座整体耐久性好，安装方便。

(2) 可调高支座 (Adjustable Height Bearing)

产品说明：可调高支座采用机械式调高方式，能调节支座竖向高度，并可对调高过程中的支座受力进行监测，为大型钢结构或桥梁的施工提供了更为广泛的选择。该产品的主要特点为高度可调节范围可达 $\pm 50\text{mm}$ ，满足上部结构标高和平整度的要求；机械式调高，自带锁紧装置，调节方便，安全可靠；可测力，对施工过程中的节点受力进行监控，保证施工安全；支座安装方便，耐久性好，可提供全程测力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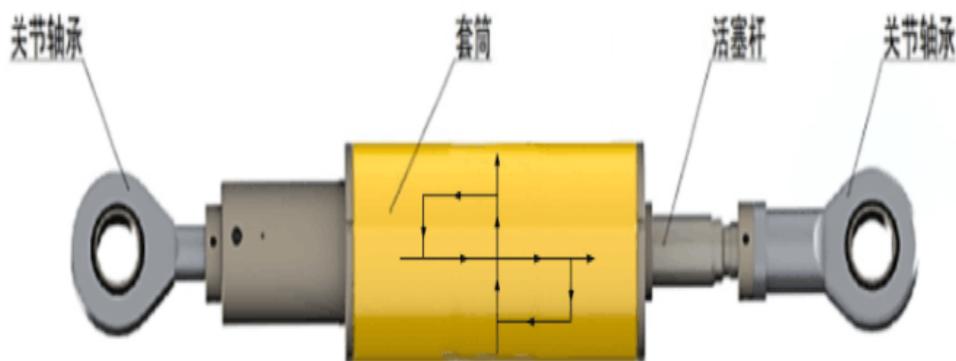
(3) 智能支座 (Smart base isolator)

产品说明：智能支座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智能支座，通过融合结构监测技术，以实现受对受力、变形等支座状态的实时监测和评估，以满足工程结构“自感知、自评估”的智能化发展需求。智能支座内部包括多种传感装置，监测结构关键位置应变、变形、三向内力、加速度和温度等状态；支座内部包括数据采集和传输子系统，具有数据定点采集、触发采集、连续采集等功能，并可实现数据的本地存储和无限传输；支座内嵌数据分析和评估子系统，通过多传感信息融合技术，实现对支座状态的综合评价，有助于相关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力学性能与本公司传统支座一致。



(4) 负刚度阻尼器 (Negative-stiffness dam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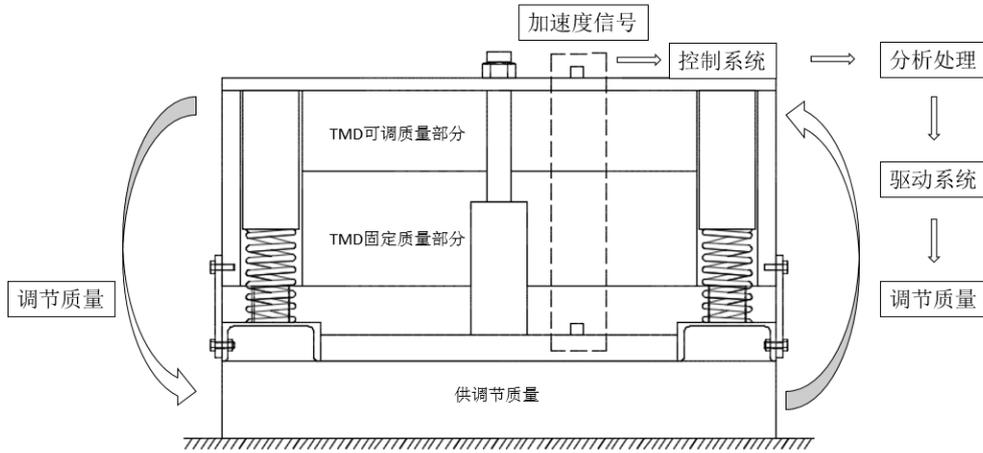
产品说明：该系统从鲍鱼壳“弱键和隐藏长度 (sacrificial bonds and hidden length)”的生物耗能机制受到启发，将这种耗能机制引入阻尼器。与传统阻尼器不同，BIO 阻尼器具有一种特殊的负恢复力特性，在支座恢复平衡位置过程中提供阻力，阻力峰值大小不随速度和位移变化。负刚度阻尼器具有负刚度的特性，根据阻尼器动力响应状态的变化而切换阻尼状态；是一种新型的被动耗能装置。



(5) 自适应调谐质量阻尼器 (Adaptive tuned mass dam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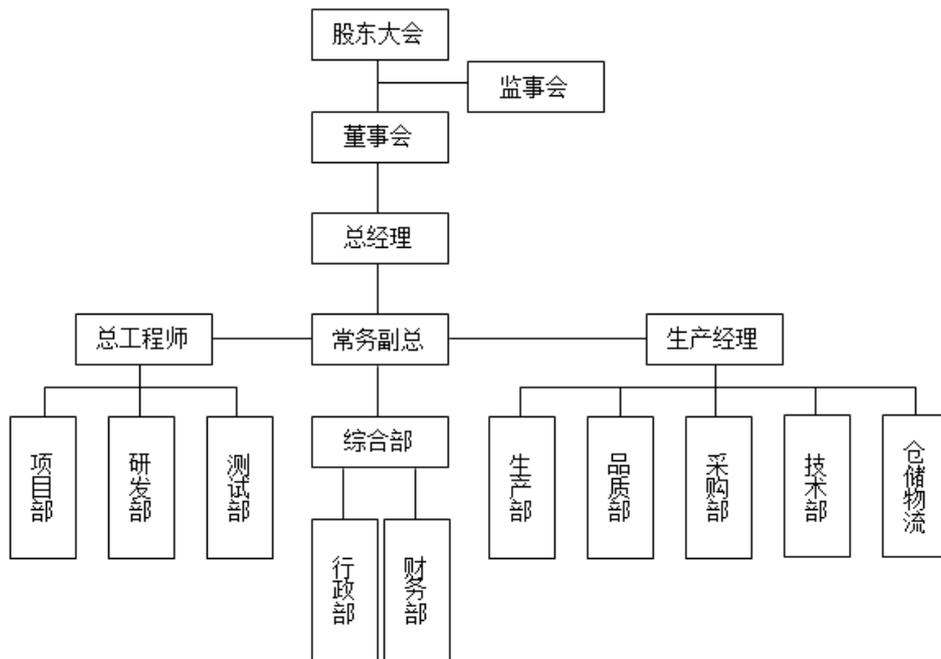
产品说明：该产品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自动调节能力的新型调谐质量阻尼器，改善传统 TMD 固定频带控制的局限，以满足由于环境因素、工作条件变换等引起的工程结构状态改变而引起的振动控制需求，例如风力发电塔（风机运行/停转）的风振控制、人行桥不同状态的舒适度控制。自适应调谐质量阻尼器具有多种自适应调节方式，包括变刚度、变阻尼、变质量等方式；工程结构模态特

征发生改变时，本产品的动力特性相应自动调节，保证最优的减振效果；产品力学性能可控、稳定，具有良好的耐久性，便于施工、安装、维护。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1、业务总体流程概况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1）项目部市场及销售人员进行收集相关市场信息，了解目标市场需求和动态；（2）公司动员项目部、研发部、生产部和财务部等多部门参与大型项目的投标工作；（3）项目完成中标后，正式签署合同，确定产品交验与客户付款等事项；（4）研发部根据订单情况和生产部门合作开发符合要求的产品，产品需经过质量检测后方可成为成品；（5）产品安装布署或项目实施阶段，经客户验收支付货款后，销售环节完整结束。公司向客户提供“设计+产品+工程”服务，通过产品及全程服务形成整体解决方案，提高公司产品的用户粘性，增强对客户的吸引力。

（1）减隔震设计服务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具备强大的减隔震结构设计能力，可根据委托单位提供的建筑图纸来设计各项目的结构减隔震优化方案，保持与建筑设计院的沟通，有效满足设计师对项目整体的设计要求。减隔震设计属于应用性强、灵活度高的应用技术，需要通过大量的项目实践和不断的技术创新才能得到持续提升。

（2）全种类减隔震产品

公司丰富的减隔震产品种类是持续保持市场占有率的保证。公司生产的减隔震产品包括适合大跨结构和复杂结构的建筑用抗震钢支座，适合建筑基础隔震的建筑用隔震支座，以及建筑用减震阻尼器设备，覆盖各种不同的长度和承载力，可根据实际设计需要定制生产，满足不同建筑结构的需求。公司在建筑减隔震领域的产品线相当完善，专业化程度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3）施工安装和检测服务

减震产品生产厂家除了保证产品质量外，还必须具备专业施工或施工指导能力。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曾参与行业规范标准的制定，同时拥有自主研发的专业振动检测设备（SVSA 振动测试与分析系统），保证产品的正确安装并正常发挥作用，符合设计理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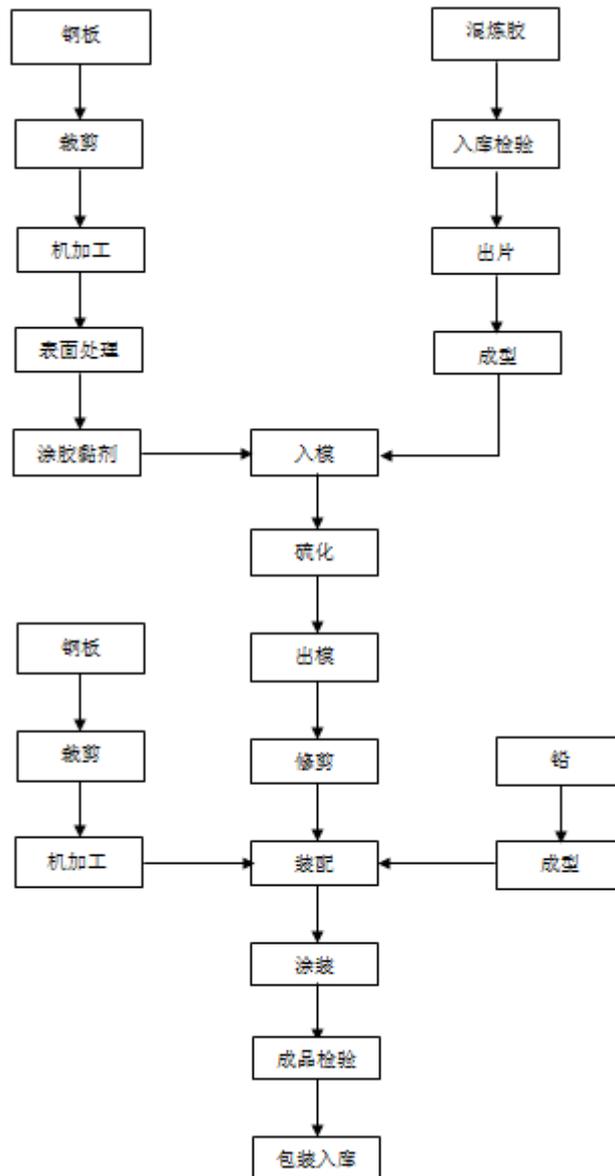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钢板、混炼胶、铸钢件、标准件（卡簧、油封、液压油、弹簧、螺丝、螺母）以及少量辅料。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和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情况，制定采购计划，确定采购量和采购时间，严格控制采购进度和质量。公司会根据供应商能力、信用、报价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供应商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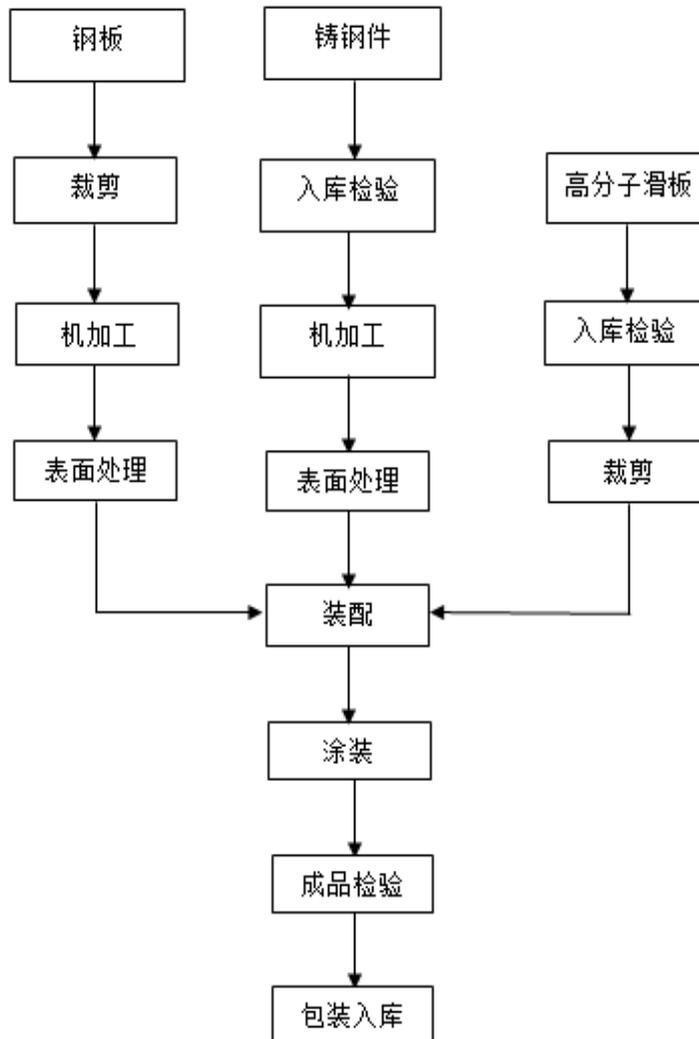
公司根据供应商提供产品的能力和质量作为评价和选择供方的依据，实施采购控制内部程序。《采购控制程序》规定了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的准则。然后建立“供方评价表”等质量记录，针对评价结果采取必要的措施。

3、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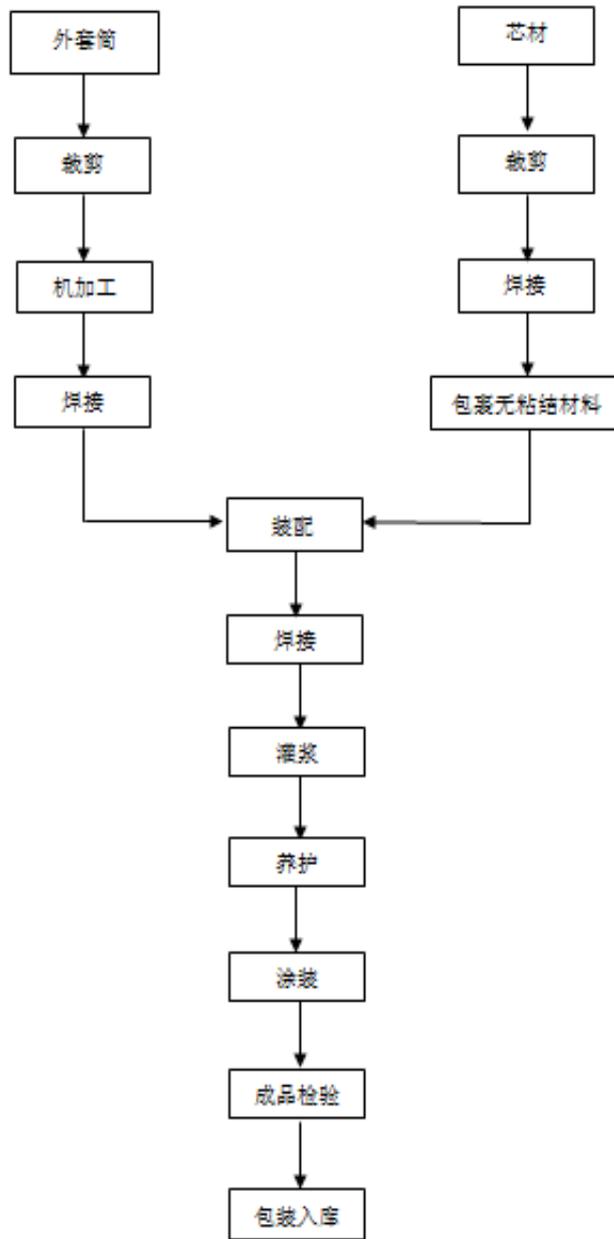
(1) 隔震橡胶支座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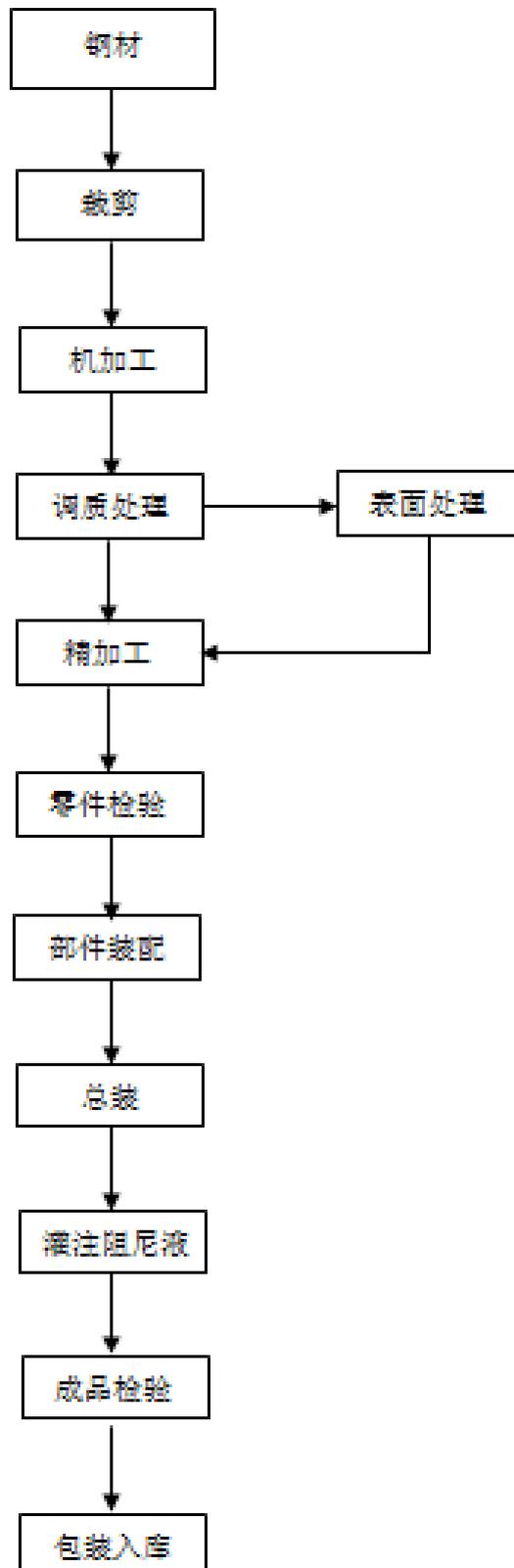
(2) 钢支座生产工艺:



(3) 屈曲约束支撑生产工艺:



(4) 黏滞阻尼器生产工艺:



4、销售流程

公司产品的营销模式主要为减隔震“设计+产品+工程”的直销模式，即在获得工程信息后首先与工程的设计单位取得联系，按照工程需要进行产品的设计开发，为工程量身定制所需产品，并完成产品的安装施工流程。公司的主要产品钢支座、隔震支座、屈曲约束支撑和阻尼器都采用该销售模式。

5、研发流程

公司在减隔震技术研发领域处于市场前沿，一方面会根据市场和设计需求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改进，另一方面公司研发部门会进行专利和新技术的推进。公司首先根据设计需求填报研发申请，研发部门在实地调研后申请立项，最终经研发会议讨论通过及总经理批准。在开始研发阶段需要不断商议、解决研发的进程阻碍和技术问题，制定产品标准和检验标准，进行产品试制和试验，样品会经由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在项目申报阶段，申报知识产权或纳入公司专有技术管理以及申请鉴定或申报成果。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在过去 20 年的发展中，公司始终专注于建筑减隔震领域的技术研究和产品生产，成为该行业产品种类齐全、产品链最为全面的全国行业知名企业之一，能够为客户提供包括产品研发、设计、生产、现场施工和振动检测服务在内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基于多年的发展，申请并获取了 11 项产品专利，1 项软件著作权，重要专利技术应用于公司当前的产品。

（二）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及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具有健全的质量控制、环境管理控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通过了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满足公司在土木工程用阻尼器、和各类建筑用支座的设计和生 产要求。公司的生产和质量管理能力及制造工艺在业内都取得了领先地位。

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子证书 GB/T 19001-2008/ ISO9001 : 2008标准	土木工程、机械设备减振、隔振领域内的支座、阻尼器的产品设计、开发、生产、销售	长城质量保证中心	2016-11-10至 2018年9月15 日	路博股份	00916Q12015ROM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子证书 GB/T 19001-2008/ ISO9001 : 2008标准	土木工程、机械设备减振、隔振领域内的支座、阻尼器的产品设计、开发、生产、销售	长城质量保证中心	2016-11-10至 2018年9月15 日	常州路博	00916Q12015ROM -1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子证书 GB/T 19001-2008/ ISO9001 : 2008标准	土木工程、机械设备减振、隔振领域内的支座、阻尼器的产品设计、开发、生产、销售	长城质量保证中心	2016-11-10至 2018年9月15 日	路博股份	00916Q12015ROM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子证书ISO9001: 2008标准	土木工程用阻尼器、建筑用支座的设计和生	长城质量保证中心	2013-12-28 至 2016-12-27	路博有限	00913Q12505R1S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子证书 GB/T24001-2 004/ISO1400 01:2004标准	土木工程、机械设备减振、隔振领域内的支座、阻尼器的产品设计、开发、生产、销售	长城质量保证中心	2016-11-10至 2018年9月15 日	路博股份	00916E10828R OM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子证书	土木工程、机械设备减振、隔振领域内	长城质量保证中心	2016-11-10至 2018年9月15 日	常州路博	00916E10828R OM-1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标准	的支座、阻尼器的产品设计、开发、生产、销售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子证书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标准	土木工程、机械设备减振、隔振领域内的支座、阻尼器的产品设计、开发、生产、销售	长城质量保证中心	2016-11-10至2018年9月15日	江苏路博	00916E10828ROM-2

注：上表中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首次申请获得。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子证书 GB/T 28001-2011/OHSAS18001:2007标准	土木工程、机械设备减振、隔振领域内的支座、阻尼器的产品设计、开发、生产、销售	长城质量保证中心	2016-11-10至2018年9月15日	路博股份	00916S10657ROM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子证书 GB/T 28001-2011/OHSAS18001:2007标准	土木工程、机械设备减振、隔振领域内的支座、阻尼器的产品设计、开发、生产、销售	长城质量保证中心	2016-11-10至2018年9月15日	常州路博	00916S10657ROM-1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子证书 GB/T 28001-2011/OHSAS18001:2007标准	土木工程、机械设备减振、隔振领域内的支座、阻尼器的产品设计、开发、生产、销售	长城质量保证中心	2016-11-10至2018年9月15日	江苏路博	00916S10657ROM-2

注：上表中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首次申请获得。

(三) 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可靠，依法经营，守法履约，公司不存在因产品的质量而引起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多年来没有发生重大质量纠纷，受到客户的一致好评。

（四）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江苏路博拥有1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地	使用权证号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指前镇兴旺路东侧、中冷北侧	坛国用(2016)第4033号土地	23,425.00	工业	2066年01月09日	有

备注：2016年7月25日，江苏路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60006265），根据该合同，江苏路博以其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编号为坛国用（2016）第4033号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江苏路博在2016年7月25日至2017年7月24日期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2、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类型	专利权期限起 始日	专利权人
1	三维减震支座	CN200910197596.8	发明授权	2009.10.23	路博有限、同济大学
2	摩擦型高阻尼橡胶减震支座	CN200910247622.3	发明授权	2009.12.30	路博有限
3	消能减震装置	CN201020612462.6	实用新型	2010.11.18	路博有限
4	一种具有自复位功能的抗拉型隔震支座	CN201220204662.7	实用新型	2012.05.06	路博有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类型	专利权期限起 始日	专利权人
5	一种抗拉型叠层橡胶隔震支座	CN201220204591.0	实用新型	2012.05.06	路博有限
6	调谐质量阻尼器	CN201220204663.1	实用新型	2012.05.06	路博有限
7	一种悬吊式调谐质量阻尼器减振控制装置	CN201220204579.X	实用新型	2012.05.06	路博有限
8	可测力钢支座	CN201521103007.2	实用新型	2015.12.25	路博有限
9	可测倾角的球型钢支座	CN201521104234.7	实用新型	2015.12.25	路博有限
10	可调高度式支座	CN201521102930.4	实用新型	2015.12.25	路博有限
11	一种拉压转动的球型钢支座	CN201521102928.7	实用新型	2015.12.25	路博有限

备注：①本表所列“发明授权”为已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后，确认可以授予专利权的专利。

②由于上述共有专利对于公司业务重要性较低，公司及其他共有人未将上述共有专利投入商业使用，不存在收益分配的问题及相关纠纷。

3、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使用权如下：

序号	图形	商标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权利人
1	路 博	第 9288301 号	第 17 类	2012-04-14 至 2022-04-13	路博有限
2		第 7474795 号	第 6 类	2011-01-21 至 2021-01-20	路博有限

序号	图形	商标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权利人
3	路博	第 9288269 号	第 6 类	2012-04-14 至 2022-04-13	路博有限
4	路博	第 11125681 号	第 7 类	2013-12-21 至 2023-12-20	路博有限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如下：

登记号	分类号	软件全称	软件简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2012SR053752	30213-0000	路博基于结构振动的信号采集分析软件	SVSA	V2.0	路博有限	2008-03-20	2012-06-20

5、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网址	网站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备案日期
www.rb-pad.com	上海路博橡胶减振器技术有限公司	沪 ICP 备 05058055 号-1	2011-03-28
www.zlvib.com	上海知鲤振动科技有限公司	沪 ICP 备 16007704 号	2016-03-11

6、公司与他人共有的知识产权

序号	专利权	取得方式	使用方式	收益分配方式	专利号/申请号	类型	专利权期限起始日	专利权人
----	-----	------	------	--------	---------	----	----------	------



1	三维减震支座	原始取得	专利权人独占使用	专利权人在共同开发本专利技术时即约定不得将相关技术用于商业目的，社会效益由各方共享	CN200910197596.8	发明专利	2009.10.23	路博有限、同济大学
---	--------	------	----------	---	------------------	------	------------	-----------

注：公司拥有的共有专利“三维减震支座”，系与同济大学共有，同济大学系教育部直属高等院校。

由于上述共有专利对于公司业务重要性较低，公司及同济大学未将上述共有专利投入商业使用，不存在收益分配的问题及相关纠纷。

（五）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1项相关业务资格和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公路桥梁支座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6-04-06至2021-04-05	江苏路博	XK18-004-00173

注：上表中公路桥梁支座证书为江苏路博首次申请获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进出口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单位名称	注册登记日期	有效期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	路博股份	2016年8月17日	长期	3117964649

（六）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无。



(七) 主要荣誉和获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荣誉
1	上海市级新产品	2000年11月	上海市经济委员会	上海市级新产品
2	上海市2001年度优秀产学研工程项目三等奖	2001年12月	上海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	优秀产学研工程项目三等奖
3	2001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	2001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重点新产品
4	《工程抗震与加固改造》第一届理事会理事单位	2009年3月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工程抗震研究所	《工程抗震与加固改造》第一届理事会理事单位
5	2010年度青村镇百强企业	2011年2月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人民政府	青村镇百强企业

(八)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7月31日，主要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资产名称	期末原值	净残值率(%)	净值	成新率(%)
龙门刨铣床	538,461.52	0.05	265,641.02	49.33
试验机	461,538.45	0.05	461,538.45	100.00
变压器	426,076.92	0.05	405,838.27	95.25
电动单梁起重机	324,786.32	0.05	306,787.74	94.46
1000吨压力成型机	312,617.69	0.05	146,800.06	46.96
立式车床(CK5112)	277,777.78	0.05	130,439.82	46.96
购入硫化机	256,410.26	0.05	254,380.35	99.21
300吨硫化机	241,025.64	0.05	107,457.26	44.58
立式车床(CA5120)	239,316.24	0.05	112,378.92	46.96
数控钻床 pmz2020	188,034.19	0.05	128,490.03	68.33
伸缩油膜式喷漆房	170,940.18	0.05	166,880.35	97.63
数控车床 ck630	168,974.36	0.05	99,413.25	58.83

资产名称	期末原值	净残值率(%)	净值	成新率(%)
抛丸机	162,393.16	0.05	154,679.48	95.25
烘干设备	153,846.16	0.05	150,192.31	97.63
卧式单梁起重机 LDC5T	153,846.15	0.05	150,192.30	97.63
通过式抛丸机	145,299.14	0.05	105,039.17	72.29
等离子切割机	141,025.64	0.05	62,873.93	44.58
卧式车床 cw61140	136,752.14	0.05	133,504.28	97.63
数控车床 ck800	126,752.14	0.05	74,572.51	58.83
电动单梁起重机 5T	125,641.02	0.05	122,657.05	97.63
配电箱	123,151.85	0.05	116,327.18	94.46
牛头刨	106,000.00	0.05	75,790.00	71.50
数控火焰切割机	95,897.47	0.05	91,342.34	95.25
炼胶机 400	94,017.09	0.05	91,039.88	96.83
实验机	91,880.34	0.05	54,056.27	58.83
卧式车床 61140	91,200.00	0.05	83,980.00	92.08
合计	5,353,661.85		4,052,292.22	75.69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75.69%，公司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九）公司员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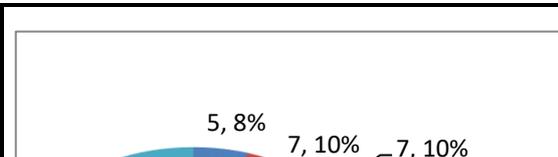
1、员工情况

（1）公司劳动人事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路博股份及其子公司合计在册员工 67 名，公司及其子公司与 67 人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①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5	8



行政人员	7	10
销售人员	7	10
技术人员	6	9
生产人员	42	63
合计	67	100

②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岁以下	26	39
30-39岁	17	25
40-49岁	15	22
50岁及以上	9	14
合计	67	100

③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博士或硕士研究生	5	7
本科	14	21
专科	8	12
专科以下	40	60
合计	67	100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① 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为 66 名员工分别缴纳了

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及失业保险，其余未缴纳任何社会保险的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

2016年9月19日，路博股份已获取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开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显示截至2016年8月的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单位参保人数为23人，无欠款、无欠缴险种及金额。

2016年9月8日，江苏路博已获取常州市金坛区社会保障事务中心开具的单位参保人员花名册，江苏路博共为29名员工缴纳社保。

2016年9月8日，常州路博已获取常州市金坛区社会保障事务中心开具的单位参保人员花名册，常州路博共为10名员工缴纳社保。

2016年9月27日，知鲤科技已获取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开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显示截至2016年8月的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单位参保人数为4人，无欠款、无欠缴险种及金额。

对于社会保险缴纳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群、施卫星已作出书面承诺：“如应国家法律法规或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以及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② 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2016年8月路博股份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缴存人数为11人。路博股份未全员缴存住房公积金，对于住房公积金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群、施卫星已作出书面承诺：“如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代公司承担。”

综上，公司存在未为员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对路博股份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事项出具承诺，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施卫星、倪磊、林勇，具体情况如下：

施卫星先生的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倪磊，男，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硕士，中级工程师。曾任上海维固结构设计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上海新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结构所主任助理。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股份公司技术工程师。

林勇，男，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在职硕士。主要从事工程结构抗震产品、减隔震产品的研发、设计等工作。2009年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股份公司技术工程师。

（2）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的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三名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本公司持股。

（十）公司环保事项

1、关于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业（代码为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代码为C351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

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代码为 3513）；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产品（代码为 12101110）。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属行业不在该管理名录中，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经核查，2016 年 5 月，江苏路博委托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就“江苏路博减振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隔震支座 3000 套、抗震支座 10000 套、组装粘滞阻尼器 1000 套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016 年 6 月 16 日，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江苏路博减振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隔震支座 3000 套、抗震支座 10000 套、组装粘滞阻尼器 1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坛环审【2016】47 号”），批准同意项目建设。

2016 年 9 月 2 日，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江苏路博减振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隔震支座 3000 套、抗震支座 10000 套、组装粘滞阻尼器 1000 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投入正式生产。

3、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16 年 10 月 24 日，江苏路博取得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3204822016000060B），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

4、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江苏省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hbj.changzhou.gov.cn/>）行政处罚公示专题栏目的搜索核查，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 月-7 月的江苏省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公布的违法单位（人）名单中未发现公司的名称。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江苏路博的建设项目已经履行了必须的环保审批手续；公司的业务流程符合环保合规情况，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十一）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第397号令）第二条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主要从事土木工程减震技术、机械设备减振技术等业务，并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

（十二）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

1、按产品分类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钢支座	9,476,629.75	48.32	25,229,657.45	71.27	17,407,713.48	64.39
屈曲约束支撑(BRB)	3,870,152.18	19.73	5,551,111.19	15.68	4,910,683.82	18.17
其他	6,266,362.70	31.95	4,620,750.14	13.05	4,714,422.71	17.44
合计	19,613,144.63	100.00	35,401,518.78	100.00	27,032,820.01	100.00

公司主要为建筑结构减震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公司的产品全部为各类减隔震产品，按产品类型主要分为钢支座、屈曲约束支撑类产品、其他（主要包括阻尼器、定制减震器等）。

公司凭借其技术优势，钢支座产品销售占比较高，对公司利润贡献大。屈曲约束支撑（BRB）属于行业内传统减隔震产品，受市场竞争激烈，产品技术壁垒较低的影响，产品毛利较低。在未来期间，公司计划在继续提升公司核心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同时，继续加大对调频质量阻尼器、橡胶支座、智能支座等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加强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

2、按项目所在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国内市场	19,613,144.63	100.00	34,593,781.34	97.72	26,648,204.62	98.58
华北	1,114,572.75	5.68	4,422,295.04	12.49	3,668,458.97	13.57
华东	6,738,581.28	34.36	7,661,288.88	21.64	7,704,657.18	28.50
华中	843,401.71	4.30	3,680,911.11	10.40	1,308,632.48	4.84
华南	3,746,764.96	19.10	6,930,666.67	19.58	773,085.47	2.86
西部	6,239,268.37	31.81	9,913,954.68	28.00	10,592,100.09	39.19
东北	930,555.56	4.75	1,984,664.96	5.61	2,601,270.43	9.62
国外市场			807,737.44	2.28	384,615.38	1.42
合计	19,613,144.63	100.00	35,401,518.78	100.00	27,032,820.01	100.00

- (1) 东北—包括以下省份：辽宁、吉林及黑龙江；
- (2) 华北—包括以下省份：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及内蒙古；
- (3) 华东—包括以下省份：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及山东；
- (4) 华中—包括以下省份：河南、湖南及湖北；
- (5) 华南—包括以下省份：广东、广西及海南；
- (6) 西部—包括以下省份：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及新疆。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面向不同地区的市场。总的来说，公司在全国各地的市场中均有布局，在保持原有的华东及华北地区的市场份额的同时，结合国情，

响应政府号召，大力开发华中及华南市场，有效地分散了单一地区销售带来的市场风险。

3、按照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销售均为直销。

(二)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收来源为制造类产品，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企业集团。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16年1-7月		
云南省保山高级技工学校	4,572,905.98	23.32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3,502,505.01	17.86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333,333.33	17.00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687,918.80	3.51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638,501.18	3.26
合计	12,735,164.30	64.95
2015年度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7,130,949.61	20.14
云南保山高级技工学校	3,611,453.07	10.20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3,378,352.93	9.54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2,185,811.96	6.17
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14,529.89	5.41
合计	18,221,097.46	51.46
2014年度		
云南保山高级技工学校	9,859,145.34	36.47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2,912,675.87	10.77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08,289.24	7.43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1,748,718.03	6.47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1,354,797.46	5.01
合计	17,883,625.94	66.15

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95%、51.46%、66.15%。公司销售额分布合理，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对比总销售额均未超过5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2016年1-7月		
上海龙启贸易有限公司	2,177,526.58	26.78
江苏大隆铸造有限公司	1,262,522.32	15.53
上海来优实业有限公司	1,095,508.35	13.47
无锡希励建材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1,071,623.93	13.18
浙江嘉日氟塑料有限公司	664,003.33	8.17
合计	6,271,184.51	77.13
2015年度		
江苏大隆铸造有限公司	5,619,743.83	37.21
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943,651.50	26.11
上海来优实业有限公司	1,403,003.93	9.29
上海龙启贸易有限公司	1,114,204.45	7.38
南通进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1,347.00	6.63
合计	13,081,950.71	86.62



2014 年度		
江苏大隆铸造有限公司	4,351,470.40	27.39
上海孝钢实业有限公司	2,489,138.77	15.67
上海剑伟洗涤设备有限公司	1,251,908.70	7.88
浙江嘉日氟塑料有限公司	726,101.50	4.57
保山弘毅钢结构有限公司	713,733.33	4.49
合计	9,532,352.70	60.00

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77.13%、86.62%、60.00%。不存在向其他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50%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主要销售合同认定的标准为对应年度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者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8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云南保山中等专业学校	2014年1月15日	2,600,000.00	履行完毕
2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1月3日	1,498,720.00	履行完毕
3	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8日	949,680.00	履行完毕
4	芜湖恒达钢结构实业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9日	1,050,000.00	履行完毕
5	云南保山中等专业学校	2014年6月11日	5,319,800.00	履行完毕
6	华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3日	1,400,000.00	履行完毕
7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2日	896,000.00	履行完毕
8	云南建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5日	864,0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9	中天路桥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0日	2,060,000.00	履行完毕
10	上海北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0日	880,000.00	履行完毕
11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8日	1,900,000.00	履行完毕
12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廊坊钢结构分公司	2015年4月2日	888,940.00	履行完毕
13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1日	6,322,895.00	履行完毕
14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0日	4,084,910.00	履行完毕
15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4日	999,920.00	履行完毕
16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	1,400,000.00	履行完毕
17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22日	840,000.00	履行完毕
18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1日	976,087.50	履行完毕
1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8日	966,000.00	履行完毕
20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	1,600,850.00	履行完毕
21	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0日	2,240,000.00	履行完毕
22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	2,255,000.00	履行完毕
23	云南省保山中等专业学校	2015年12月2日	12,170,400.00	正在履行
24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材料采购管理中心	2016年1月15日	3,900,000.00	履行完毕
25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0日	1,190,000.00	正在履行
26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8日	1,150,000.00	正在履行
27	甘肃第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2日	3,450,000.00	正在履行
28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4日	1,481,788.00	正在履行
29	天津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7月5日	1,241,856.00	正在履行
30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1日	1,220,000.00	正在履行
31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2日	1,876,500.00	正在履行
32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1日	819,820.0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主要采购合同认定的标准对应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或者单个合同金额超过10万元的采购合同）：



2016年1-7月主要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2016年1-7月实际不含税采购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无锡希励建材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6.1.18	1,108,000.00	1,071,623.93	正在履行
2	江苏大隆铸造有限公司	2016.1.1	按实结算	1,262,522.32	正在履行
3	上海来优实业有限公司	2016.2.26	102,451.20	1,095,508.35	履行完毕
4	上海来优实业有限公司	2016.4.25	330,535.00		履行完毕
5	上海来优实业有限公司	2016.5.20	122,055.00		履行完毕
6	上海龙启贸易有限公司	2016.2.29	152,711.04	2,177,526.58	履行完毕
7	上海龙启贸易有限公司	2016.3.1	289,270.00		履行完毕
8	上海龙启贸易有限公司	2016.3.14	181,465.00		履行完毕
9	上海龙启贸易有限公司	2016.3.24	148,595.00		履行完毕
10	上海龙启贸易有限公司	2016.4.11	232,298.50		履行完毕
11	上海龙启贸易有限公司	2016.5.6	132,553.50		履行完毕
12	上海龙启贸易有限公司	2016.7.7	142,218.00		履行完毕
13	浙江嘉日氟塑料有限公司	2016.4.10	144,300.00	664,003.33	履行完毕
14	浙江嘉日氟塑料有限公司	2016.7.25	108,000.00		履行完毕

2015年主要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2015年实际不含税采购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江苏大隆铸造有限公司	2015.1.1	按实结算	4,803,199.85	履行完毕
2	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4.20	2,890,000.00	3,370,642.31	履行完毕
3	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4.20	1,445,000.00		履行完毕
4	南通进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5.5.28	1,012,500.00	855,852.14	履行完毕
5	南通进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5.5.13	231,625.00		履行完毕
6	上海来优实业有限公司	2015.3.2	101,059.00	1,199,148.66	履行完毕
7	上海来优实业有限公司	2015.5.19	193,734.00		履行完毕
8	上海来优实业有限公司	2015.6.10	147,455.50		履行完毕
9	上海来优实业有限公司	2015.12.22	185,092.00		履行完毕
10	上海龙启贸易有限公司	2015.8.31	122,260.00	952,311.50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元)	2015年实际 不含税采购 额(元)	合同履行 情况
11	上海龙启贸易有限公司	2015.11.16	106,755.00		履行完毕

2014年主要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2014年实际不含 税采购额(元)	合同履行 情况
1	江苏大隆铸造有限公司	2014.1.1	按实结算	3,719,205.47	履行完毕
2	上海剑伟洗涤设备有限公司	2014.1.1	按实结算	1,070,007.44	履行完毕
3	浙江嘉日氟塑料有限公司	2014.8.21	120,000.00	620,599.57	履行完毕
4	上海孝钢实业有限公司	2014.5.11	177,086.60	2,127,469.03	履行完毕
5	上海孝钢实业有限公司	2014.5.21	113,856.40		履行完毕
6	上海孝钢实业有限公司	2014.6.11	282,335.44		履行完毕
7	上海孝钢实业有限公司	2014.6.24	113,574.30		履行完毕
8	上海孝钢实业有限公司	2014.7.15	196,594.45		履行完毕
9	上海孝钢实业有限公司	2014.7.29	133,841.96		履行完毕
10	上海孝钢实业有限公司	2014.8.6	158,098.03		履行完毕
11	上海孝钢实业有限公司	2014.8.9	165,596.60		履行完毕
12	上海孝钢实业有限公司	2014.8.15	190,572.50		履行完毕
13	上海孝钢实业有限公司	2014.8.25	283,322.40		履行完毕
14	上海孝钢实业有限公司	2014.8.27	215,398.50		履行完毕
15	上海孝钢实业有限公司	2014.9.11	104,259.33		履行完毕
16	上海孝钢实业有限公司	2014.11.24	147,639.20	履行完毕	
17	保山弘毅钢结构有限公司	2014.02.24	205,399.00	610,028.49	履行完毕
18	保山弘毅钢结构有限公司	2014.05.28	200,123.88		履行完毕
19	保山弘毅钢结构有限公司	2014.6.24	299,721.00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是钢材、铸钢件、五金件等材料及生产设备，公司采购采用订单模式，按需分批采购。

3、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保证合同

2016年7月25日江苏路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201012016001108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00.00万元，借款利

率5.8725%，借款期限为1年（2016年8月12日-2017年8月11日）。

2016年7月25日，江苏路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60006265），根据该合同，江苏路博以其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编号为坛国用（2016）第4033号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江苏路博在2016年7月25日至2017年7月24日期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2016年7月25日，公司股东王群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100520160002877）。根据该合同，王群为江苏路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江苏路博在2016年7月25日至2018年7月24日期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担保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为2,500.00万元。

4、房屋租赁合同

签订日期	出租人	承租人	年租金（元）	租赁期限	履行状态
2015.2.10	上海市奉贤区供销合作总社	路博有限	1,171,870.00	2015.3.1-2016.2.28	履行完毕
2015.10.12	上海宏谱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路博有限	279,225.00	2015.10.16-2020.10.15	正在履行
2015.11.27	上海张江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知鲤	10,220.00	2015.11.27-2016.11.26	正在履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钢材（钢板、圆钢、无缝管、H型钢、角钢、槽钢等）、混炼胶、铸钢件、标准件（卡簧、油封、液压油、弹簧、螺丝、螺母）以及少量辅料。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和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情况，制定采购计划，确定采购量和采购时间，严格控制采购进度和质量。公司会根据供应商能力、信用、报价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供应商名单，并与供应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二）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收入来源为建筑减隔震用支座、建筑用阻尼器及其他环境减振服务。通常公司根据客户网上公示的招标信息，制作标书，接受客户现场考察，参加项目投标的方式完成销售。在中标之后，公司将参与标的建筑减隔震结构部分的设计，并生产符合客户实际需求的产品，产成品需要通过公司的质量检测以及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测（同济大学、广州大学、中南大学等），并由公司负责指导安装。

（三）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建筑项目情况，参与标的建筑减隔震结构设计，确定合适的产品种类、参数规格、承载力和其他技术标准，进行符合质量管理认证标准的生产工艺，最终向客户交货并完成现场专业指导和安装，属于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

（四）盈利模式

公司的主要盈利模式是根据产品销售模式盈利，即根据中标合同的要求，设计并生产符合要求的产品直接销售。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提供土木工程减隔震产品和服务，土木工程减隔震产品主要应用于有防震设防要求的新建工程和既有工程的抗震加固改造，是一种专用设备。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2、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中国地震局，中国地震局下设震害防御司，负责指导全国地震灾害预测和预防；负责城乡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审定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抗震设防要求；负责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资质管理和人员职业

资格管理；承担震害防御相关科技项目的实施、技术研发及推广应用等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负责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国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2）行业监管机制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抗震防灾分会建筑减隔震产品专业委员会是公司所属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负责根据国家有关抗震防灾的方针、政策和规定，研究探讨我国抗震防灾工作发展方向、理论和实践等问题，向政府提出建议；密切联系会员及会员单位，收集听取合理化建议，提供给政府部门作为制定政策的参考依据；努力为会员及会员单位服务，积极协助会员单位做好抗震防灾工作，在政府和会员单位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宣传、普及抗震防灾知识，增强全民族的抗震防灾意识；协助有关单位培训人才，促进抗震防灾科学技术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考察收集国内外有关资料，及时提供技术、管理方面的信息，组织经验交流，编辑和出版刊物；组织、开展抗震防灾领域内的科技开发、工程咨询服务和新技术推广等工作；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完成政府部门和其他团体委托本会办理的有关任务。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全国人大，2009年）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对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抗震设防能力。

已经建成的重大建设工程、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等建设工程，未采取

抗震设防措施或者抗震设防措施未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抗震性能鉴定,并采取必要的抗震加固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和乡村公共设施抗震设防的管理,组织开展农村实用抗震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推广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经济适用、具有当地特色的建筑设计和施工技术,培训相关技术人员,建设示范工程,逐步提高农村村民住宅和乡村公共设施的抗震设防水平。国家对需要抗震设防的农村村民住宅和乡村公共设施给予必要支持。

国家鼓励、支持研究开发和推广使用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经济实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目前,全国各省市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制定了《防震减灾条例》或《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等文件。

《国家防震减灾规划(2006—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2006年)

《国家防震减灾规划(2006—2020年)》是我国第一次以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向全国发布的防震减灾规划。根据该规划,到2020年我国基本具备综合抗御6.0级左右、相当于各地区地震基本烈度地震的能力,大中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的防震减灾能力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位于地震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的城市,全部完成修订或编制防震减灾规划,新建工程全部实现抗震设防。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房屋建筑工程推广应用减隔震技术的若干意见(暂行)》(住房城乡建设部,2014年)

实践证明,减隔震技术能有效减轻地震作用,提升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能力。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减隔震技术对提升工程抗震水平、推动建筑业技术进步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减隔震技术研究和实践成果,有计划,有部署,积极稳妥推广应用。

《关于实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意见的通知》(地震局、建设部,2007年)

通过落实制定农居工程建设规划、加强村镇建设规划和农村建房抗震管理、加强农村民居实用抗震技术研究开发等工作任务,到2020年,力争使全国农村民居基本具备抗御6级左右、相当于各地区地震基本烈度地震的能力。

(4) 建筑抗震设计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中提出了隔震与消能减震设计可用于对抗震安全性和使用功能有较高要求或专门要求的建筑,并提出设计文件上应注明对隔震装置和消能部件的性能要求,安装前应按规定进行检测,确保性能符合要求。

《橡胶支座第3部分建筑隔震橡胶支座》GB20688.3-2006,对建筑隔震橡胶支座的规格、性能要求等进行了规定。

《橡胶支座第1部分隔震橡胶支座试验方法》GB/T20688.1-2007,对橡胶支座的试验方法进行了规定。

《叠层橡胶支座隔震技术规程》CECS126:2001,对橡胶支座的产品性能进行了规定。

《桥梁球型支座》GB/T17955-2009,本标准规定了球型支座的产品规格、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贮存、运输、安装和养护的要求。

《建筑消能减震技术规程》(JGJ297-2013)规定了屈曲约束支撑在多遇地震作用下可不进入消能工作状态,当设计时屈曲约束支撑在多遇地震作用时进入消能工作状态时,其极限位移应大于消能减震结构在罕遇地震作用下位移的120%。同时,消能器的性能检验,应由第三方进行抽样检验。

《建筑消能阻尼器》(JG/T209-2012)对黏滞阻尼器、金属屈服型阻尼器、粘弹性阻尼器的产品性能、检验等进行的的规定。

(5) 地方性法律法规

省份	机构	名称	内容
山西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积极推进建筑工程减隔震技术应用的通知》	抗震设防烈度8度区、地震重点危险区学校和幼儿园的新建教学用房、学生宿舍、食堂以及医院的新建医疗建筑,必须采用减隔震技术;重点设防类、特殊设防类建筑,优先采用减隔震技术;标准设防类建筑,提倡采用减隔震技术。

云南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减隔震技术发展与应用的意见》	2015年以前, 在我省抗震设防烈度8度和9度设防区内, 凡符合适用条件的新建中小学教学用房、学生宿舍和医院必须使用减隔震技术; 符合适用条件的其他建筑工程积极鼓励采用减隔震技术。
海南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房屋建筑工程推广应用减隔震技术的若干意见(暂行)>的通知》	各勘察设计单位在承接8度区内新建3层(含3层)以上的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人员密集公共建筑设计项目时, 应严格按通知要求优先采用减隔震技术进行设计。
甘肃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房屋建筑工程推广应用减隔震技术的若干意见(暂行)>及进一步做好我省减隔震技术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对我省位于抗震设防烈度8度及以上的地震高烈度地区及地震灾后重建的4至12层学校教学楼、学生宿舍、医院医疗用房、幼儿园等人员密集公共建筑, 要求必须采用基础隔震技术进行设计, 以提高此类建筑的抗大震能力。

3、行业基本情况

在建筑防震的领域, 传统的防震技术采用结构抗震的方式, 通过加大承重构件的截面来抵抗地震力, 绝大多数的建筑都采用这种传统方式。传统防震技术存在一定缺陷, 首先很多情况下需要大尺寸的建筑构件, 这直接影响建筑实际空间与建筑功能的使用; 第二, 当实际地震超过设防烈度震级时, 承重构件在地震中形变损坏, 引起房屋倒塌, 即使没有发生倒塌, 由于承重构件损伤严重, 房屋建筑本体也较难修复。

目前发展和应用都较为成熟的减隔震技术有两种: 一为建筑减震, 在结构上增设消能减震装置以吸收或耗散一部分输入能量, 从而减小主体结构件的能耗要求, 并使结构损坏程度降低; 二为建筑隔震, 通过在结构中设置隔震层来阻断能量向上传递, 同时通过延长结构周期减小上部结构的振动反应, 从而提高结构的安全度。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建筑结构隔震技术兴起于新西兰, 八十年代起减震消能构件也开始在工程中使用。

建筑减震与隔震从专业技术上看在40%左右的应用情况下具备交叉替代性, 其余60%的情况下拥有各自技术的应用领地。在国际市场, 例如日本等主要成熟市场, 减震技术与隔震应用的份额比例大约为65%和35%, 而国内的应用比例约为45%和55%。从发展态势上看, 这两种技术产品及其应用都在高速发展。

当前在世界范围内开展减隔震技术研究与应用的国家已超过20个,该项技术在实际应用中取得了明显的效果。

(二) 行业规模与发展

1、行业规模

防震是建筑的重大问题,也是当前中国建筑界的两大核心工作重点(防震减灾与节能减排)之一。考虑地震设防的建筑,其根据场地地震加速度指标不同,在防震方面的成本占到结构建造成本的5%到30%。以2015年的数据为例,我国去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735,693万平方米,同时以每平方米结构建造成本约为1,000元保守估计,按照防震成本占结构建造成本5%到30%来计算,国内建筑防震的市场规模在3600-22000亿。

减隔震行业在国外发达国家与地区的地震高发区已经是成熟的技术,在目前新建房屋与房屋改造中的使用比例非常高,例如,日本达到50%以上使用率,美国加州地区、意大利南部、台湾地区也达到10%以上使用率。在国内虽然还是一个新兴行业,但由于近年来我国灾害性地震频发,人们对建筑物的抗震性能越来越重视。建筑减隔震技术可以看作对传统抗震设防局部的一种替代品,按未来至少达到5%的技术替代率来计算,我国减隔震产业的市场可预期规模约在200-1000亿左右。

另外从功能分类来看,报告期内,国内每年建筑用抗震支座类产品的市场需求大约50000套,建筑用隔震支座类产品的需求在10000套左右,建筑用减震阻尼器类产品(包括软钢、黏滞、调频质量阻尼器等)的市场需求在20000套左右,屈曲约束支撑BRB的市场规模大约50000套。随着国家法规、政策的支持,人们对于居住安全和舒适度要求的提高,我国减隔震行业的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

2、行业发展情况

从减隔震行业发展的规律来看,发生大地震后的十年是行业的快速发展期。美国加州减隔振行业是在1994年美国加州北岭地震后快速成长的,日本是在1995年阪神大地震后快速成长的。而在中国情况类似,中国台湾减隔震行业在1999年大地震后快速成长,中国大陆2008年汶川大地震将国内建筑减隔震行业带入高

速成长阶段。经过近些年的环境转变，规范、法规政策与技术体系方面都已经初步成形，为建筑减隔震行业的大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 2008年汶川大地震改变了国内减隔震行业市场需求。政府组织专家，针对在汶川地震中学校与医院破坏严重的问题进行了专项研究。

- 2008年全面提高了对学校与医院的防震设计要求；在2009年新修订的《防震减灾法》中，增加“第四十三条国家鼓励、支持研究开发和推广使用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经济实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 在2010年12月发布新的抗震规范中，对减隔震技术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完善与推荐。

- 2014年2月，建设部又发布新文件进一步肯定了建筑减隔震技术的应用，并且明确将在全国范围进行大力推广与应用。

3、产业价值链的构成

行业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公司需要采购大量的钢板、铸钢件等来进行产品的生产。钢铁行业是减隔震行业的上游行业，钢材的质量将影响减隔震产品的品质，钢材价格的波动也直接影响减隔震行业的生产成本。我国钢铁行业属于竞争性行业，中国钢铁年产量已连续数年居世界第一，钢材质量、关键品种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部分重点钢材产品的质量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钢材产量、质量的提高有益于减隔震行业的发展。目前本行业所需的钢材等原材料都可以获得充足的供应。

减隔震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桥梁、交通设施等领域，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引导和驱动作用，市场需求变化决定了行业未来的发展状况，具有较强的关联性。随着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强力推进和人民对建筑高抗震性能内在需求的增加，将促进减隔震行业的高速发展，同时国家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意识的日益增强，加强了对减隔震市场的政策扶持和监管力度，促使减隔震产品企业提高产品质量，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进行技术创新。

4、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减隔震产品市场进一步普及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委相继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家防震减灾规划（2006-2020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房屋建筑工程推广应用减隔震技术的若干意见（暂行）》等文件，要求提高建筑结构抗震设计的可靠性，防御和减轻地震对建筑物的破坏，保障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

为了响应国家对建筑，尤其是学校和医院等公共设施的抗震减隔震的重视，各地方政府陆续出台多项政策，如《云南省防震减灾条例》。这意味着在学校、医院等人口密集型公共设施的减隔震产品需求会进一步增加，成为该技术的市场增长点。

（2）智慧城市概念导向

智慧城市就是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感测、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从而对包括民生、环保、公共安全、城市服务、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

智慧城市概念的核心在于智能信息技术和云计算能力的应用，这对土木工程，尤其是建筑减隔震领域的发展同样具有指导意义。减隔震产品需要突破传统制造工艺和设计固体的限制，向智能化方向发展，令减隔震产品实现自动调节和实时数据监测等功能可能。

（3）建筑全寿命周期理论

全寿命周期过程是指，在设计阶段就考虑到产品寿命历程的所有环节，将所有相关因素在产品分阶段得到综合规划和优化的一种设计理论。这意味着，设计产品不仅是设计产品的功能和结构，而且要设计产品的规划、生产、经销、运行、使用、维修保养、直到回收再用处置的全寿命周期过程。

随着建筑用地的不断减少，在建筑领域也开始着眼于全寿命周期理论。除了周期前端的设计、生产、使用，如何延长建筑寿命也变成了重要的研究课题。减隔震技术的发展可以有效的延长建筑的使用寿命，同时减少环境振动，提高人们的居住使用舒适度。

（三）行业特征与影响因素

1、行业特征

由于土木工程减隔震技术是一项新兴技术，在国外大规模应用的历史也只有四十年，国内的设计师对此普遍缺乏了解与概念，更谈不上应用。只有国内部分与国外接触较多的知名大学与研究机构，在工程中开展了局部尝试性应用，对广大设计师与业主而言，一直认为这是一种非常特殊的高端技术。在 2008 年前，采用隔震技术的房屋建筑仅有百幢应用规模，此外减震技术的应用还非常有限。

现在建筑减隔震行业的发展进入了高速的成长期，国内在建筑设计领域对该技术概念的认识不断完善，越来越多地将此技术应用到土木工程的设计中，同时为了提高人们生活的舒适水平，对于环境振动治理的需求也不断扩大。

1、行业的影响因素

（1）影响该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 国家政策扶持

加快我国防震减灾事业发展，对于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国家相关部委相继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家防震减灾规划（2006-2020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房屋建筑工程推广应用减隔震技术的若干意见（暂行）》等文件，要求提高建筑结构抗震设计的可靠性，防御和减轻地震对建筑物的破坏，保障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由于国家对建筑，尤其是学校和医院等公共设施的抗震减隔震的重视，各地方政府也陆续出台多项政策。

② 城镇化建设提供历史机遇

2014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规划》指出，促进城镇化健康有序发展，努力实现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把加快发展中城市作为优化城镇规模结构的主攻方向，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教育医疗等公共资源配置要向中小城市和县城倾斜；完善综合运输通道和区际交通骨干网络，强化城市群之间交通联系，

加快城市群交通一体化规划建设。目前国内减隔震产品主要应用于学校、医院、公共设施、交通枢纽等领域，我国新型城镇化的实施将为抗震行业的发展提供历史机遇。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国内市场的规范化程度有待提高

减隔震行业属于新兴行业。行业需求的快速增长及高毛利水平，吸引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该行业，导致市场容易被各种不规范经营企业和产品冲击，破坏减隔震行业的整体发展和活力。国家已于2014年2月出台《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房屋建筑工程推广应用减隔震技术的若干意见（暂行）》，要求减隔震产品必须进行质量检测，但政策的执行力度及效果仍有待观察。

②技术壁垒导致行业生产密集化和价格竞争

我国现有减隔震产品厂家，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形成规模效应的大型企业较少，行业集中度较低。低水平重复建设造成资源浪费和生产能力低下，低端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部分中小企业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影响了行业的利润水平，导致企业资金周转困难，无法保证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及必要的研发投入，对行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行业壁垒

1、政策壁垒

减隔震产品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随着减隔震技术应用的推广，国家在市场准入、生产经营等方面加强了对减隔震行业的监管。

根据2014年2月颁布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房屋建筑工程推广应用减隔震技术的若干意见》：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减隔震装置及其构造措施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通过后方可进行安装施工。安装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生产厂家、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施工工序。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减隔震装置生产厂家，编制减隔震工程使用说明书，并与竣工图同时报有关

部门备案。减隔震装置生产厂家对其产品质量负责。生产厂家提供的减隔震产品，必须通过型式检验，出厂时应明确标注有效使用年限。生产厂家应认真做好施工配合，参加减隔震装置安装的验收，履行合同服务承诺，配合编制减隔震工程使用说明书。

对于早期进入的企业，产品的型式检验及相关资料的编写方面已积累了较大先发优势。

2、技术壁垒

减震产品的标准化程度较低。在设计减震产品时，需要综合考虑经济性、建筑功能、建筑设备配套方案、施工便利性等因素，减震产品厂家需要配合设计院进行建筑整体结构设计，并独立完成减震结构部分的深化设计，使得其方案与建筑总体设计方案相融合。

我国地域幅员辽阔，地质条件复杂，随着我国经济的增长，建筑体型和结构形式也日趋复杂。因此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与设计能力。在设计具体减震产品时，其技术诀窍和试验数据需要长期的理论研究和实践积累才能取得。对于新型减隔震产品的生产，更需要经过多重模拟测试才能进行规模生产。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已经积累了相当的研发及制造经验，并拥有较多的知识产权，新进入者不仅缺乏设计开发能力，而且受阻于先进入者构筑的知识产权壁垒。因此，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3、品牌及项目经验壁垒

现代建筑投资金额较大，同时建筑的抗震设计关系到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因此减隔震产品性能可靠性至关重要。业主一般对减隔震产品的质量有着更高的要求，除了一般的检测程序，对品牌及项目经验有着更高的偏好，在招标采购时，一般只有具有规模较大、具有丰富的项目成功经验、声誉较好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其投标程序。下游客户在选择减隔震产品时对品牌及项目经验的高度偏好使得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品牌壁垒。

我国减隔震行业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已在研发、生产、销售、品牌等方面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拥有忠诚度较高的稳定客户群，新进入

者难以在短时间内塑造品牌，赢得客户。

4、人才壁垒

减隔震行业是一种知识密集、技术含量高、多学科高度综合互相渗透的新兴产业。减隔震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涉及结构力学、土木工程技术、材料技术、实验技术、专业施工技术、加工技术等多个领域的相关技术。

因此减隔震产品的设计研发对专业技术人员的需求并不是单一化的，而是需要一定规模的、跨专业研发设计团队的相互合作。单一技术人才很难具备减隔震产品设计开发所需的多方面知识和技能，减隔震行业的设计研发和产品开发对企业的专业技术团队提出了较高要求。

（五）行业风险特征

1、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

行业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和铸钢件等，其价格变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由于减隔震产品的销售附加值较高，原材料价格小幅波动对其整体毛利影响不大。同时路博拥有丰富的减隔震产品线，公司可以根据市场价格波动和生产需求来调整原材料的采购品种、规格来减少上游价格的影响。

2、产品更新换代

随着社会的进步，人们对于建筑工程的美观性、耐用性和特殊性能提出了更高的结构要求，相应的结构部件也面临升级和替换的局面。就高阻尼橡胶支座抗震性能而言，日本在这方面的技术走在世界前列，国内企业目前还是处于初级摸索阶段。这样导致客户在采购类似的高性能产品时会优先考虑海外供应商。随着近年来国内减隔震技术的突破，这样的情况会不断改善。

3、应收账款期较长

建筑、桥梁等工程施周期较长，从订单签订到最终的安装验收时间跨度比较大，造成应收账款期长的风险。因此公司销售工作的开展必须充分估计行业的特点，在合同签订中对货款催收加以重视，并设专人负责货款催收，降低资金风险。

（六）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竞争对手

1、行业的竞争程度

(1) 隔震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上世纪九十年代我国开始出现一批橡胶隔震支座产品厂家，主要以衡水和云南为主，并形成了橡胶产业基地。国内市场上主要有 15 家隔震行业的公司。而在隔震支座产品的下游方面，每家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并不相同，分布在房屋建筑、公路、桥梁和公共交通等方面。

隔震产品在我国的应用发展比较缓慢，主要是应用意识不是太强，但自从 2008 年汶川地震后，建筑隔震的概念又被重新提了出来，建筑隔震行业的发展迎来新的机遇，市场上又新兴了许多隔震厂家，给建筑隔震行业带来了新的活力和冲击。

(2) 减震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近年来，我国减震技术发展越来越迅速，涌现出了许多新型减震产品，加上减震产品的不断研究和推广，减震产品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减震产品的发展和应用，让许多厂家看到了商机，于是出现了许多专门从事建筑减震产品行业的公司，建筑减震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竞争形式也更加多样化，竞争的加剧也从另一方面促进了减震行业的飞速发展。目前国内市场上从事减震行业的公司主要有 12 家。12 家减震公司几乎都是在 2008 年以后才开始进入减震行业的，地域分布上主要在上海、北京、江苏、青岛。

2、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

(1) 上海蓝科建筑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蓝科建筑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一家国内合资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生产屈曲约束支撑（BRB）、金属消能器产品、屈曲约束耗能墙。形成了华北、华东、华南、西北、西南五大区域市场，建立了以建筑减震工程为核心，以建筑减震产品、结构减震软件、结构减震咨询和减震工程实施为外延的建筑减震工程服务一体化的业务体系。

(2) 上海赛弗工程减震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赛弗工程减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赛弗”）长期专注抗震产品研发，可提供建筑减震咨询，建筑减震设计，减震技术配合，产品加工安装等业务。上海赛弗产品主要有剪切型抗震耗能器，屈曲约束支撑，黏滞阻尼器等，参与的工程主要有上海浦东大酒店，中国金融大厦，上海洛克外滩源等。

（3）时代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代新材于 2002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改性材料、减振降噪产品和特种涂料及新型绝缘材料三大系列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4）常州容大结构减振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容大结构减振的主要及重点推广产品为黏滞阻尼器，其产品在应用信息、产品的设计、计算方法、试验方案等方面取得了一些高校相关专业的大力支持，在黏滞阻尼器的市场中处于技术领先地位。

（七）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在行业的竞争地位

近年来得益于减震产品在中国的普及，公司依靠自身在建筑减震领域的技术积累，在客户群体中取得了良好的口碑。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方向为建筑用抗震钢支座、隔震橡胶支座、减震阻尼器和环境振动治理检测，其中建筑用抗震钢支座的产量和销售占到公司产能的 2/3 以上。建筑用抗震钢支座主要适用于大跨结构和复杂结构建筑的设计建造，可以使建筑在使用中的支点受力和能量传递达到设计所要求的范围，对地震也有很好的抵抗能力。路博在建筑用抗震钢支座的市场占有率高达 20% 以上，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此外，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在隔震橡胶支座和减震阻尼器的产品设计中取得了重大突破，使得公司成为行业内覆盖建筑减隔震产品最全面的公司之一。同时在产品智能化领域的研究和技术储备使公司的长远发展得到保障。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公司的减隔震产品应用在超过 200 个重大项目的设计建造中，在国内和国外都赢得了良好的市场。

公司部分重大工程案例：



格鲁吉亚司法部大楼



天津大剧院



临汾城投大厦



甘肃省儿童医学中心



港珠澳大桥



孟加拉发电厂烟囱



保山市隆阳区妇幼保健院



福建云计算中心



四行仓库



金沙江路桥



白云机场



云南保山中等专科学校



南京禄口机场



哥斯达黎加国家体育馆



新疆国际会展中心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



辽宁省文化艺术中心



广州新客站



绵阳安昌河景观桥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外国语学校

2、公司竞争优势和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与权威机构建立合作关系

公司和同济大学结构工程与防灾研究所及土木工程防灾国家重点实验室建立合作伙伴关系，设立了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抗震减震新技术研究中心。研究中心以同济大学结构工程与防灾研究所和土木工程防灾国家重点实验室的科研力量为主，设计院和有关企业的技术生产力量作为配合，积极参与解决建筑结构抗震领域内的重大科技问题，主要研发内容包括：A、建筑结构的抗震新理论、新技术；B、各种结构综合抗震和减隔震系统的研究和设计；C、各种新型减、隔震装置、阻尼器等新产品的研发和应用。

该研究中心充分利用同济大学强大的科研实力，以及设计院和企业的生产及市场推广能力，建立一个完整的产、学、研链条，形成科技合作和交流的重要基地和平台，促进建筑结构抗震技术的创新研究，迅速将相关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为我国建筑结构抗震新技术的发展和防灾减灾事业做出贡献。

②建筑减隔震产品全面覆盖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建筑用抗震钢支座、隔震橡胶支座、减震阻尼器和环境振动治理检测，能够满足目前市场对于减隔震产品的不同需要，以及不同规格和承载力的产品定制，目前建筑用抗震钢支座的产量占公司总产能的 2/3 以上，相比同行业其他公司，路博可根据市场实际的需求情况调整生产线，使钢支座、隔震支座和阻尼器的产量均衡化，满足市场实际的要求，在成熟产品的恶性竞争中脱颖而出。

③核心技术团队在业内享有良好声誉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均为业内资深人士，拥有多年在减隔震技术领域的实践经验。公司技术研发部目前有技术管理人员 11 人，均为土木、机械专业人员，超过半数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可根据客户提供科学、经济、合理、详细、完整的减隔震结构分析与设计。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现拥有国家级优秀新产品 1 项，上海市级新产品 1 项，上海市优秀产学研项目奖 1 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9 项，软件著作权专利 1 项，省、部级技术成果 1 项，国家技术创新项目 1 项以及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1 项。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施卫星现任同济大学结构工程与防灾研究所教授、工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全国机械振动与冲击标准化委员会二分委副主任委员。其从事工程结构抗震及基础隔震，结构抗震试验技术研究多年，发表论文 100 余篇，并荣获该领域多个奖项，在国内减隔震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地位，曾参与建筑用减震阻尼器的行业标准和规范制定。

④智能减隔震产品的技术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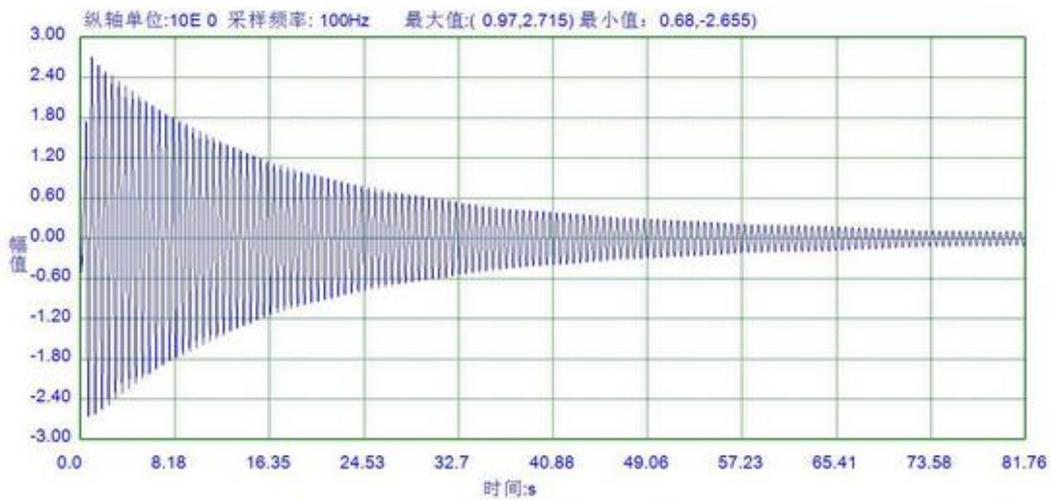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项目为智能减隔震类产品，主要包括自适应单摆式调谐质量阻尼器和 BIO 生物隔震系统，预计于 2016 年下半年可投入市场。这两项技术属于减隔震学科中的革命性突破，目前只有美国有相关研究报道。

目前国内大多数的减隔震产品均为事先根据确定的性能参数设计产品，经设计单位确认后制作加工并安装，在使用过程中无法知道产品的实际工作情况，尤其是当结构的使用情况或动力特性发生改变以后，产品如无法适应新的结构特性，就将丧失原有的作用，甚至起到不良的效果。如果做到在使用过程中能自动侦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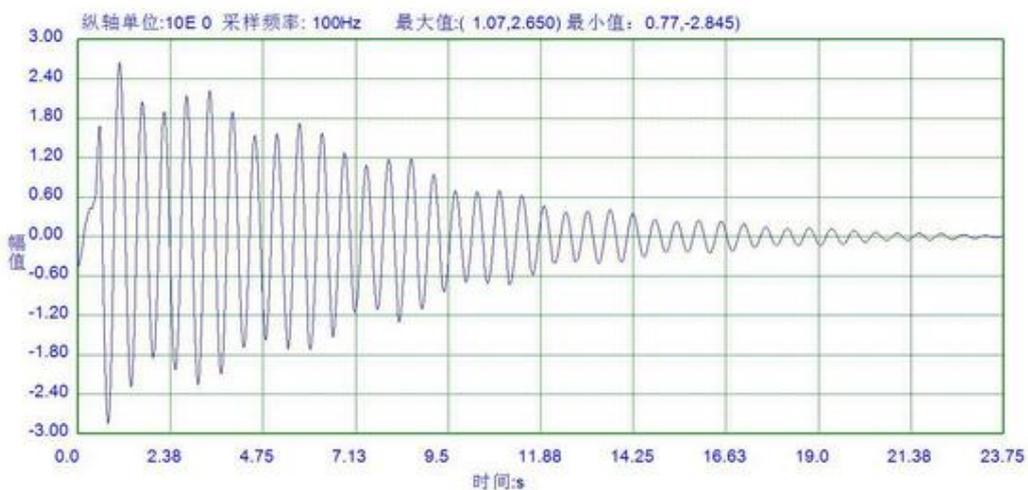
使用环境的改变及实现产品实时工作状态报告，则产品的适应性将大大增强，也可为建筑的健康监测提供基础数据。

A、自适应单摆式调谐质量阻尼器

该产品由双向独立刚度颗粒调谐质量阻尼器、单片机控制系统、加速度传感器、步进电机、悬吊质量块组成，通过自适应控制，当结构的自振频率发生变化后，通过调整单摆的摆长使单摆式调谐质量阻尼器的控制频率始终保持在结构自振频率的附近，从而实现阻尼器的自适应调整，保持良好的振动控制效果。



原结构加速度时程



悬吊自适应单摆式TMD后的加速度时程曲线

B、BIO 生物隔震系统

该系统从鲍鱼壳“弱键和隐藏长度 (sacrificial bonds and hidden length)”的生物耗能机制受到启发，由传统的橡胶隔震支座与具有“弱键和隐藏长度”性能的被动耗能元件组成。与橡胶支座、形状记忆合金 (SMA) 支座不同，BIO 隔震系统具有一种特殊的负恢复力特性，因为在现实中很难找到一种材料能够具有这样的滞回性能，因此，可通过机械设计的手段来实现耗能元件“弱键和隐藏长度”的力学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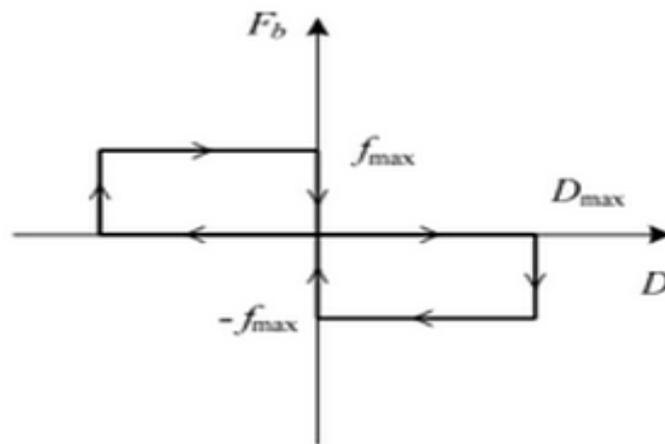


图1 BIO隔震系统中生物耗能元件的力学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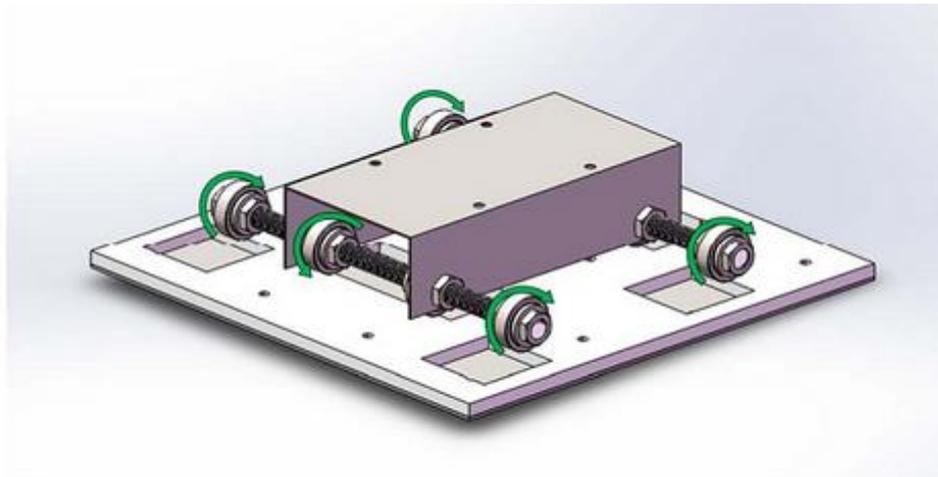


图2 BIO隔震装置示意图

(2) 竞争劣势

① 公司早期发展缓慢

公司始建于 1996 年，一直是减隔震产品方面的行业先行者。在建立初期，公司是基于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术成果产业化为目的的技术孵化基地，以有限产能的实践应用为理论研究提供数据基础，来推进土木工程学术理论进步。因此公司的决策在很长一段时间都没有考虑扩大生产规模和产能。公司在江苏设立子公司江苏路博，第一期生产流水线和厂房在 2016 年初建造完成，预计将现有产能扩大至 3 倍，同时第二期厂房在建，预计 2016 年下半年完工。

② 公司经营较为保守

相比同行业的竞争对手，公司的控制人和主要决策层都不属于典型商人，在公司的经营上选择了相对保守的经营策略，依靠自有资金和现金流发展至今，公司在外的贷款极少。现在考虑到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状况和研发需求，需要融资渠道来增加市场培育和推广能力，扩大公司团队。目前公司产品的应用项目 46% 集中在华东地区，其次是华北地区占 16%，其余地区平均化，尚有很大的上升空间。同时相应国家“一带一路”的战略导向，培育海外市场也是未来公司发展壮大的方向之一。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鉴于公司规模较小，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股东会会议记录内容不规范，保存不完整。但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均得以执行。公司未形成公司监事工作报告。有限公司章程内容不全面，未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未完全建立。

2016年5月，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上述不规范之处，在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会议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执行。

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现有董事5名，监事3名。

（一）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①2016年5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路博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创立上海路博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上海路博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路博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上海路博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路博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规则》《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上海路博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海路博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海路博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于选举上海路博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路博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

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住所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股份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②2016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四次董事会，具体如下：

①2016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群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聘请施卫星为公司总经理，周庆军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确定上海路博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

②2016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关于审议上海路博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③201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④201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江苏路博减振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三）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一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2016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盛刘平为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前发出通知，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报告和议案，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计划、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计划，履行各项职责。

（四）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具体如下：

2016年5月9日，公司召开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大会应到职工代表20人，实到职工代表20人。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盛刘平出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运作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2016年5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以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中亦规定了审议相关事项时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为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提供了制度性保护。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对于公司股东，不论持股比例多少，公司均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行使和不受侵犯。《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记名式普通股，同一种类的股份，同股同权、同股同利；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数额享有权利，承担义

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依法享有同种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其中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的权利；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对公司的经营行为依法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权利；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的权利；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权利等。《公司章程》进一步规定了上述权利的实现途径、方式方法等内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质询权，《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尽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基本原则、主要内容，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等事项。同时，明确规定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应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信息披露，从而维护投资者关系。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

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若选择仲裁的,应当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四) 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五)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1、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主动申请回避;

(2)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5)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

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 为交易对方；
-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5)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6)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7) 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同时规定，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述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

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为交易对方；
-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4)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6) 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六)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的有关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基础上，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大大改善了公司的治理环境。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设定的程序运行，公司治理机制取得了较好的执行效果。

公司董事会经评估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为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够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有关处罚情况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海关、质监、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及诉讼费用的支出。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最近两年及一期控股股东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王群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海关、质监、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及诉讼费用的支出。

2、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群、施卫星夫妇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土木工程减震技术、机械设备减振技术、检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和必要的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经营设备、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与股东不存在业务上的依赖关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业务被控制的情况。

（二）公司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资产完整、权属清晰。股份公司的资产与发起人的资产在产权上已经明确界定并划清，公司拥有独立于发起人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于发起人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以及商标的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占有和支配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依法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经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核准，公司独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浦开发区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本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

五、关于公司独立性的书面声明

上海路博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独立性的书面声明，承诺：

1、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且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及缴纳社保费用，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有关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管理。

4、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本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独立接受银行授信，在社保、工资薪酬等方面账目独立。

5、公司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直接干预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干预机构设置的情况。

本公司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的法律责任。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其他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形。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群、施卫星夫妇，

除持有路博股份的股份外，还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路博自动化的基本情况

路博自动化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路博股份的经营围：从事土木工程减震技术、机械设备减振技术、检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减振设备及配件、五金制品的设计、安装、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路博自动化的经营围：从事自动化控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两公司虽然名称相近，但经营围明显不相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上海知鲤的基本情况

上海知鲤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六）公司分、子公司情况”。

路博股份的经营围：从事土木工程减震技术、机械设备减振技术、检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减振设备及配件、五金制品的设计、安装、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海知鲤的经营围：振动科技、检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建设工程检测。

两公司经营围明显不相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施竹珺，除持有路博股份的股份外，还持有路博自动化 30.00%股权。

路博自动化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路博自动化与路博股份，名称相近，但所属行业及经营范围均不相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公司与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1、三济建筑

公司名称	上海三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AP0XY
设立日期	2016年4月22日
注册资本	2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其林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1077号2幢1130-05室
经营范围	从事建筑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股权结构	张其林持有45.50%股权、胡江民持有2.14%股权、王忠全持有2.14%股权、张韵秋持有16.15%股权、赖群持有4.46%股权、吴杰3.21%股权、罗晓群持有4.28%股权、常治国持有3.21%股权、上海楔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11.78%股权、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7.13%

董事张其林持有三济建筑45.50%股权，为三济建筑实际控制人。

三济建筑与路博股份营业范围虽均含有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但三济建筑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建筑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主要从事的是结构计算方面的事务；

路博股份主营业务为从事土木工程减震技术、机械设备减振技术、检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主要从事的是减、隔振产品方面的制造。

综上，三济建筑与路博股份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上海合聚橡胶减振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合聚橡胶减振器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226000951667
设立日期	2009年4月15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钟春华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奉贤城镇永益村658号
经营范围	橡塑制品、模具、钢丝绳缆、工程机械配件、汽车配件加工、批发、零售，五金交电、钢材、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机械设备、金属制品批发、零售。
股权结构	钟春华持有33.34%股权、盛刘平持有33.33%股权、翟福泉持有33.33%股权

监事盛刘平持有上海合聚33.33%股权，盛刘平能对上海合聚施以重大影响。

上海合聚公司与路博股份名称均有减振字样。但是，上海合聚属于工程机械领域的减振，主要为机械设备配套；路博股份属于土木工程领域的减振，主要为建筑物等配套。

综上，上海合聚与路博股份细分领域不同，客户群体也处于不同层面，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同磊土木

公司名称	上海同磊土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7461849503
设立日期	2003年1月8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其林
住所	上海市赤峰路65号614Q室
经营范围	土木建筑结构及计算机领域内的四技服务，建设工程检测，工程地质勘察服务。

股权结构	上海三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股权
-------------	---------------------------

同磊土木为三济建筑的全资子公司，董事张其林间接控制同磊土木。

同磊土木与路博股份经营范围及所处行业均不相同，同磊土木与路博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上海益境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益境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20002744593
设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6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庆军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 3111 弄 555 号 4 幢-166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建材、五金工具、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酒店设备、卫生洁具、机电设备、橡胶制品、化妆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玩具、通讯器材（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制冷设备的批发、零售，服装服饰、鞋帽、五金制品、金属制品、电子设备、纺织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皮具、包装材料、纸制品、工艺品的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人工装卸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周庆军持股 100.00%

周庆军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上海益境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经营范围及所处行业均不相同，上海益境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直接间

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身份	合计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王群	董事长	74,285,000	55.56	3.77
施卫星	董事、总经理			
张其林	董事	187,500	1.50	
钱锋	董事			
张海英	董事	250,000	2.00	
盛刘平	监事会主席、 职工监事			
汪洋	监事	62,500	0.50	
夏明明	监事	62,500	0.50	
周庆军	副总经理			
施竹珺	王群、施卫星 之女	3,226,500	24.15	1.62
钱月	董事钱锋之 女	250,000	2.00	
合计		78,324,000	86.20	5.3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王群女士与公司董事施卫星系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董事长王群、总经理施卫星、董事钱锋、

张其林、张海英，监事汪洋均为大学在职老师外，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本公司或全资下属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作出了如下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今后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股份公司职位	兼职
1	王群	董事长	路博自动化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路博之执行董事、常州路博之监事、上海知鲤之执行董事、上海祔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济大学教师

序号	姓名	股份公司职位	兼职
2	施卫星	总经理、董事	江苏路博之总经理、常州路博之执行董事、同济大学教授
3	钱锋	董事	同济大学教授
4	张其林	董事	同磊土木之执行董事、沐雨生态之监事、三济建筑之执行董事、江苏路博之监事、同济大学教授
5	汪洋	监事	上海电力学院副教授
6	盛刘平	监事会主席	上海合聚橡胶减振器有限公司之监事
7	周庆军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董秘	上海益境贸易有限公司之执行董事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和兼职不影响其对公司的勤勉尽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确保其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确保与公司不发生利益冲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份公司职位	对外投资情况
1	王群	董事长	持有路博自动化 70.00% 股权
2	施卫星	总经理、董事	持有常州路博 45.00% 股权
3	张其林	董事	持有沐雨生态 18.00% 股权、三济建筑 45.50% 股权
4	盛刘平	监事会主席兼 职工监事	持有上海祎投 8.33% 合伙份额 上海合聚橡胶减振器有限公司 33.00% 股权
5	周庆军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董秘	上海益境贸易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 24 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6 年 5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并设置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2010 年之后，一直由王群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5 月 9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份公司 14 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

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包括王群、施卫星、钱锋、张其林、张海英，其中王群担任董事长。

（二）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2010 年之后，一直由施卫星担任公司监事。2016 年 5 月 9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份公司 14 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包括盛刘平、汪洋、夏明明，其中盛刘平为监事会主席兼职工代表监事。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总经理职位。2010 年之后，一直由公司执行董事王群兼任总经理职位。2016 年 5 月 9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定聘任施卫星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周庆军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形。

十一、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十二、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2,376.65	5,270,585.67	1,072,416.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2,445,427.66	26,188,125.06	15,915,383.34
预付款项	3,002,950.59	2,362,674.64	392,244.7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2,564.30	1,882,309.82	2,804,623.65
存货	14,062,677.75	12,101,058.74	14,056,588.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47,793.46	2,106,443.17	7,188,913.02
流动资产合计	52,893,790.41	49,911,197.10	41,430,169.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268,998.06	3,101,704.99	2,770,060.17
在建工程	168,138.00	7,251,224.92	
工程物资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989,496.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7,66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6,322.67	626,909.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17,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30,621.67	17,796,839.73	2,770,060.17
资产总计	75,324,412.08	67,708,036.83	44,200,229.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671,541.45	4,500,041.29	3,906,278.53
预收款项	4,618,921.00	3,573,521.00	6,674,750.00
应付职工薪酬	949,476.21	1,500,215.64	723,309.57
应交税费	2,245,650.27	2,516,677.80	112,732.1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685,104.47	18,847,397.50	8,950,505.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170,693.40	30,937,853.23	20,367,575.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2,170,693.40	30,937,853.23	20,367,575.32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519,700.00	12,519,700.00	10,080,000.00
资本公积	25,254,718.51	20,160,300.00	9,0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46,896.57	2,572,955.01
未分配利润	2,768,874.84	1,043,287.03	2,179,699.6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0,543,293.35	36,770,183.60	23,832,654.67
少数股东权益	2,610,425.33		
股东权益合计	43,153,718.68	36,770,183.60	23,832,654.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5,324,412.08	67,708,036.83	44,200,229.9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19,613,144.63	35,401,518.78	27,032,820.01
减：营业成本	8,535,218.66	19,882,714.69	14,313,918.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282.59	202,116.97	139,172.11
销售费用	1,466,048.81	2,948,850.98	3,180,249.66
管理费用	4,271,961.71	7,333,046.58	3,937,755.17
财务费用	8,880.07	-120,917.67	23,934.65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资产减值损失	684,593.48	685,755.35	436,143.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4,571,159.31	4,469,951.88	5,001,646.89
加：营业外收入	355,146.61	183,419.57	135,130.83
减：营业外支出		56,160.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4,926,305.92	4,597,210.47	5,136,777.72
减：所得税费用	1,092,770.84	519,478.97	339,599.39
四、净利润	3,833,535.08	4,077,731.50	4,797,17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73,109.75	4,077,731.50	4,797,178.33
少数股东损益	60,425.33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33,535.08	4,077,731.50	4,797,17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73,109.75	4,077,731.50	4,797,178.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425.3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30,796.90	18,475,546.20	24,972,660.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36,828.31	37,989,794.48	628,50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67,625.21	56,465,340.68	25,601,160.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88,834.16	11,292,733.04	11,126,187.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21,149.73	5,165,434.96	4,415,151.33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41,385.78	2,226,107.25	3,295,468.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60,385.73	26,571,048.73	14,389,69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11,755.40	45,255,323.98	33,226,50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4,130.19	11,210,016.70	-7,625,346.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24,078.83	15,871,644.99	211,737.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4,078.83	26,871,644.99	211,737.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4,078.83	-26,871,644.99	-211,737.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50,000.00	24,600,000.00	9,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2,550,000.00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0,000.00	24,600,000.00	14,4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40,202.57	21,825.44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0,202.57	5,771,825.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0,000.00	19,859,797.43	8,678,174.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8,209.02	4,198,169.14	841,091.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70,585.67	1,072,416.53	231,325.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2,376.65	5,270,585.67	1,072,416.53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19,700.00	20,160,300.00	3,046,896.57	1,043,287.03	36,770,183.60		36,770,183.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519,700.00	20,160,300.00	3,046,896.57	1,043,287.03	36,770,183.60		36,770,183.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5,094,418.51	-3,046,896.57	1,725,587.81	3,773,109.75	2,610,425.33	6,383,535.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73,109.75	3,773,109.75	60,425.33	3,833,535.0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50,000.00	2,550,000.00

项 目	2016年1-7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50,000.00	2,5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094,418.51	-3,046,896.57	-2,047,521.9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 目	2016年1-7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4.其他		5,094,418.51	-3,046,896.57	-2,047,521.94			-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519,700.00	25,254,718.51		2,768,874.84	40,543,293.35	2,610,425.33	43,153,718.6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80,000.00	9,000,000.00	2,572,955.01	2,179,699.66	23,832,654.67		23,832,654.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80,000.00	9,000,000.00	2,572,955.01	2,179,699.66	23,832,654.67		23,832,654.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2,439,700.00	11,160,300.00	473,941.56	-1,136,412.63	12,937,528.93		12,937,528.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77,731.50	4,077,731.50		4,077,731.5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439,700.00	11,160,300.00			13,600,000.00		13,6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39,700.00	20,160,300.00			22,600,000.00		22,600,000.00	

项 目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473,941.56	-5,214,144.13	-4,740,202.57		-4,740,202.57
1.提取盈余公积			473,941.56	-473,941.56			
2.对股东的分配				-4,740,202.57	-4,740,202.57		-4,740,202.57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项 目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期末余额	12,519,700.00	20,160,300.00	3,046,896.57	1,043,287.03	36,770,183.60		36,770,183.6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80,000.00		2,086,982.88	-2,131,506.54	10,035,476.34		10,035,476.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80,000.00		2,086,982.88	-2,131,506.54	10,035,476.34		10,035,476.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9,000,000.00	485,972.13	4,311,206.20	13,797,178.33		13,797,178.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97,178.33	4,797,178.33		4,797,178.3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项 目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485,972.13	-485,972.13			
1.提取盈余公积			485,972.13	-485,972.13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项 目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期末余额	10,080,000.00	9,000,000.00	2,572,955.01	2,179,699.66	23,832,654.67		23,832,654.67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2,578.55	5,166,239.83	1,039,005.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1,541,253.59	26,188,125.06	15,915,383.34
预付款项	1,224,171.05	1,013,567.56	392,244.7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09,202.02	1,882,309.82	2,804,623.65
存货	17,139,574.52	12,092,768.33	14,056,588.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2,379.29
流动资产合计	53,176,779.73	46,343,010.60	34,430,224.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272,528.44	20,572,528.4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2,470.80	2,564,681.35	2,770,060.1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26,596.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7,66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5,916.13	406,348.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25,178.58	23,543,558.25	2,770,060.17
资产总计	75,501,958.31	69,886,568.85	37,200,284.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379,652.35	4,233,041.29	3,906,278.53
预收款项	4,618,921.00	3,573,521.00	6,674,750.00
应付职工薪酬	752,562.92	1,421,529.64	663,309.57
应交税费	845,642.95	2,516,677.80	112,732.1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288,480.00	21,074,860.00	10,948,017.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885,259.22	32,819,629.73	22,305,087.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5,885,259.22	32,819,629.73	22,305,087.32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519,700.00	12,519,700.00	10,080,000.00
资本公积	24,827,246.95	19,732,828.4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46,896.57	2,572,955.01
未分配利润	2,269,752.14	1,767,514.11	2,242,242.66
股东权益合计	39,616,699.09	37,066,939.12	14,895,197.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5,501,958.31	69,886,568.85	37,200,284.9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19,167,842.46	35,401,518.78	27,032,820.01
减：营业成本	11,323,787.52	19,882,714.69	14,313,918.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270.87	202,116.97	139,172.11
销售费用	839,177.38	2,948,850.98	3,180,249.66
管理费用	3,381,401.38	6,352,116.46	3,875,567.17
财务费用	-2,510.60	-22,232.99	23,579.65
资产减值损失	678,270.66	685,755.35	436,143.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873,445.25	5,352,197.32	5,064,189.89



加：营业外收入	344,709.71	183,419.57	135,130.83
减：营业外支出		56,160.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3,218,154.96	5,479,455.91	5,199,320.72
减：所得税费用	668,394.99	740,040.33	339,599.39
四、净利润	2,549,759.97	4,739,415.58	4,859,721.3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49,759.97	4,739,415.58	4,859,721.3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07,596.90	18,475,546.20	24,972,660.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8,129.71	13,127,244.22	1,040,14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55,726.61	31,602,790.42	26,012,805.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51,564.90	9,470,052.25	11,126,187.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82,958.97	4,478,026.96	4,415,151.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76,679.00	2,226,107.25	3,294,451.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4,460.05	7,948,022.84	5,835,77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95,662.92	24,122,209.30	24,671,56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9,936.31	7,480,581.12	1,341,242.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8,876.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876.28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2,601.25	213,143.98	211,737.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00,000.00	2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2,601.25	21,213,143.98	211,737.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724.97	-21,213,143.98	-211,737.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00,000.00	5,4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40,202.57	21,825.44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0,202.57	5,771,825.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59,797.43	-321,825.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03,661.28	4,127,234.57	807,679.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66,239.83	1,039,005.26	231,325.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2,578.55	5,166,239.83	1,039,005.26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19,700.00	19,732,828.44	3,046,896.57	1,767,514.11	37,066,939.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519,700.00	19,732,828.44	3,046,896.57	1,767,514.11	37,066,939.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5,094,418.51	-3,046,896.57	502,238.03	2,549,759.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49,759.97	2,549,759.9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项目	2016年1-7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094,418.51	-3,046,896.57	-2,047,521.9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5,094,418.51	-3,046,896.57	-2,047,521.94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项目	2016年1-7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519,700.00	24,827,246.95		2,269,752.14	39,616,699.0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80,000.00		2,572,955.01	2,242,242.66	14,895,197.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80,000.00		2,572,955.01	2,242,242.66	14,895,197.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2,439,700.00	19,732,828.44	473,941.56	-474,728.55	22,171,741.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39,415.58	4,739,415.58

项目	2015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439,700.00	19,732,828.44			22,172,528.4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39,700.00	19,732,828.44			22,172,528.4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73,941.56	-5,214,144.13	-4,740,202.57
1. 提取盈余公积			473,941.56	-473,941.56	
2. 对股东的分配				-4,740,202.57	-4,740,202.57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项目	2015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519,700.00	19,732,828.44	3,046,896.57	1,767,514.11	37,066,939.1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80,000.00		2,086,982.88	-2,131,506.54	10,035,476.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项目	2014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80,000.00		2,086,982.88	-2,131,506.54	10,035,476.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485,972.13	4,373,749.20	4,859,721.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59,721.33	4,859,721.3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85,972.13	-485,972.13	
1.提取盈余公积			485,972.13	-485,972.13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2014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80,000.00		2,572,955.01	2,242,242.66	14,895,197.67

二、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 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 4-00362 号”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 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 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2015年11月28日，公司与周文妍签署《上海知鲤振动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上海知鲤，上海知鲤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70.00万元，股权占比70.00%；周文妍出资30.00万，股权占比30.00%。2015年12月03日，上海知鲤的设立申请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故自上海知鲤2015年12月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2015年7月7日，江苏路博股东会作出决议，决议同意公司股东上海同磊土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钱月、何敏娟、张海英、罗丽琼、汤朔宁、张其林、张艳琪将各自持有的全部江苏路博股权转让给上海路博橡胶减振器技术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江苏路博100%的股权。江苏路博已于2015年7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江苏路博成立于2014年12月3日，公司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故自江苏路博2014年12月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

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

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3 参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

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

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

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

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照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成本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	-----------------------------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11、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经测试未减值的，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组合
其他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单独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0.50	0.50
1 至 2 年	5.00	5.00
2 至 3 年	10.00	10.00
3 至 4 年	30.00	30.00
4 至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发出商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4、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家具	3-5	5	19.00-31.67
其他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

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18、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

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25、收入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主要销售减振器产品，包括钢支座、橡胶支座等。对于销售业务，公司

以发出货物并经客户验收后，在款项收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即确认销售收入。

26、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7、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类别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元）	3,833,535.08	4,077,731.50	4,797,178.33
毛利率（%）	56.48	43.84	47.05
净资产收益率（%）	9.76	13.05	38.58
每股收益（元/股）	0.3014	0.3792	0.4759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变动趋势一致。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5 年公司筹措新三板挂牌事宜，中介机构顾问费支出金额较大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在逐步扩大，营业收入在逐步增长。公司在业内的知名度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和产品定价话语权持续提升，毛利率变动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各业务占比及毛利率具体数据参见本节“六、（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5、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9.76%、13.05%、38.58%。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0.3014、0.3792、0.4759。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持续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5 年股东投入增资款 2,260 万元导致净资产基数增加。

（二）偿债能力分析

类别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7.53	46.96	59.96
流动比率（倍）	1.64	1.61	2.03
速动比率（倍）	1.09	1.08	0.97

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6年7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7.53%、46.96%、59.96%，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1）股东投入增资款，公司收购或设立下属子公司，致使公司资产规模扩大；（2）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回款和盈利逐步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逐步改善，偿债能力强，财务风险可控。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6年7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64、1.61、2.03，速动比率分别为1.09、1.08、0.97，短期偿债能力指标逐渐走强。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其中，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基本合理，回收情况良好，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与公司有长期业务往来，商业信誉良好；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费等；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无明显回收障碍；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其可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变现；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购入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等。综上，公司流动资产流动性较强，可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收回或变现，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014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为资产增值保值，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报告期内，速动比率持续上升，短期偿债能力相对平稳。

（三）营运能力分析

类别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8	1.59	1.59
存货周转率（次）	1.12	1.52	1.08
总资产周转率（次）	1.65	0.63	0.64

营运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及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 2016 年 7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8 次、1.59 次和 1.59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2 次、1.52 次和 1.08 次。存货周转率与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趋势一致，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有小幅上升，主要和公司“以销定产”的定制直销销售模式及公司与下游客户主体工程的结算模式有关。公司产品的收款方式一般为：“公司产品运达客户指定项目地点，根据客户收到主体项目业主的款项后按比例支付一部分货款，客户与业主的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后并收到业主的工程款后再支付公司一部分货款，预留质量保证金（一般为产品价格的 3%-10%）在质量保证期满后支付。”这就导致公司货款回收期相对较长，行业内此类结算模式普遍存在，周转率偏低符合行业特性。

2、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公司 2016 年 7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65 次、0.63 次和 0.64 次，相比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公司股东增资后，公司购入土地及新建厂房导致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大。

综合上述营运能力指标分析，公司营运能力稳定、良好，在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背景下各项资产周转正常，可发挥较好的经济效益。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0,267,625.21	56,465,340.68	25,601,16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3,111,755.40	45,255,323.98	33,226,50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4,130.19	11,210,016.70	-7,625,346.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824,078.83	26,871,644.99	211,737.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4,078.83	-26,871,644.99	-211,737.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550,000.00	24,600,000.00	14,4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4,740,202.57	5,771,825.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0,000.00	19,859,797.43	8,678,174.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3,118,209.02	4,198,169.14	841,091.07

2016年1-7月、2015年及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44,130.19元、11,210,016.70元、-7,625,346.11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1）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规模扩张较快。（2）受到收取关联方无息借款的影响。其中2014年累计归还王群3,557,512.00元，2015年累计自王群处借入资金10,085,382.47元，2016年1-7月累计自王群处借入资金1,380,282.35元。

2016年1-7月、2015年及2014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24,078.83元、-26,871,644.99元、-211,737.38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系收购江苏路博股权支付的投资款11,000,000.00元，子公司江苏路博新建厂房、新增设备、购置土地使用权等导致投资现金流出导致。

2016年1-7月、2015年及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50,000.00元、19,859,797.43元、8,678,174.56元。2016年1-7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来自于吸收少数股东投资导致的资金流入，2015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新增股东投资及分配现金股利导致，2014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吸收股东投资款及偿还银行贷款。

综上，公司现金流量状况正常，获取现金能力正常。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4,130.19	11,210,016.70	-7,625,346.11
2、净利润	3,833,535.08	4,077,731.50	4,797,178.33
3、差额 (=1-2)	-6,677,665.27	7,132,285.20	-12,422,524.44
4、盈利现金比率 (=1/2)	-74.19%	274.91%	-158.95%

对差额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产减值准备	684,593.48	685,755.35	436,143.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6,037.95	416,743.27	430,017.01
无形资产摊销	64,436.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333.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160.9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825.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9,412.85	-626,909.8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61,619.01	2,940,168.93	-1,615,889.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19,437.01	-13,077,695.14	-5,708,353.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495,402.77	16,738,061.63	-5,986,267.24
影响合计数	-6,677,665.27	7,132,285.20	-12,422,524.44

根据上述表格，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利息收入	9,959.21	134,448.37	881.69
营业外现金收支	355,146.61	183,419.57	135,130.83
往来款	18,671,722.49	37,671,926.54	492,488.00
合计	19,036,828.31	37,989,794.48	628,500.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银行手续费	18,839.28	13,530.70	2,990.90
经营费用	2,372,921.43	3,870,973.96	3,316,708.30
往来款	11,368,625.02	22,686,544.07	11,070,000.00
合计	13,760,385.73	26,571,048.73	14,389,699.20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24,078.83	15,871,644.99	211,737.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4,078.83	26,871,644.99	211,737.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4,078.83	-26,871,644.99	-211,737.38

2016年1-7月、2015年及2014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24,078.83元、-26,871,644.99元、-211,737.38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系收购江苏路博股权支付的投资款11,000,000.00元，子公司江苏路博新建厂房、新增设备、购置土地使用权等导致投资现金流出导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50,000.00	24,600,000.00	9,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2,550,000.00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0,000.00	24,600,000.00	14,4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40,202.57	21,825.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0,202.57	5,771,825.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0,000.00	19,859,797.43	8,678,174.56

2016年1-7月、2015年及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50,000.00 元、19,859,797.43 元、8,678,174.56 元。2016 年 1-7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来自于吸收少数股东投资导致的资金流入，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新增股东投资及分配现金股利导致，2014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吸收股东投资款及偿还银行贷款。

（五）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与可比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路博股份	容大股份 831820	新筑股份 002480	丰泽股份 831289	路博股份	容大股份 831820	新筑股份 002480	丰泽股份 831289
毛利率（%）	43.84	36.35	20.32	39.23	47.05	35.71	25.24	37.61
净资产收益率（%）	13.05	20.24	-6.84	12.96	38.58	18.24	0.47	13.30
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1	-0.24	0.20	0.48	0.27	0.02	0.23
资产负债率（%）	46.96	77.27	30.83	46.03	59.96	77.63	41.70	66.78
流动比率（倍）	1.61	1.05	2.42	1.67	2.03	0.99	1.73	1.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9	1.74	1.01	1.62	1.59	1.52	1.34	1.65
存货周转率（次）	1.52	5.02	1.61	1.58	1.08	4.26	2.04	1.60

容大股份：全称为“常州容大结构减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减隔振设备设计、制造，致力于定制化设计和生产消能减振产品。生产产品主要用于工业、建筑、风电等领域。产品主要为阻挡尼器及屈曲约束支撑等。

新筑股份：全称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桥梁支座、桥梁伸缩装置、预应力锚具等铁路、公路桥梁功能部件等业务。

丰泽股份：全称为“丰泽工程橡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是为铁路、公路、建筑、水利、电力、地铁、轨道交通等重点、重要、重大工程提供减隔震、止排水技术方案，主要提供支座、止水带和伸缩装置产品。

1、盈利能力与可比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众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毛利率较容大股份、新筑股份及丰泽股份高，主要是因为：同行业上市公司如新筑股份主要从事桥梁支座、桥梁伸缩装置、预应力锚具等铁路、公路桥梁功能部件等业务；丰泽股份主要提供支座类产品、橡胶止水带和桥梁伸缩装置产品。就产品构成而言，新筑股份及丰泽股份均为非专业制造减隔振产品公司，较路博股份相比，其产品专业集中度较低，上述毛利率为综合毛利率，无法从公开市场数据查询到其减隔振产品 2014 年及 2015 年的毛利率，故不再进行比对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容大股份主要推广产品为建筑减震粘滞阻尼器，容大股份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2010 年开始进入建筑领域，2012 年 5 月份完成相关产品的研发并投入生产销售，容大股份成立时间较短，经营产品类型相对单一。路博股份相较于容大股份，具有以下优势：

1、产品类型丰富，能满足不同客户需求。

目前路博股份主要的减隔振产品有建筑用钢支座（球型钢支座、双曲面球型支座、弹性球型支座、摩擦摆隔震支座）、建筑用隔震支座（天然橡胶支座、铅芯橡胶支座、高阻尼橡胶支座）、建筑用阻尼器（屈曲约束支撑、调谐质量阻尼器、黏滞阻尼器、K 形板软钢阻尼器）以及部分新型减隔振产品，公司产品类别丰富，能满足不同建筑领域减隔振产品需求。

2、项目经验丰富，具有雄厚的技术实力。

路博股份成立于 1996 年 3 月，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土木工程领域的减隔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有近 20 年的减隔振产品的研发、生产经验，已在研发、生产、销售、品牌等方面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拥有忠诚度较高的稳定客户群。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公司的减隔振产品应用在超过 200 个重大项目的设计建造中，在国内和国外都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报告期内，公司的减

隔振产品应用的项目包括“港珠澳大桥”、“广州白云机场”、“南京禄口机场”、“新疆国际会展中心”等。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均为业内资深人士，拥有多年减隔振技术领域的实践经验。公司技术研发部目前有技术管理人员 11 人，均为土木、机械专业人员，超过半数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公司可根据客户需要提供科学、经济、合理、详细、完整的减隔振结构分析与设计。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现拥有国家级优秀新产品 1 项、上海市级新产品 1 项、上海市优秀产学研项目奖 1 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9 项、软件著作权专利 1 项、省、部级技术成果 1 项、国家技术创新项目 1 项以及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1 项。

3、行业特殊性，造就公司产品的高附加值

行业内公司的销售基本采取投标方式，产品一般具有特殊定制性，销售合同所需产品是根据工程具体设计，各种产品的规格、型号及重量都不相同。公司每个销售项目合同根据产品设计需求单独定价，产品单价和单位成本差异较大，公司的产品定价话语权主动性较强。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大跨结构和复杂结构建筑的设计建造，可以使建筑在使用中的支点受力和能量传递达到设计所要求的范围，公司在建筑用抗震钢支座领域的市场占有率高达 20%以上，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4、多年减隔振产品制造经验，成本控制优势明显。

公司在减隔振设备行业有着雄厚的技术实力，生产用机器设备大部分经公司团队自行改良，自动化程度高；且公司拥有多年生产制造经验，能合理控制材料损耗及产品报废率。此外，研发及生产团队拥有多年的研发和制造经验，可以有效地进行研发成本和工艺成本控制，成本优势明显。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和 2014 年分别为 13.05%、38.58%。若不考虑新筑股份净资产收益率较低的特殊性影响，2015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2014 年处于行业水平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规模及体量较小，2015 年受公司拟挂牌影响，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且 2015 年度公司股东新增投资，而公司正处于基建工程筹建阶段，产品效益无法体现。

公司每股收益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公司具有较好的获利能力和发展前景。

2、偿债能力与可比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众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的资产负债率为 46.96%、59.96%。相较于同行业公司容大股份、新筑股份及丰泽股份，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中游偏低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尚未上市，新建厂房尚处于一期建设阶段，资金筹措主要通过股东增资和向股东借款来弥补公司运营所需资金缺口。

公司的流动比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与行业整体发展特性相符。

3、营运能力与可比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众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59 次和 1.59 次，存货周转率为 1.52、1.08。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处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2014 年存货周转率相较于同行业较低，说明公司营运能力与行业发展特性相关。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容大股份，高于新筑股份及丰泽股份，2014 年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建筑行业，项目结算验收周期长，导致发出商品余额较大。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9,613,144.63	35,401,518.78	27,032,820.01
营业成本	8,535,218.66	19,882,714.69	14,313,918.08
营业利润	4,571,159.31	4,469,951.88	5,001,646.89
利润总额	4,926,305.92	4,597,210.47	5,136,777.72
净利润	3,833,535.08	4,077,731.50	4,797,178.33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3,773,109.75	4,077,731.50	4,797,178.33

（1）营业收入分析

2016年1-7月、2015年、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9,613,144.63元、35,401,518.78元、27,032,820.01元。

公司2015年较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8,368,698.77元，增幅为30.96%。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市场，行业知名度逐步提高，销售规模扩大导致。2015年1-7月公司营业收入19,613,144.63元，经营情况稳中有进。公司产品主要运用于建筑等行业领域，受春节假期及下游客户施工安排进度、冬季施工限制影响，通常行业内企业下半年的发货量会高于上半年，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2）营业利润分析

2016年1-7月、2015年、2014年，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4,571,159.31元、4,469,951.88元、5,001,646.89元。公司2015年较2014年营业利润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2015年公司拟挂牌新三板，费用支出较大，非公司日常经营费用影响。2016年1-7月营业利润可观，其主要原因为江苏路博厂房的投入使用导致产品成本下降，加之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增加了产品毛利，同时合理控制各类费用的发生。随着公司制度的逐步规范，营业利润有望继续上升。

（3）利润总额分析

2016年1-7月、2015年、2014年，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4,926,305.92元、4,597,210.47元、5,136,777.72元。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均高于营业利润，主要是因为公司与所在工业经济园区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园区对公司所纳增值税税额、所得税税额、营业税税额按不同比例进行奖励返还；2015年因报废活动厂房和刨床报废导致处置损失56,160.98元；根据《奉贤区发明专利技术转移和产业化优秀计划项目评审办法（试行）》之规定，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收到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拨付发明专利技术产业化优秀计划项目补助118,655.01元。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

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财务部参与审核销售合同及业务部门编制的合同台账，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点，核对合同条款、销售订单信息、出库信息、客户验收证明、客户历史信用情况，上述条件核查无误后确认收入，并提请销售部门及时开具开票申请单，以使开票与资金流、信息流、货物流合一。公司主要销售减振器产品，包括钢支座、橡胶支座等。对于销售业务，公司以发出货物并经客户验收后，在款项收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即确认销售收入。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9,613,144.63	100.00	35,401,518.78	100.00	27,032,820.0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19,613,144.63	100.00	35,401,518.78	100.00	27,032,820.01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100.00%，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突出。

（2）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钢支座	9,476,629.75	48.32	25,229,657.45	71.27	17,407,713.48	64.39



屈曲约束支撑 (BRB)	3,870,152.18	19.73	5,551,111.19	15.68	4,910,683.82	18.17
其他	6,266,362.70	31.95	4,620,750.14	13.05	4,714,422.71	17.44
合计	19,613,144.63	100.00	35,401,518.78	100.00	27,032,820.01	100.00

公司主要为建筑结构减震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公司的产品全部为各类减隔震产品，按产品类型主要分为钢支座、屈曲约束支撑类产品、其他（主要包括阻尼器、定制减震器等）。

公司凭借其技术优势，钢支座产品销售占比较高，对公司利润贡献大。屈曲约束支撑 (BRB) 属于行业内传统减隔震产品，受市场竞争激烈，产品技术壁垒较低的影响，产品毛利较低。在未来期间，公司计划在继续提升公司核心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同时，继续加大对调频质量阻尼器、橡胶支座、智能支座等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加强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

(3) 按项目所在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国内市场	19,613,144.63	100.00	34,593,781.34	97.72	26,648,204.62	98.58
华北	1,114,572.75	5.68	4,422,295.04	12.49	3,668,458.97	13.57
华东	6,738,581.28	34.36	7,661,288.88	21.64	7,704,657.18	28.50
华中	843,401.71	4.30	3,680,911.11	10.40	1,308,632.48	4.84
华南	3,746,764.96	19.10	6,930,666.67	19.58	773,085.47	2.86
西部	6,239,268.37	31.81	9,913,954.68	28.00	10,592,100.09	39.19
东北	930,555.56	4.75	1,984,664.96	5.61	2,601,270.43	9.62
国外市场			807,737.44	2.28	384,615.39	1.42
合计	19,613,144.63	100.00	35,401,518.78	100.00	27,032,820.01	100.00

- ①东北—包括以下省份：辽宁、吉林及黑龙江；
- ②华北—包括以下省份：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及内蒙古；
- ③华东—包括以下省份：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及山东；
- ④华中—包括以下省份：河南、湖南及湖北；
- ⑤华南—包括以下省份：广东、广西及海南；
- ⑥西部—包括以下省份：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及新疆；

(4) 按照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销售均为直销。

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成本构成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5,346,435.55	62.64	14,333,206.84	72.09	9,640,954.09	67.35
直接人工	2,126,411.32	24.91	2,364,921.15	11.89	2,085,888.35	14.57
制造费用	1,062,371.79	12.45	3,184,586.70	16.02	2,587,075.64	18.08
合计	8,535,218.66	100.00	19,882,714.69	100.00	14,313,918.08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包括钢材、铸钢件、橡胶，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水电费、租赁费、检测费、物料消耗等，2016年江苏路博厂房建成投入使用，因此使制造费用在产品成本中的占比有所减少。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随着主营业务的逐步扩大，加之生产技术的逐步提高，产品的单位成本将会进一步降低，企业的毛利上升，盈利能力将会增强并保持稳定。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按项目及项目的各个产品型号归集生产成本，公司每月根据加权平均计价的原材料（钢材和铸钢件）单价，乘以本月产出产品的实际重量加上核定的损

耗比将材料成本直接计入各个项目的各个产品型号。由于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比重较大，故按照项目中各产品材料成本占当月项目材料成本的比率分配项目中当月总的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

5、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6 年度 1-7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19,613,144.63	8,535,218.66	11,077,925.97	56.48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9,613,144.63	8,535,218.66	11,077,925.97	56.48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35,401,518.78	19,882,714.69	15,518,804.09	43.84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35,401,518.78	19,882,714.69	15,518,804.09	43.84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27,032,820.01	14,313,918.08	12,718,901.93	47.05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27,032,820.01	14,313,918.08	12,718,901.93	47.05

(2) 按产品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6 年度 1-7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钢支座	9,476,629.75	3,979,271.28	58.01
屈曲约束支撑	3,870,152.18	2,466,167.97	36.28
其他类产品	6,266,362.70	2,089,779.41	66.65
合计	19,613,144.63	8,535,218.66	56.48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钢支座	25,229,657.45	14,296,545.71	43.33
屈曲约束支撑	5,551,111.19	3,564,268.64	35.79
其他类产品	4,620,750.14	2,021,900.34	56.24
合计	35,401,518.78	19,882,714.69	43.84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钢支座	17,407,713.48	9,064,049.85	47.93
屈曲约束支撑	4,910,683.82	3,293,438.71	32.93
其他类产品	4,714,422.71	1,956,429.52	58.50
合计	27,032,820.01	14,313,918.08	47.05

2016 年 1-7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6.48%、43.84%、47.05%，2014 年和 2015 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总体趋于稳定，毛利率波动较小。2016 年 1-7 月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较 2015 年上升 12.64%。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钢支座产品，钢支座产品在 2014 年度毛利率为 47.93%，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4.36%；钢支座产品在 2015 年的毛利率降为 43.33%，占收入的比重上升到 71.27%，从而引起 2015 年度整体毛利率下降；2016 年 1-7 月间，钢支座产品毛利率由 43.33% 上升至 58.01%，上升了 14.67%；其他产品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较 2015 年度上升 18.90%，

该类产品的毛利率高达 66.65%，从而引起 2016 年 1-7 月份销售毛利率整体上升。

(2) 由于本公司产品主要是根据业主定制生产，各种产品在结构、规格、型号及各个订单的产品价格等方面存在很大的差异。产品受承载力、位移方向、自动复位能力等影响形成多种规格及类型。以上原因导致各类型产品和同类型产品不同订单之间的平均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等可比性不强。公司产品主要是根据业主定制生产，各种产品在结构、规格、型号及各个订单的产品价格等方面存在很大的差异。(3) 公司在减隔振设备行业有着雄厚的技术实力，研发团队经验丰富，可以有效控制研发成本和工艺成本，成本优势明显。(4) 企业产品销售结构有所调整，强化高毛利产品销售比重。

6、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1,466,048.81	2,948,850.98	3,180,249.66
管理费用	4,271,961.71	7,333,046.58	3,937,755.17
财务费用	8,880.07	-120,917.67	23,934.65
期间费用合计（元）	5,746,890.59	10,160,979.89	7,141,939.48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7.47	8.33	11.76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1.78	20.71	14.57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05	-0.34	0.09
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29.30	28.70	26.42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 2015 年较 2014 年呈小幅度上升状态，2016 年 1-7 月较 2015 年略有下降，整体变动平稳，和公司的营业规模变动一致，费用配比情况基本合理。

销售费用 2015 年相比 2014 年小幅度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大对日常费用的控制及运输费用下降导致；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上涨幅度较大，主要系管理人员工资上涨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导致。财务费用 2015 年度占营业收入比重为-0.34%，

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利用短期资金闲置，进行银行理财获得利息收入导致。

(1) 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369,386.72	659,994.54	634,315.60
业务招待费	57,869.60	183,280.94	219,736.50
办公费	38,720.61	178,284.85	205,045.42
差旅费	212,010.30	367,422.46	409,025.20
运输费	788,061.58	1,559,868.19	1,712,126.94
合计	1,466,048.81	2,948,850.98	3,180,249.66

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466,048.81 元、2,948,850.98 元、3,180,249.66 元。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职工薪酬、差旅费等，运输费变动主要受油价下降及产品主体项目地点运距与销售规模影响；职工薪酬金额变动主要受员工奖金考核与公司销售规模及应收账款回款挂钩等方面影响；报告期差旅费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依托对接各地设计院及项目现场施工遍布各个地方，由此产生较高的差旅费用。

报告期公司的销售费用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对日常费用支出的管控，合理控制不必要的费用支出。

(2) 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1,630,453.52	2,331,003.54	1,108,020.70
折旧费	153,610.64	43,358.93	41,459.16
办公费	559,921.81	219,502.65	268,425.13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差旅费	42,236.33	81,152.02	30,612.40
税金	170,062.22	75,648.36	23,195.35
业务招待费	64,921.70	81,345.05	19,655.60
研发费用	1,208,678.03	3,300,918.23	2,371,828.03
其他	442,077.46	1,200,117.80	74,558.80
合计	4,271,961.71	7,333,046.58	3,937,755.17

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4,271,961.71 元、7,333,046.58 元和 3,937,755.17 元，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总体呈上升趋势。管理费用主要系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办公费用等组成。其中职工薪酬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幅较大，增加 1,222,982.84 元，主要为员工工资水平及员工人数增加及自 2014 年 12 月江苏路博成立，产生的员工费用所致；研发费用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929,090.20 元，主要系公司为提升产品技术优势，加大研发投入，主要研发项目有一种抗拉型叠层橡胶隔震支座、调谐质量阻尼器、三维减震支座、一种具有自复位功能的抗拉型隔震支座等。2015 年其他费用金额较大主要系拟挂牌新三板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用；2016 年 1-7 月其他费用主要为中介机构服务费、投标费用、专利申请及推广费用，除中介机构服务费外，皆为日常必要支出。

(3) 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21,825.44
减：利息收入	9,959.21	134,448.37	881.69
手续费支出	18,839.28	13,530.70	2,990.90
合计	8,880.07	-120,917.67	23,934.65

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8,880.07 元、-120,917.67 元和 23,934.65 元，财务费用为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加上手续费支出

的差额。2015 年利息收入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导致利息收入增加，2014 年利息支出为银行贷款利息支出，银行借款已归还完毕。

7、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8、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6,160.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55,146.61	183,419.57	135,130.8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64,928.56	-62,543.00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355,146.61	-237,669.97	72,587.83
减：所得税影响数	88,753.89	-59,417.49	18,146.96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131.07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266,261.65	-178,252.48	54,440.87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工业园区税费返还奖励款及发明专利技术产业化优秀计划项目补助款、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江苏路博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以及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6,160.9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6,160.98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6,160.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发明专利技术产业化优秀计划项目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工业园区退税款	236,491.60	236,491.60
其他	18,655.01	18,655.01
合计	355,146.61	355,146.61

续表

项目	2015年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工业园区退税款	183,419.57	183,419.57
合计	183,419.57	183,419.57

续表

项目	2014年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工业园区退税款	135,130.83	135,130.83
合计	135,130.83	135,130.83

注：发明专利技术产业化优秀计划项目补助主要为根据《奉贤区发明专利技术转移和产业化优秀计划项目评审办法（试行）》之规定，公司收到的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拨付发明专利技术产业化优秀计划项目补助。

9、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报告期内主要税项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河道管理费	应纳流转税额	1%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特殊事项说明

路博有限 2014 年及以前期间企业所得税采用“核定征收”的办法，按当期收入总额的 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自 2015 年起采用“查账征收”方式，适用 25% 的税率。

公司报告期内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二)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4,808.10	23,053.87	16,292.90
银行存款	2,127,568.55	5,247,531.80	1,056,123.63
合计	2,152,376.65	5,270,585.67	1,072,416.53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152,376.65 元、5,270,585.67 元和 1,072,416.53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6%、7.78% 和 2.43%。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主要为收到股东增资款影响。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737,275.18	100.00	2,291,847.52	6.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4,737,275.18	100.00	2,291,847.52	6.60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697,029.92	100.00	1,508,904.86	5.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697,029.92	100.00	1,508,904.86	5.45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807,381.26	100.00	891,997.92	5.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807,381.26	100.00	891,997.92	5.3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2016年7月31日	1年以内	26,217,323.15	75.47	131,086.99	26,086,236.16
	1至2年	3,382,585.25	9.74	169,129.26	3,213,455.99
	2至3年	2,211,653.81	6.37	221,165.38	1,990,488.43
	3至4年	1,596,118.55	4.59	478,835.57	1,117,282.98
	4至5年	75,928.20	0.22	37,964.10	37,964.10
	5年以上	1,253,666.22	3.61	1,253,666.22	0.00
	合计	34,737,275.18	100.00	2,291,847.52	32,445,427.66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1,611,794.04	78.03	108,058.97	21,503,735.07
	1至2年	2,706,222.91	9.77	135,311.15	2,570,911.76
	2至3年	1,916,118.55	6.92	191,611.86	1,724,506.69
	3至4年	147,150.20	0.53	44,145.06	103,005.14
	4至5年	571,932.80	2.06	285,966.40	285,966.40
	5年以上	743,811.42	2.69	743,811.42	-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合计	27,697,029.92	100.00	1,508,904.86	26,188,125.06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029,171.32	65.62	55,145.86	10,974,025.46
	1至2年	4,231,515.52	25.18	211,575.78	4,019,939.74
	2至3年	228,850.20	1.36	22,885.02	205,965.18
	3至4年	571,932.80	3.40	171,579.84	400,352.96
	4至5年	630,200.00	3.75	315,100.00	315,100.00
	5年以上	115,711.42	0.69	115,711.42	-
	合计	16,807,381.26	100.00	891,997.92	15,915,383.34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扣除坏账准备后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2,445,427.66元、26,188,125.06元、15,915,383.34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43.07%、38.68%、36.01%,分别占净资产的75.19%、71.22%、66.78%;2016年7月31日的应收账款较2015年末增长6,257,302.60元,2015年应收账款较2014年末增长10,272,741.72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张,业务范围逐渐拓展,导致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此与本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密切相关,公司减隔振产品主要用于建筑配套领域,建筑业工程周期长,结算手续繁琐,结算时间长,货款收回受工程主体整体验收结算情况影响,工程完工至工程验收和竣工结算有相当长的滞后期,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多数合同的结算条款为公司产品运达客户指定项目地点,根据客户收到主体项目业主的款项后支付60%,客户与业主的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后并收到业主的工程款后再支付30%,1-2年的质保期到期后付清尾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前期留存的质保金等尾款逐年累积,导致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鉴于公司所处行业销售的特殊性,公司对具体客户事先未确定固定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的结算方式未发生明显变化。因此随着公司业务规

模的扩展，应收账款不断增加，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与行业属性相符。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增长较快，是与国内宏观经济背景、公司自身的经营特点和行业特点相适应的，同时，公司的主要客户资信良好，客户中国有性质的企业占比较高，客户信誉度较好，如云南保山高级技工学校、中建钢构有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均为知名国有企业，公司与合作方相互信誉度逐年增加，客户信用较好且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公司自成立以来，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控制应收账款风险：1) 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明确应收账款的管理部门、岗位职责，建立岗位责任制，加强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2) 建立完善的回款制度，催收责任制和台账，由专人负责催收，加快货款回收；3) 确定信用最低标准、付款条件、信用风险评估标准、制定合理的信用政策，筛选优质客户，主动避免进入部分回款较慢的项目。尽管如此，为保证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性，公司已充分考虑了其性质和收回的可能性，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8、1.59、1.59，应收账款周转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内容
2016 年 7 月 31 日					
云南保山高级技工学校	6,803,500.00	1 年以内	19.59	非关联方	货款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4,835,893.00	1 年以内	13.92	非关联方	货款
	647,539.25	1-2 年	1.86	非关联方	货款
	1,270,289.01	2-3 年	3.66	非关联方	货款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内容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6,046,013.46	1年以内	17.40	非关联方	货款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58,199.00	1年以内	3.05	非关联方	货款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790,692.70	1年以内	2.28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21,452,126.42		61.76		
2015年12月31日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5,243,468.46	1年以内	18.93	非关联方	货款
云南保山高级技工学校	3,425,400.00	1年以内	12.37	非关联方	货款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1,479,008.25	1年以内	5.34	非关联方	货款
	1,419,601.11	1-2年	5.13	非关联方	货款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2,536,954.70	1年以内	9.16	非关联方	货款
中天路桥有限公司	1,294,320.00	1年以内	4.67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5,398,752.52		55.60		
2014年12月31日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3,407,830.75	1年以内	20.27	非关联方	货款
	3,110.67	1-2年	0.02	非关联方	货款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1,460,602.90	1年以内	8.69	非关联方	货款
	191,996.00	1-2年	1.14	非关联方	货款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458,199.00	1-2年	8.68	非关联方	货款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1,080,802.63	1年以内	6.43	非关联方	货款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31,260.55	1-2年	4.35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8,333,802.50		49.58		

公司应收账款债务人多为公司长期合作伙伴，且多为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司、中建钢构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企业，历年应收款项回收状况良好，不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

(4)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或期后公司不存在大量冲减的应收账款。

(5)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3、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
2016 年 7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810,967.79	93.60
	1 至 2 年	87,925.00	2.93
	2 至 3 年	90,892.60	3.03
	3 年以上	13,165.20	0.44
	合计	3,002,950.59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234,616.84	94.58
	1 至 2 年	90,892.60	3.85
	2 至 3 年	37,165.20	1.57
	合计	2,362,674.64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31,782.51	59.09
	1 至 2 年	138,530.23	35.32
	2 至 3 年	21,932.00	5.59
	合计	392,244.74	100.00

(2) 预付账款变动分析：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预付账

款余额分别为 3,002,950.59 元、2,362,674.64 元、392,244.74 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3.99%、3.49% 及 0.89%。2016 年 7 月末及 2015 年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江苏路博厂区建设采购设备预付款及材料采购预付货款较多。材料中钢板等原材料占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公司为了保证合同按期履行，需要保障原材料及时供应，故大部分材料采购采用先款后货的交易形式。

(3)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 年 7 月 31 日					
广西柳州吉诺商贸有限公司	835,000.00	1 年以内	27.81	非关联方	货款
无锡希励建材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461,538.45	1 年以内	15.37	非关联方	货款
上海龙启贸易有限公司	335,801.20	1 年以内	11.18	非关联方	货款
瑞安市瑞金橡塑机械厂	308,000.00	1 年以内	10.26	非关联方	货款
江苏天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25,085.38	1 年以内	7.50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2,165,425.03		72.1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龙启贸易有限公司	544,063.46	1 年以内	23.03	非关联方	货款
无锡希励建材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253,800.00	1 年以内	10.74	非关联方	货款
上海来优实业有限公司	225,085.38	1 年以内	9.53	非关联方	货款
大丰市丰伟铸造机械厂	160,000.00	1 年以内	6.77	非关联方	货款
上海彭海机械有限公司	150,000.00	1 年以内	6.35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332,948.84		56.4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斯特福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89,191.20	1-2 年	22.74	非关联方	货款
丰泽工程橡胶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81,999.00	1 年以内	20.91	非关联方	货款
上海市电力公司	72,321.51	1 年以内	18.44	非关联方	货款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中石油上海分公司	43,500.00	1年以内	11.09	非关联方	货款
山海晋禹防水堵漏工程有限公司	24,000.00	1-2年	6.12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311,011.71		79.30		

(4)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00,704.11	100.00	18,139.81	4.53	382,564.3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400,704.11	100.00	18,139.81	4.53	382,564.30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400,704.11	100.00	18,139.81	4.53	382,564.30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998,798.81	100.00	116,488.99	5.83	1,882,309.82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998,798.81	100.00	116,488.99	5.83	1,882,309.82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998,798.81	100.00	116,488.99	5.83	1,882,309.82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852,264.23	100.00	47,640.58	1.67	2,804,623.65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852,264.23	100.00	47,640.58	1.67	2,804,623.65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852,264.23	100.00	47,640.58	1.67	2,804,623.6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2016年7月31日	1年以内	269,897.86	67.36	1,349.49	0.50	268,548.37
	1至2年	89,806.25	22.41	4,490.32	5.00	85,315.94
	2至3年				10.00	
	3至4年	41,000.00	10.23	12,300.00	30.00	28,700.00
	合计	400,704.11	100.00	18,139.81		382,564.30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77,798.81	23.91	2,388.99	0.50	475,409.82
	1至2年	1,400,000.00	70.04	70,000.00	5.00	1,330,000.00
	2至3年	41,000.00	2.05	4,100.00	10.00	36,900.00
	3至4年				30.00	
	4至5年	80,000.00	4.00	40,000.00	50.00	40,000.00
	合计	1,998,798.81	100.00	116,488.99		1,882,309.82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669,925.23	93.61	13,349.63	0.50	2,656,575.60
	1至2年	78,859.00	2.76	3,942.95	5.00	74,916.05
	2至3年	13,480.00	0.47	1,348.00	10.00	12,132.00
	3至4年	80,000.00	2.81	24,000.00	30.00	56,000.00
	4至5年	10,000.00	0.35	5,000.00	50.00	5,000.00
	合计	2,852,264.23	100.00	47,640.58		2,804,623.65

(2) 其他应收款变动分析:

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382,564.30元、1,882,309.82元、2,804,623.65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0.51%、2.78%及6.35%。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履约保证金、房租押金、土地保证金等。

2015年末、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应收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的履约保证金款。

公司已按制定的会计政策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7月31日	上海宏普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69,806.25	1-2年	17.42	非关联方	押金-租房
	夏明明	41,119.50	1年以内	10.26	非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保山市天瑞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41,000.00	3-4年	10.23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钱文生	33,000.00	1年以内	8.24	非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常州青山绿水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32,500.00	1年以内	8.11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合计	217,425.75		54.26		
2015年12月31日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	1-2年	70.04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胡绍军	141,567.00	1年以内	7.08	非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重庆市江津中渡长江大桥项目部	100,000.00	1年以内	5.00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上海奉供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	4-5年	4.00	非关联方	租房押金
	上海宏普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69,806.25	1年以内	3.49	非关联方	租房押金
	合计	1,791,373.25		89.61		
2014年12月31日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0	1年以内	77.13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陈钢辉	160,000.00	1年以内	5.61	非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上海房轩物资有限公司	103,000.00	1年以内	3.61	非关联方	产品保证金
	上海奉供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	3-4年	2.80	非关联方	租房押金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司					
	朱芳皓	74,308.00	1 年以内	2.61	非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合计	2,617,308.00		91.76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5、存货

(1) 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公司生产模式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三）生产模式”。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以规范与控制公司的存货管理及财务记录。公司存货项目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2) 存货构成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449,980.20		449,980.20
库存商品	2,617,741.58		2,617,741.58
发出商品	10,994,955.97		10,994,955.97
合计	14,062,677.75		14,062,677.75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833,406.14		833,406.14
库存商品	331,627.93		331,627.93

发出商品	10,936,024.67		10,936,024.67
合计	12,101,058.74		12,101,058.74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2,271,680.06		2,271,680.06
库存商品	315,430.62		315,430.62
发出商品	11,469,477.86		11,469,477.86
合计	14,056,588.54		14,056,588.54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不锈钢板、混炼胶、铸钢件、预埋件等；发出商品是公司与客户按照合同约定先交付商品，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发出商品，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因公司产品均为定制产品，为简化会计核算，不再核算在产品。

（3）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分别为14,062,677.75元、12,101,058.74元、14,056,588.54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18.67%、17.87%、31.80%。

公司2016年1-7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为1.12次、1.52次和1.08次。

公司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即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该种模式使公司大部分产品有销售合同作保障，风险敞口较低。

（4）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公司的存货90%以上为发出商品，均有对应的销售合同，没有产品积压的风险，也未出现存货因毁损、报废、过时等原因导

致的减值情形，公司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经测试存货也不存在减值的迹象，因此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34,264.01	94,043.17	222,379.29
企业所得税	13,529.45		
理财产品		2,012,400.00	6,966,533.73
合计	847,793.46	2,106,443.17	7,188,913.02

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847,793.46元、2,106,443.17元、7,188,913.02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1.13%、3.11%、16.26%。2014年和2015年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子公司江苏路博购入的银行理财产品和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公司为保证资产的增值保值，将闲置部分银行存款购入了短期银行理财产品，2016年1月江苏路博已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全部赎回。

7、固定资产

(1)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年1月1日		4,965,982.76	429,404.27	243,324.41	5,638,711.44
2. 本期增加金额	7,766,998.18	2,622,146.43		161,640.58	10,550,785.19
(1) 购置		2,622,146.43		161,640.58	2,783,787.01
(2) 在建工程转入	7,766,998.18				7,766,998.1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9,200.00			9,200.00
(1) 处置或报废		9,200.00			9,200.00
4. 2016年7月31日	7,766,998.18	7,578,929.19	429,404.27	404,964.99	16,180,296.63
二、累计折旧					
1. 2016年1月1日		2,203,790.80	203,814.37	129,401.28	2,537,006.45
2.本期增加金额	91,856.76	242,776.17	23,796.15	37,608.87	396,037.95
(1) 计提	91,856.76	242,776.17	23,796.15	37,608.87	396,037.95
3.本期减少金额				21,745.83	21,745.83
(1) 处置或报废				21,745.83	21,745.83
4. 2016年7月31日	91,856.76	2,446,566.97	227,610.52	145,264.32	2,911,298.57
三、减值准备					
1. 2016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年7月31日					
四、2016年7月31日 账面价值	7,675,141.42	5,132,362.22	201,793.75	259,700.67	13,268,998.06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月1日	83,000.00	4,279,927.52	429,404.27	133,430.58	4,925,762.3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694,655.24		109,893.83	804,549.07
(1) 购置		694,655.24		109,893.83	804,549.07
3.本期减少金额	83,000.00	8,600.00			91,600.00
(1) 处置或报废	83,000.00	8,600.00			91,600.00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965,982.76	429,404.27	243,324.41	5,638,711.44
二、累计折旧					
1. 2015 年 1 月 1 日	23,654.88	1,842,434.19	163,020.97	126,592.16	2,155,702.20
2.本期增加金额	3,613.94	369,526.81	40,793.40	2,809.12	416,743.27
(1) 计提	3,613.94	369,526.81	40,793.40	2,809.12	416,743.27
3.本期减少金额	27,268.82	8,170.20			35,439.02
(1) 处置或报废	27,268.82	8,170.20			35,439.02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203,790.80	203,814.37	129,401.28	2,537,006.45
三、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762,191.96	225,589.90	113,923.13	3,101,704.99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月1日	83,000.00	4,127,790.77	429,404.27	133,430.58	4,773,625.62
2. 本期增加金额		152,136.75			152,136.75
(1) 购置		152,136.75			152,136.7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4年12月31日	83,000.00	4,279,927.52	429,404.27	133,430.58	4,925,762.37
二、累计折旧					
1. 2014年1月1日	19,712.40	1,457,818.82	122,227.57	125,926.40	1,725,685.19
2. 本期增加金额	3,942.48	384,615.37	40,793.40	665.76	430,017.01
(1) 计提	3,942.48	384,615.37	40,793.40	665.76	430,017.0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4年12月31日	23,654.88	1,842,434.19	163,020.97	126,592.16	2,155,702.20
三、减值准备					
1. 2014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年12月31日					
四、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9,345.12	2,437,493.33	266,383.30	6,838.42	2,770,060.17

公司目前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房屋及建筑物为江苏路博生产用厂房；机器设备主要为生产用设备，车床、刨铣

床、行车等；运输设备主要为经营用汽车；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监控设备等。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3,268,998.06元、3,101,704.99元、2,770,060.17元，各自占当年资产总额的17.62%，4.58%，6.27%。固定资产的增加主要为江苏路博机器设备的购入及厂房完工转固。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截至2016年7月31日，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766,998.18	91,856.76	7,675,141.42	98.82
机器设备	7,578,929.19	2,446,566.97	5,132,362.22	67.72
运输设备	429,404.27	227,610.52	201,793.75	46.99
电子设备	404,964.99	145,264.32	259,700.67	64.13
合计	16,180,296.63	2,911,298.57	13,268,998.06	82.01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82.01%，公司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

准备；公司采购发票和付款凭证齐全，固定资产入账价值依据充分。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资产受限使用的情况。

8、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江苏路博车间一二三工程	168,138.00		168,138.00	7,251,224.92		7,251,224.92			
合计	168,138.00		168,138.00	7,251,224.92		7,251,224.92			

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168,138.00元、7,251,224.92元，分别占当年资产总额的0.22%、10.71%。在建工程系江苏路博新建车间建设工程。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质押等资产受限使用的情况。

9、无形资产

项目	办公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2,422.34	7,021,510.00	7,053,932.34
(1) 购置	32,422.34	7,021,510.00	7,053,932.34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7月31日	32,422.34	7,021,510.00	7,053,932.34



二、累计摊销			
1.2016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5,825.80	58,610.27	64,436.07
(1) 计提	5,825.80	58,610.27	64,436.07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7月31日	5,825.80	58,610.27	64,436.07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7月31日			
四、2016年7月31日账面价值	26,596.54	6,962,899.73	6,989,496.27

2016年3月22日，子公司江苏路博于2016年3月22日获得土地使用证，权证号：“坛国用（2016）第4033号”，使用权面积23,425平米，使用期间：2016年3月22日-2066年1月9日。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资产受限使用的情况。

10、长期待摊费用

类别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6年7月31日
车库		140,000.00	2,333.33	137,666.67
绿化费		200,000.00	20,000.00	180,000.00
合计		340,000.00	22,333.33	317,666.67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577,496.84	2,309,987.33	406,348.46	1,625,393.85		
可抵扣亏损	28,264.08	113,056.32	220,561.36	882,245.44		
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	1,080,561.75	4,322,246.99				
合计	1,686,322.67	6,745,290.64	626,909.82	2,507,639.29		

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余额分别为1,686,322.67元和626,909.82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4%和0.93%。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账面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坏账准备与可抵扣亏损以及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的影响导致的会计与税法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土地使用权		6,817,000.00	
合计		6,817,000.00	

1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08,904.86	782,942.66			2,291,847.5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6,488.99		98,349.18		18,139.81
合计	1,625,393.85	782,942.66	98,349.18		2,309,987.33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91,997.92	616,906.94			1,508,904.8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7,640.58	68,848.41			116,488.99
合计	939,638.50	685,755.35			1,625,393.85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90,104.10	401,893.82			891,997.9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390.95	34,249.63			47,640.58
合计	503,495.05	436,143.45			939,638.50

(三) 报告期重大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4,374,783.43	93.65	4,432,007.96	98.49	3,814,279.79	97.64
1年以上	296,758.02	6.35	68,033.33	1.51	91,998.74	2.36
合计	4,671,541.45	100.00	4,500,041.29	100.00	3,906,278.53	100.00

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671,541.45元、4,500,041.29元、3,906,278.53元，主要系应付供应商款项。账龄在1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93.65%、98.49%、97.64%，账龄结构合理。截至2016年7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占公司当期采购金额比例较低，公司应付账款在正常信用期内，公司资金充裕，可以完全支付采购款，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余额及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余额及其变动合理。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07月31日	江苏大隆铸造有限公司	1,291,255.11	27.6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盐城大丰爱德物流有限公司	300,200.00	6.4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东台市城东新区安途运输服务部	273,950.00	5.8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上海来优实业有限公司	225,085.38	4.8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保山弘毅钢结构有限公司	121,635.81	2.6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2,212,126.30	47.35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大隆铸造有限公司	3,056,058.93	67.9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上海剑伟洗涤设备有限公司	267,863.10	5.9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上海申凡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260,000.00	5.7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上海合聚橡胶减振器有限公司	165,172.06	3.6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奉贤头桥电镀六厂	161,045.00	3.5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3,910,139.09	86.8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大隆铸造有限公司	1,936,315.10	49.5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上海剑伟洗涤设备有限公司	800,304.51	20.4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上海合聚橡胶减振器有限公司	235,106.14	6.0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上海彭海机械有限公司	177,740.00	4.5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保山弘毅钢结构有限公司	111,333.33	2.8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3,260,799.08	83.48			

截至2016年7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2、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往来款	19,685,104.47	100.00	18,303,007.50	97.11	8,217,625.03	91.81
保证金			544,390.00	2.89	732,880.00	8.19
合计	19,685,104.47	100.00	18,847,397.50	100.00	8,950,505.03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 年 7 月 31 日	王群	1,749,646.35	8.89	1年以内	股东	借款
		8,845,222.97	44.93	1-2年		
		9,088,060.53	46.15	3年以上		
	社会保险	1,378.60	0.0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社保
	个人所得税	436.02	0.0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个税
	施卫星	360.00	0.01	2-3年	高管	借款
	合计	19,685,104.47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鹰潭宏斌运输有限公司	414,500.00	2.2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保证金
	王群	14,299,889.04	75.87	1年以内	股东	借款
		943,980.00	5.01	1-2年		
		101,680.00	0.54	2-3年		
		2,957,098.46	15.69	3年以上		
	施卫星	360.00	0.00	2-3年	高管	借款
	上海材料研究所	100,000.00	0.5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广州市三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金坛分公司	29,890.00	0.1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合计	18,847,397.5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王群	439,640.00	4.91	1年以内	股东	借款
		101,680.00	1.14	1-2年		
		7,675,945.03	85.76	2-3年		
	施卫星	360.00	0.00	1-2年	高管	借款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日	上海宁燮物流有限公司	228,900.00	2.5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保证金
	鹰潭宏斌运输有限公司	503,980.00	5.6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合计	8,950,505.03	100.00			

截至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9,685,104.47元、18,847,397.50元、8,950,505.03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往来款和保证金款。为满足公司业务扩张的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向大股东王群女士借款入了较多的款项，主要用于公司周转。王群女士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此部分借款予以免息。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合理，余额及变动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有关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下文“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625,886.00	56.85	2,073,324.00	58.02	3,903,584.00	58.48
1年以上	1,993,035.00	43.15	1,500,197.00	41.98	2,771,166.00	41.52
合计	4,618,921.00	100.00	3,573,521.00	100.00	6,674,750.00	100.00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4,618,921.00元，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为已向客户收取，但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形成的款项。公司1年以内的预收账款占比56.85%，主要是客户购买公司产品的预付款项。预收账款账龄超过1年的款项主要原因为工程项目未结算，如预收铜川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货款



1,120,000.00元，项目未结算导致挂账。

(2)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7月31日	太原安恒达阻尼科技有限公司	1,245,000.00	26.9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铜川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0,000.00	24.25	2-3年	非关联方	货款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6.5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海南安定三小	152,000.00	3.2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9,986.00	3.25	1-2年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2,966,986.00	64.24			
2015年12月31日	太原安恒达阻尼科技有限公司	1,245,000.00	34.8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铜川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0,000.00	31.34	1-2年	非关联方	货款
	南通俊武钢材有限公司	115,500.00	3.2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沈阳金城钢构	50,000.00	1.4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60,000.00	1.68	2-3年		
	山东友联工程	110,000.00	3.0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2,700,500.00	75.57				
2014年12月31日	哈尔滨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1,800,990.00	26.98	3-4年	非关联方	货款
	太原市小店区永盛	850,000.00	12.7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500,000.00	7.49	1-2年		
	铜川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0,000.00	16.7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7.4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57,332.00	5.3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5,128,322.00	76.82			

截至2016年7月31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93,752.88	1,882,409.81	
企业所得税	996,875.36	494,046.07	112,732.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55.55	20,031.65	
个人所得税	5,633.19	0.35	
教育费附加	10,520.78	60,094.9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756.96	40,063.31	
河道管理费	7,055.55	20,031.65	
合计	2,245,650.27	2,516,677.80	112,732.19

5、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37,617.73	4,198,050.47	4,112,358.63	723,309.5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2,792.70	302,792.7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37,617.73	4,500,843.17	4,415,151.33	723,309.57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23,309.57	5,860,618.56	5,083,712.49	1,500,215.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1,722.47	81,722.4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23,309.57	5,942,341.03	5,165,434.96	1,500,215.64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500,215.64	3,608,971.22	4,159,710.65	949,476.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7,071.92	167,071.9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00,215.64	3,776,043.14	4,326,782.57	949,476.21

(1)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7,617.73	4,051,068.57	3,965,376.73	723,309.57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123,752.90	123,752.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2,411.00	102,411.00	
工伤保险费		17,863.70	17,863.70	
生育保险费		3,478.20	3,478.20	



4.住房公积金		23,229.00	23,22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37,617.73	4,198,050.47	4,112,358.63	723,309.57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3,309.57	5,777,956.75	5,001,050.68	1,500,215.64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82,661.81	82,661.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78,904.45	78,904.45	
工伤保险费		1,878.68	1,878.68	
生育保险费		1,878.68	1,878.68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23,309.57	5,860,618.56	5,083,712.49	1,500,215.64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00,215.64	3,365,274.66	3,916,014.09	949,476.21
2.职工福利费		110,055.51	110,055.51	
3.社会保险费		102,945.91	102,945.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84,339.97	84,339.97	

工伤保险费		10,972.12	10,972.12	
生育保险费		7,633.82	7,633.82	
4.住房公积金		28,665.00	28,66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30.14	2,030.1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500,215.64	3,608,971.22	4,159,710.65	949,476.21

(2)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97,575.50	297,575.50	
2.失业保险费		5,217.20	5,217.20	
合计		302,792.70	302,792.70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8,904.45	78,904.45	
2.失业保险费		2,818.02	2,818.02	
合计		81,722.47	81,722.47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7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62,886.42	162,886.42	
2.失业保险费		4,185.50	4,185.50	
合计		167,071.92	167,071.92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系因当月计提下月发放核算方式导致的，应付职工薪酬中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四)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12,519,700.00	12,519,700.00	10,080,000.00
资本公积	25,254,718.51	20,160,300.00	9,000,000.00
盈余公积		3,046,896.57	2,572,955.01
未分配利润	2,768,874.84	1,043,287.03	2,179,699.66
少数股东权益	2,610,425.33		
合计	43,153,718.68	36,770,183.60	23,832,654.67

公司实收资本形成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2、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43,287.03	2,179,699.66	-2,131,506.5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43,287.03	2,179,699.66	-2,131,506.5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73,109.75	4,077,731.50	4,797,178.3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3,941.56	485,972.1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未分配利润转出（净资产折股）	2,047,521.94		
本期分配股利		4,740,202.57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68,874.84	1,043,287.03	2,179,699.6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王群、施卫星夫妇	控股股东	6,956,000.00	55.56	公司实际控制人
合计		6,956,000.00	55.56	

2、其他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1	施竹珺	3,024,000.00	24.15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2	路博自动化	675,000.00	5.39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合计		3,799,000.00	29.54	——

注：上海路博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上海施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

3、公司参、控股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之“2、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股份公司职位
1	王群	董事长
2	施卫星	董事、总经理
3	钱锋	董事
4	张其林	董事
5	汪洋	监事
6	盛刘平	监事会主席及职工监事
7	夏明明	监事
8	周庆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公司股东、董监高及其家庭成员投资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	股份公司职位	对外投资情况
1	王群	董事长	持有路博自动化 70.00% 股权
2	施卫星	总经理、董事	持有常州路博 45.00% 股权
3	周庆军	董秘、财务负责人	持有上海益境 100.00% 股权
4	张其林	董事	持有三济建筑 45.50% 股权 持有沐雨生态 18.00% 股权
5	盛刘平	监事会主席兼职工监事	持有上海祎投 8.33% 合伙份额 持有上海合聚橡胶减振器有限公司 33.00% 股权
6	赖群	董事张其林的配偶	持有三济建筑 4.46% 股权 持有上海同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00%
7	张韵秋	董事张其林的女儿	持有三济建筑 16.15% 股权

6、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周文研	持有子公司上海知鲤 30.00% 股权

(三) 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有限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作出约定，也无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规范。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当控股股东侵占本股份公司资产时，本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以保证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责任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悉人员在知悉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当日，应当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在当日内通知公司所有董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并立即启动以下程序：

(一)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有关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报告的当天，立即通知公司审计部门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进行核查，审计部门应在当日内核实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包括侵占金额、相关责任人，若发现

同时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审计部门在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所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

（二）董事长在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悉人员的报告及审计部门核实报告后，应立即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审议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议案：（1）确认占用事实及责任人；（2）公司应要求控股股东在发现占用之日起 2 日之内清偿；（3）公司应在发现控股股东占用的 2 日内，授权董事会秘书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权的冻结；（4）如控股股东在上述期限内未能全部清偿的，公司授权董事会秘书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5）对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或降职的处分，并按侵占资产金额的 0.5%-1% 实施经济处罚；（6）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罢免。对执行不力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照对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给予相应处分。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事项进行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 2/3 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 2 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非关联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七十七条 前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 存在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其他情形的股东。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须遵循并贯彻以下基本原则：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关联人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

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

对于必须发生之关联交易，须遵循“如实披露”原则；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

第六条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七) 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少于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由董事长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 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三)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 或少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不含 0.5%)的关联交易协议, 由董事长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五)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应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六)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条 公司以及有关职能部门在其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到按本制度规定确定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部门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经理；该书面报告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关联交易方的名称、住所；
- (二) 具体关联交易的项目以及交易金额；
- (三)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的原则与定价依据；
- (四) 须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公司总经理在收到有关职能部门的书面报告后，应召集有关人员进行专题研究，按本制度规定对将发生之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初步审查；初审认为必须发生关联交易的，总经理须责成有关职能部门草拟关联交易协议（合同），并将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及时书面报告公司董事会。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总经理报告后，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以及总经理报告。

第十一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出席会议董事可以要求公司总经理说明其是否已经积极在市场寻找就该项交易与第三方进行，从而以替代与关联人发生交易；总经理应对有关结果向董事会做出解释。当确定无法寻求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确

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须考虑以下因素：

（一）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人外购产品时，则必须调查公司能否自行购买或独立销售。当公司不具备采购或销售渠道或若自行采购或销售可能无法获得有关优惠待遇的；或若公司向关联人购买或销售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但该项关联交易价格须按关联人的采购价加上分担部分合理的采购成本确定。

（二）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人自产产品，则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关联人生产产品的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的成本价。

（三）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人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十二条 如关联交易为与公司董事或与董事有利害关系的个人或其他企业进行的，则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第十三条 被提出回避的董事或其他董事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披露程度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的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仍不服，可在会议后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须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期限与程序发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人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第十六条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仍不服，可在股东大会后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监事须对有关关联交易发表公允性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以下情形的，不得参与关联交易协议的制定：

- 1、与关联人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 2、关联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3、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二十条 关联交易按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决策权限履行相应程序后，公司可与关联人签订有关关联交易协议（合同），该关联交易协议（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若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在股东大会休会期间发生并须即时签约履行的，可经公司董事会审查后，与有关关联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合同），即生效执行；但仍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予以追认。

第二十二条 关联交易合同签订并在合同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情况的变化而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以终止或修改原合同；补充合同可视具体情况即时生效或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四）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上海合聚橡胶减振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8,750.80	63,614.08
合计			128,750.80	63,614.08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0.36%	0.24%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无。

(2) 关联租赁情况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备注
王群	2016年1-7月	18,302,647.50	9,080,282.35	7,700,000.00	19,682,929.85	无息
王群	2015年度	8,217,265.03	16,166,926.54	6,081,544.07	18,302,647.50	无息
王群	2014年度	11,774,777.03	442,488.00	4,000,000.00	8,217,265.03	无息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陆续向实际控制人王群拆借资金，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均约定为免息，公司无需支付借款利息。

(2) 关联担保情况

①2013年8月13日，公司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e贷”借款合同，授信额度300万元，授信期限2013年8月13日至2014年8月13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群和施卫星为此贷款提供担保，以实际控制人王群和施卫星自有房产为此贷款提供抵押保证。上述贷款于2014年12月31日前归还。

②2016年7月25日江苏路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201012016001108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00.00万元，借款利率5.8725%，借款期限为1年（2016年8月12日-2017年8月11日）。

2016年7月25日，江苏路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60006265），根据该合同，江苏路博以其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编号为坛国用（2016）第4033号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江苏路博在2016年7月25日至2017年7月24日期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2016年7月25日，公司股东王群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100520160002877）。根据该合同，王群为江苏路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江苏路博在2016年7月25日至2018年7月24日期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担保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为2,500.00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关联方担保事项仍在担保期内。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王群	19,682,929.85	18,302,647.50	8,217,265.03
其他应付款	施卫星	360.00	360.00	360.00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资金拆借。公司向关联方拆借入资金为无偿使用，未向关联方支付资金占用费。向关联方拆借入资金，是为了缓解随着公司发展而日益增加的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业务经营带来了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内部管理制度和定价机制

公司向关联方拆借入资金，未约定利息，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但对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未造成损害。有限公司阶段未建立明确的关联交

易决策制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瑕疵。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新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经明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七）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详细的规定，内容涉及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回避表决、定价机制、信息披露等方面，该制度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按照审批权限分别报送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要求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涉及关联交易审议时回避表决。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未持有权益的情况。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江苏路博拟投资“新建土木工程用智能减隔震装置产品生产线项目”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建设规模为：“年产土木工程减振与隔震技术 5000 套、机械设备减振 2000 套，新建生产挤负数用房 4341 平方米。已获取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坛发改备字：（2016）16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江苏路博实际于 2016 年 9 月正式开始施工建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自筹和银行借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因潮峰钢构集团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公司起诉潮峰钢构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于 2017 年 1 月 3 日由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17）浙 0109 民初 291 号。公司诉讼请求为要求被告潮峰钢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50.121 万元人民币并支付违约金 15 万

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尚未开庭。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事项。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资产评估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路博橡胶减震器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对上海路博橡胶减震器技术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而涉及的其净资产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上海路博橡胶减震器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范围为上海路博橡胶减震器技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2 月 29 日

评估方法：重置成本法

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上海路博橡胶减震器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4,465.21 万元。

除上述资产评估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由董事会拟定方案，经股东大会通过。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10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将 2014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 4,740,202.57 元进行分配，其中股东上海施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红金额

4,740,202.57 元。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详细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六）公司分、子公司情况”。

2、主要财务数据

（1）江苏路博（合并常州路博后）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产总额	39,139,540.54	20,651,348.92	8,999,945.00
净资产总额	26,719,309.67	20,275,772.92	8,937,457.00
营业收入	15,902,411.47		
净利润	4,193,536.75	-661,684.08	-62,543.00

（2）上海知鲤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产总额	1,395,227.55		
净资产总额	1,331,923.60		
营业收入	665,631.07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331,923.60		

（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投资其他应纳入其合并报表的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公司存在诸如未按要求提前发出会议通知、董事会届次记录不清、相关决议书面记录及保存不完整等不规范现象。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也愈加复杂，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执行，公司治理风险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成长。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及有关岗位员工将通过对公司治理有关知识、法律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学习，结合工作实践，不断加强对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理解，逐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降低公司治理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王群持有公司 695.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5.56%，为公司控股股东。王群女士之女儿施竹珺持有公司 302.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24.1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王群女士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一直担任董事长职务；股份公司设立后，王群女士担任董事长职务。王群女士之配偶施卫星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一直担任总经理职务；股份公司设立后，施卫星担任总经理职务。施卫星、王群夫妇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卫星、王群夫妇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

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1、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2、公司已经引入了一名职工监事，未来还计划通过引入独立董事等方式，从决策、监督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3、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忠诚履行职责。

（三）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增长较快。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244.54 万元、2,618.81 万元、1,591.5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07%、38.68%、36.01%。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配套领域，工程施工周期长、竣工结算手续繁琐，因此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与行业属性相符。虽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销售合同的管理及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同时公司客户主要是信誉良好的品牌建筑工程总包公司、政府机关、医院、学校等事业单位，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仍可能发生由于客户财务状况不佳而拖延支付合同款或由于客户破产、建筑工程项目实施不顺利等原因导致应收账款规模增大及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给公司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维持与客户稳定合作的基础上，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改善资金管理效率，以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经营活动发展提供坚实动力。

（四）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是国内减振行业中具有领先竞争优势的厂商之一，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公司在技术与研发、营销与服务、人才与管理以及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建立了相对竞争优势，并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减振解决方案供应商。近年来

国内地震频发，建筑减振市场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受益于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市场快速发展，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并保持了相对较高的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1.31 万元、3,540.15 万元、2,703.2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6.48%、43.84%、47.05%。

行业的高速成长及较高的毛利率将吸引新的行业进入者或原有厂商加大投资，行业市场竞争将加剧。尽管公司在技术、品牌、质量、营销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增强创新能力、扩大产能规模并建立规模优势，则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市场份额的降低，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坚持“诚信为本，品质为先”的营销战略模式，在品牌建设中不断提高服务品质，用心为客户提供最优质服务，以零缺陷的产品让客户百分百满意，不断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同时不断提高自有产品的创新性，以赢得市场的广泛认可。

（五）公司抵御市场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各类减振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建筑、电力、钢铁、石化等行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1.31 万元、3,540.15 万元、2,703.28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457.12 万元、447.00 万元、500.16 万元。公司处于发展初期阶段，现有规模较小，行业竞争的日趋加剧和市场需求的持续扩大对公司的资产和营业收入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市场出现较大不利变化时，可能出现业绩增长速度降低，导致较前期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较弱。

应对措施：公司正在组织业务骨干和技术人员积极研发新产品，拓展市场以推出新产品，拓展市场以推出新产品优化公司结构，为扩大经营规模创造有利条件。

（六）报告期内实行核定征收申报纳税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及以前期间企业所得税采用“核定征收”的办法，按当期收

入总额的 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查账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15 年起采用“查账征收”方式，适用 25% 的税率。因当时收入规模尚小，出于申报便捷以及税收筹划的考虑，公司自行申请并经税局核定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 年下半年，公司开始筹划新三板挂牌，财务核算也较规范，因此申请从下一年度开始变更为查账征收。经税务局核定，公司自 2015 年起改为查账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报告期内，核定征收方式下，母公司 2014 年收入总额为 27,167,950.84 元，应纳税所得额为 1,358,397.54 元，计算当期所得税 339,599.39 元；若按查账征收方式测算，审定利润总额 5,199,320.72 元，需纳税调整增加 433,005.69 元，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纳税调减 1,301,907.52 元，此时应纳税所得额为 4,330,418.90 元，按 25% 计算应交所得税为 1,082,604.72 元。查账征收相比核定征收公司所得税税负高 743,005.33 元，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影响较大。虽公司变更所得税征收方式经税务局核定，但公司仍然存在被税局追缴税款和滞纳金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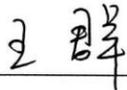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2016 年 9 月 20 日，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编号为 20161543 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该文件记载：“经查询，上海路博橡胶减振器技术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10120X07810436D），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纳税人按期办理申报纳税，无欠税，无行政处罚信息”。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群、施卫星已出具《承诺函》：“若上海路博因核定征收的方式导致公司需补交税款及滞纳金，由二人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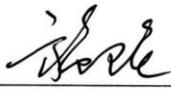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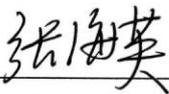
董事：


王 群


施卫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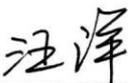

钱 锋


张其林


张海英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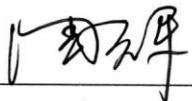

盛刘平


汪 洋


夏明明

高级管理人员：


施卫星


周庆军

上海路博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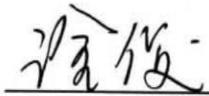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淦俊

项目小组成员：



淦俊



李锦云



任晓晓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智河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1月10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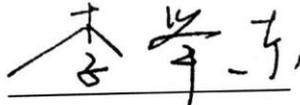


吴金兰



王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举东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7年 1月10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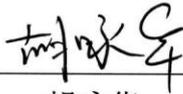


郭安静



杜海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月10日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



靳洋



庄华

评估事务所负责人：

周国章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0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